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RUN LONG CONSTRUCTION C70., LTD.

公開說明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之稿本)

- 一、公司名稱：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新台幣壹拾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發行。
 -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 (四)發行條件：滿四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其中 5%~10%為承銷商自行認購，90%~95%對外公開銷售。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1 頁。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7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括承銷手續費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 (二)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柒萬貳仟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原名：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包括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合併增資及其他來源之金額與各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 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5,000,000	0.37
現金增資	1,445,897,150	106.42
債權抵繳股款	256,500,000	18.88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1,061,730,000	78.15
資本公積轉增資	28,244,850	2.08
減資彌補虧損	(1,438,780,000)	(105.90)
合 計	1,358,592,000	100.00

-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本公司以供查閱。

分送及索取方式：親洽本公司索取或透過網路下載(<http://newmops.tse.com.tw>)。

-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20樓 電話：02-2312-3866

-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行 網址：<http://www.bot.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80號 電話：(02)2368-7027

-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網址：www.jihsunbank.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號9樓 電話：(02)2562-9398

-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因採無實體發行，無股票簽證機構。

-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yuanta.com>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B1 電話：(02)2586-5859

-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簡蒂暖、張淑瑩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郭惠吉 律師

事務所名稱：現代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92-0628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二段82號3樓之1

-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黎曉明	邱秉澤
職 稱	副董事長	環科事業處處長
聯絡電話	(02)2755-6689	(02)2755-6689
電子郵件信箱	service@runlong.com.tw	service@runlong.com.tw

-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runlong.com.tw>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原名：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收資本額：1,358,592,000 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鶯歌區德昌街 220 號		電話：(02)2755-6689	
設立日期：66 年 1 月 10 日			網址： http://www.runlong.com.tw		
上市日期：83 年 10 月 26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81 年 08 月 28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蔡聰賓 總經理 蔡聰賓			發言人姓名：黎曉明 職稱：副董事長 代理發言人姓名：邱秉澤 職稱：環科事業處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證券(股)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網址： http://www.yuanta.com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股票承銷機構		電話		網址	
地址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12-3866		www.sinotrade.com.tw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20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簡蒂暖、張淑瑩			電話：(02)8101-6666 網址： 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現代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電話：(02)2392-0628 網址： hsiendai@ms63.hinet.net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二段 82 號 3 樓之 1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98 年 06 月，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98 年 06 月，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0.95 % (100 年 7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92% (100 年 7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95% (100 年 7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聰賓	10.95%	董事	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明耀	10.95%
副董事長	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黎曉明	10.95%	監察人	黃玉萍	0.43%
董事	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范華軍	10.95%	監察人	莊鐘山	0.49%
董事	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國彥	10.95%			
工廠地址：新北市鶯歌區德昌街 220 號			電話：(02)2678-0666		
主要產品：廢棄物處理業、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內銷 100%；外銷 0 %				第 27 及 32 頁	
風 險 事 項 本公司風險事項詳如參閱頁次。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 頁	
去 (9 9) 年 度 營業收入：1,332,843 仟元 稅前純益：344,094 仟元 每股盈餘：2.31 元				第 76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第 47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0 年 9 月 8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之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目錄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目 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9
(四)董事及監察人	10
(五)發起人	12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資本及股份	17
(一)股份種類	17
(二)股本形成經過	17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8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2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2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3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3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5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6
九、併購辦理情形	26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6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27
(一)業務內容	2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0
(四)環保支出資訊	40
(五)勞資關係	41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買賣情形	43
(一)自有資產	43
(二)租賃資產	43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4
三、轉投資事業	44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4
(二)綜合持股比例	4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 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 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4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 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依 規定應揭露事項	44
四、重要契約	45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 金運用計畫分析	4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分析	4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4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4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5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5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76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7
(四)財務分析.....	77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81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83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83
(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83
(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83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3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 響.....	83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 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83
(三)期後事項.....	83
(四)其他.....	8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84
(一)財務狀況.....	84
(二)經營結果.....	85
(三)現金流量.....	8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7
(六)其他重要事項.....	87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78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 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7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7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7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7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7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7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 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 執行情形	17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 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78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 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 與改善情形	178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8
十二、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8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89
附件	
一、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51
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191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6 年 1 月 10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鶯歌區德昌街 220 號

總公司電話：(02)2755-6689

工廠地址：新北市鶯歌區德昌街 220 號

工廠電話：(02)2678-0666

(三)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依法設立，並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三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股票上市。本公司原以各種陶瓷器、磁磚、馬賽克及藝術瓷器之製造加工買賣為主要業務，後陸續開發工業用塑膠製品之製造、銷售及通信工程業務。自民國九十一年起，積極轉型環保科技事業，主要從事焚化爐底渣之處理及其再利用之改善開發；民國九十三年度並跨足不動產開發，增加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本公司最近五年度之重大事項如下：

2006 年	六月股東常會決議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肆仟玖佰捌拾萬元，增資後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陸億肆仟玖佰捌拾萬元整。
2006 年	十二月營建開發事業之「綠中海二期」個案取得使用執照。
2007 年	六月股東常會決議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億陸仟貳佰肆拾伍萬元，增資後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捌億壹仟貳佰貳拾伍萬元整。
2008 年	三月營建開發事業推出「靜岡」房地建案。六月購入「綠灣會館」全新成屋 69 戶，同月本公司由台北市光復南路六十七號十樓遷址至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7-1 號 6 樓，六月二十七日取得遷址變更登記核准函。
2008 年	六月股東會決議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壹億陸仟參佰柒拾伍萬元，增資後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玖億柒仟陸佰萬元。
2009 年	六月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億伍仟陸佰壹拾陸萬元，增資後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參仟貳佰壹拾陸萬元。
2009 年	九月營建開發事業之「靜岡別墅」個案取得使用執照。
2010 年	六月股東常會決議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億貳仟陸佰肆拾參萬貳仟元，增資後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伍仟捌佰伍拾玖萬貳仟元。
2010 年	六月母公司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由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2010 年	七月本公司由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7-1 號 6 樓遷址至新北市鶯歌鎮德昌街 220 號，七月十五日取得遷址變更登記核准函。
2010 年	十月營建開發事業推出「國賓山莊」預售案。

2010 年	十二月三十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陸億元
2011 年	六月股東常會決議公司名稱由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六月二十日取得公司名稱變更登記核准函。

二、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風險因素說明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9 年度	100 年 6 月 30 日止
利息收入	972	1,293
利息費用	-	5,786
稅後淨利(損)	313,207	147,926
(利息費用-利息收入)/稅後淨利	(0.31)%	3.0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由上表可知，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利息費用扣除利息收入之淨額佔稅後淨利之比率分別為(0.31)%及 3.04%，顯示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產生之影響力很小。

●匯率變動影響

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1)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營業收支、長短期負債及資本支出大多以新台幣計價，故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

(2)最近年度匯兌損益占營收淨額及營業利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 6 月 30 日止
匯兌淨(損)益	32	39
營收淨額	1,332,843	520,888
佔營收淨額比例(%)	-	0.01
營業利益	335,598	179,584
佔營業利益比例(%)	0.01	0.0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匯兌淨(損)益金額分別為 32 仟元及 39 仟元，而其占當年度營收淨額及營業利益比例分別為 0%與 0.01%及 0.01%與 0.02%，綜上分析，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匯兌淨(損)益佔營收淨額與營業利益之比例均未超過 0.1%，其變動尚屬合理，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通貨膨脹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至於目前通貨膨脹情形較以往緩和，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不高，近年來並未有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另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爭取優惠利率以降低成本，在因應利率變動措施方面，本公司財務人員與銀行保持密切互動，並將在適當時機運用各項財務工具以降低利率變動，短期尚不致產生嚴重通貨膨脹之風險，故對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行為，如未來要進行，將依經股東會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進行。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經費	預計完成時間	研發目的
焚化飛灰資源化技術及程序之研發計畫	40%	510	100.12.31	開發一符合低耗能低碳排放之垃圾焚化飛灰作為水泥熟料資源化技術
都市垃圾焚化底渣水洗細泥製備調濕材料之技術研發計畫	40%	510	100.12.31	開發細粒徑底渣資源化再利用技術
再利用場址環境監測分析與示範道路路基檢測程序研訂研究	40%	343	100.12.31	持續監測底渣於再利用時對環境之影響及針對底渣再利用於道路基底實務工程上訂定標準試驗程序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規定，對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本期淨利減少 14,782 千元及每股盈餘減少 0.13 元。

(2)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

評價及減損等規定。財務困難債務整理及債務商品協商之新合約與條款修改之交易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處理。前述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本期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 (3)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所屬產業的領導廠商之一，所使用之生產設備許多均向國外採購，加以優良之設計及製造人員，對所生產之產品均有一定之水準，領先同業，故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正面積極效應。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者穩健踏實之原則，企業形象良好，藉由進入資本市場，吸引更多優秀人才進入本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大眾，盡社會應有之社會責任，因此並無危及企業形象之情事發生，且無產生企業危機之風險。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無從事併購計畫，故無此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存在。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無從事擴充廠房之計畫，故無此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存在。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本公司進貨部份主要係以發包於國內知名甲級營造廠商採購金額，屬營建行業之特性，採購交易筆數少而應付金額大，故應無進貨過度集中之情形。
- (2)環科底渣處理業務之銷貨對象主要為接受縣市政府與相關部會之委託處理回收國內公有公營與公有民營焚化爐底渣，屬配合政府環保政策執行，尚無過度集中現象。
- (3)興建出售房地產業務之銷貨對象主要為一般消費大眾，並無銷貨過度集中現象。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並無影響。截至 100 年 7 月 31 日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99 年 7 月 9 日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並選出新任董事長。此經營權改變可謂是引進新經營團隊，新任董監事學經歷豐富，於財務、法律及相關產業領域各有專長，故影響為正面且無風險。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授權各相關部門依其職權掌理各項環境之變遷情況及評估各項變遷所造成之影響後，呈報管理階層，以總經理為召集人，各相關單位依其業務性質分別負責，研討各項因應對策，以降低公司所受之影響，各項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分述如下：

部門	風險控管因應對策
總經理室	負責經營決策規劃，以降低策略性風險。
財務部	負責財務調度及運用，並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財務風險。
環科事業處	負責環境資源回收及再生利用等產品之研發新技術、新產品、採購策略、貨源控管及銷售，以降低庫存營運風險。
營建事業處	負責土地開發、房屋委託興建及銷售等產品之研發新技術、新產品、採購策略、貨源控管，以降低庫存營運風險。
管理部	負責公司總務、人事、網路資訊安全及防護措施，以降低行政安全風險。
稽核室	負責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及落實等工作，以強化內部控制功能，確保其持續有效性，達成財務報導之可靠性、營運之效果與效率，及遵循相關法令之目的。

- (2)適用金融商品（含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避險性交易種類、目標、方法、成效與會計處理情形

本公司並無從事適用金融商品（含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避險性交易，故亦未採用避險會計處理之情形。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

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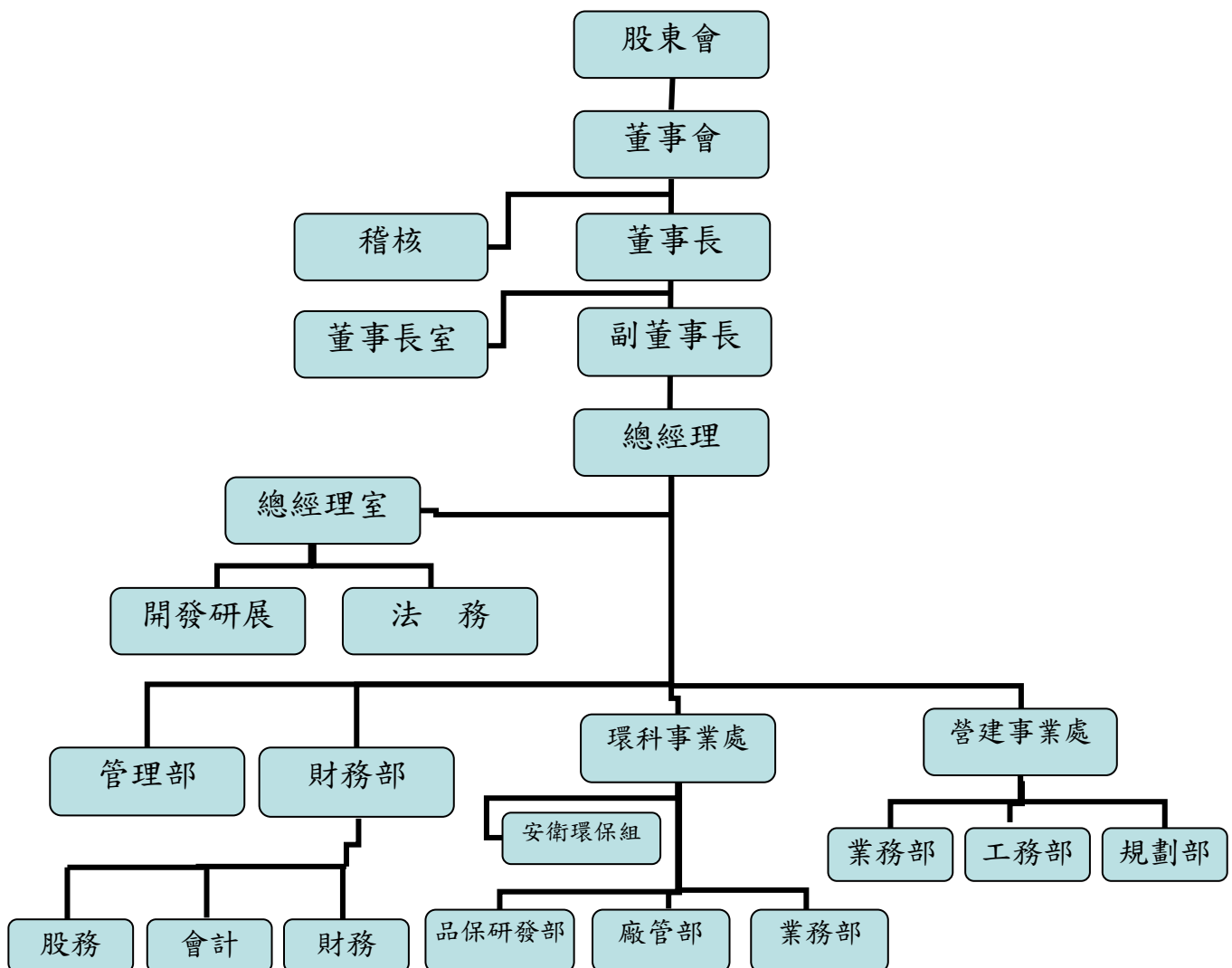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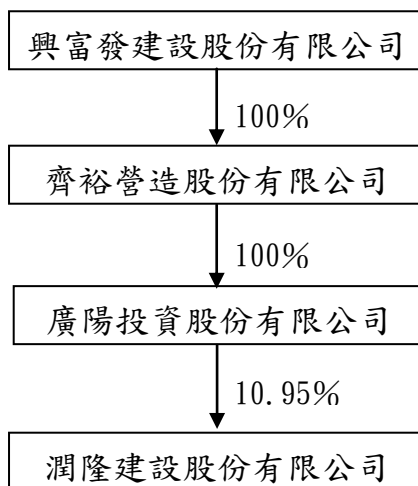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職掌業務
總經理室		1.全公司規章制度彙整與整合性規劃。2.公司各部室作業縱向與橫向整合。3.公司文化及決策者經營管理理念宣導及對全體同仁精神激勵。4.公司經營願景、目標、方針之擬定。5.公司經營管理制度整合、公司規章制度建立與協助制訂。6.新事業之投資價值與可行性分析。7.法務。8.綜理購地、合建土地案之簽約、付款、過戶、完稅等事宜。
稽核室		1.內部控制作業之規範與整合、執行與檢討。2.稽核作業執行及稽核報告撰擬、稽核缺失期後追蹤改善。3.協助輔導各部室執行內控自評，及內控、內稽知識之教育訓練。4.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提出稽核報告與說明執行成果。
財務部		1.資金籌措、營運與調度。財務營運情形分析。現金出納、票據簽發。2.會計制度之執行及有關會計書面資料審核。3.一般會計事項整理、紀錄及有關會計書面資料審核。4.會計報表、決算書表之編製、分析與呈報，稅務處理。5.股務事務。
管理部		1.根據公司作業目標與方針，策劃單位業務，達成公司任務要求。2.各項電腦化進度與效果之協調、各項作業方案之建議及簽核。3.軟、硬體設備之規劃、設計、管理及安全維護。4.撰擬各項協議內容、訴訟書狀及函文。5.契約文件審核、法令之蒐集、法律問題之研究、資料之蒐集、整理歸檔。6.負責人力需求、人員招募、敘薪、考核、福利及教育訓練等業務。7.負責總務、庶務用品之管理。
環科事業處	品保研發部	品質意識的推動及提高、監控產品品質提供生產單位有關品質之情報、品管制度之建立及維護、負責材料及製成品驗收制度及執行。
	廠管部	根據公司作業目標與方針，策劃環科廠業務達成公司任務要求。協調環科廠各項作業方案之建議及簽核。負責環科廠總務、庶務用品之管理。
	業務部	掌理有關環保科技資源回收及再生利用產品銷售、產銷企劃、市場研究、營銷活動策略擬訂、宣傳廣告、市場開拓、銷售合約審查與訂單簽定、客戶信用調查、出貨安排及帳款催收、售後服務等。
營建事業處	規劃部	1.土地開發策略建議及投資分析研算、大環境資訊收集。2.綜理個案建築設計、執照申請、工程預算彙總編製、收集相關新材料資料規範，加以研究與評估。
	工務部	工程查核、管理及驗收營建工程材料之抽樣與檢驗。
	業務部	1.代銷公司評比、行銷市場研究、提報，銷售目標之設定、推動，調價建議及執行綜理銷售合約之簽訂、期款收取、銀貸對保、撥款、交屋、產權移轉等相關事宜。2.案前作業與銷售、廣告策略之擬定。3.相關業務之危機防範與應變處理客訴問題處理、管委會召開成立大會、協助客戶辦理貸款。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9.01.23	台北市 大安區	7,248,761	委託營造廠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等。
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78.10.19	台北市 大安區	226,000	營造業
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06.21	台北市 大安區	299,000	控股公司及一般投資業務

3.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0年8月9日/股數：仟股；%

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齊裕營造公司之母公司	-	-	-	-	-	-
齊裕營造(股)公司	廣陽公司之母公司	-	-	-	-	-	-
廣陽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	-	14,880	10.95	234,73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0 年 8 月 9 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 取得員 工認股 權憑證 情形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蔡聰賓	99.07.09	—	—	—	—	—	—	齊裕營造(股)公 司採購協理	廣陽投資董事長 齊裕營造(股)公司 顧問	—	—	—	—
協理	吳金卿	74.04.30	20,394	0.015	—	—	—	—	順源實業 課長	無	—	—	—	—
協理	洪龍宗	95.02.01	1,920	0.001	—	—	—	—	福國建設 經理	無	—	—	—	—
處長	邱秉澤	99.07.10	528	—	—	—	—	—	國賓大地 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	—	—	—	—
處長	鄭宏仁	97.06.02	6,960	0.005	—	—	—	—	國賓大地 處長	無	—	—	—	—

註 1：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0年8月9日

職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廣陽投資(股)公司	98.06.10	三年	88.07.19	7,539,117	12.57	14,879,759	10.95	-	-	-	-	-	-			
	代表人：蔡聰賓	99.07.09	(註二)	99.07.09	0	0	0	-	-	-	-	-	天仁工商齊裕營造(股)採購助理	廣陽投資董事長 齊裕營造(股)顧問	-	-	-
	代表人：黎曉明	99.07.09	(註二)	99.07.09	0	0	0	-	-	-	-	-	逢甲大學建築系 興發建設(股)公司秘書長 興發建設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無	-	-	-
	代表人：陳國彥	99.07.09	(註二)	99.07.09	0	0	0	-	-	-	-	-	台北工專建築設計 興發建設(股)工程務協理	廣陽投資董事 齊裕營造(股)副董事長	-	-	-
	代表人：洪明耀	99.07.09	(註二)	99.07.09	0	0	0	-	-	-	-	-	淡江大學水土保持系 高市府工程局副工程司	廣陽投資董事 齊裕營造(股)主任技師	-	-	-
	代表人：范華軍	99.07.09	(註二)	99.07.09	0	0	0	-	-	-	-	-	崑山工專電機科 興發廣告(股)業務襄理	興發建設(股)台中營業處 處長	-	-	-
	代表人：邱秉澤	98.06.10	(註一)	92.04.28	351,592	0.58	528	-	-	-	-	-	國賓大地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	-	-	-
	代表人：陳世志	98.06.10	(註一)	92.04.28	6,625	0.01	7,485	-	-	-	-	-	中聯信託經理	廣陽投資董事	-	-	-
	代表人：郭兆祥	98.06.10	(註一)	92.04.28	4,524,000	7.54	0	-	-	-	-	-	東佳建設董事長	東佳建設董事長	-	-	-
	代表人：洪村騫	98.06.10	(註一)	97.08.14	752,400	0.77	0	-	-	-	-	-	有富國際實業董事長	有富國際實業董事長 洪園建設董事長	-	-	-
	代表人：林淑女	98.06.10	(註一)	97.08.14	752,400	0.77	2,000	-	-	-	-	-	威普建設董事長	威普建設董事長	-	-	-
監察人	黃玉萍	98.06.10	三年	98.06.10	414,000	0.42	576,288	0.43	-	-	-	-	國賓大地監察人	無	-	-	-
監察人	莊鐘山	99.06.18	二年(註三)	99.06.18	0	0	672,000	0.49	-	-	-	-	國賓大地監察人	齊裕營造(股)採購協理	-	-	-
監察人	陳欽宗	98.06.10	三年(註三)	96.06.13	0	0	0	0	-	-	-	-	國賓大地監察人	無	-	-	-

註一：99年7月9日原法人董事代表人邱秉澤、陳世志、郭兆祥、洪村騫、林淑女，因法人董事改派解任。

註二：99年7月9日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蔡聰賓、黎曉明、陳國彥、洪明耀、范華軍。

註三：原監察人陳欽宗於99年6月18日辭卸，新選任莊鐘山。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0 年 8 月 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名稱	持股比例
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齊裕營造(股)公司	1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100 年 8 月 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名稱	持股比例
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100%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0 年 8 月 9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蔡聰賓	-	-	✓	✓			✓			✓		✓	✓		0
黎曉明	-	-	✓	✓			✓	✓	✓	✓		✓	✓		0
陳國彥	-	-	✓	✓			✓	✓		✓	✓	✓	✓		0
洪明耀	-	-	✓	✓			✓	✓		✓	✓	✓	✓		0
范華軍	-	-	✓	✓			✓	✓		✓	✓	✓	✓		0
莊鐘山	-	-	✓	✓			✓	✓	✓	✓	✓	✓	✓	✓	0
黃玉萍	-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99)董事之酬金

9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 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註)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股 數(H)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 公 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法人董事	廣陽投資(股)公司	0	0	0	0	7,976	0	0	0	2.55%	0	3,887	0	27	0	552	0	0	0	0	0	3.96%	0	無
董事長 代表人	蔡聰賓																							
副董事長代表 人	黎曉明																							
董事 代表人	陳國彥																							
董事 代表人	范華軍																							
董事 代表人	洪明耀																							
董事長 代表人	邱秉澤																							
副董事長代表 人	陳世志																							
董事 代表人	郭兆祥																							
董事 代表人	洪村騫																							
董事 代表人	林淑女																							

註：本公司 99 年現金股利分配案經股東會通過，預計於 100 年 10 月發放。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蔡聰賓 黎曉明 陳國彥 范華軍 洪明耀 邱秉澤 陳世志 郭兆祥 洪村騫 林淑女	—	蔡聰賓 黎曉明 陳國彥 范華軍 洪明耀 邱秉澤 陳世志 郭兆祥 洪村騫 林淑女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廣陽投資(股)公司	—	廣陽投資(股)公司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11人	—	11人	—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
- 註 7：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二十八。
-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及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2.最近年度(99)監察人之酬金

9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黃玉萍	0	0	245	0	0	0	0.08%	0	無
監察人	莊鐘山	0	0	235	0	0	0	0.08%	0	無
監察人	陳欽宗	0	0	0	0	0	0	0.00%	0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 元	陳欽宗/黃玉萍/莊鐘山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100,000,000 元以上	—	
總計	3 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3.最近年度(99)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 (B)(註5)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蔡聰賓	2,613	0	51	0	925	0	552	0	0	0	1.32%	0	0	0	無
總經理	邱秉澤															
副總 經理	陳允恭															

附註：本公司「退職退休金」相關資訊係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蔡聰賓/邱秉澤/陳允恭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人	—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總經理	蔡聰賓	0	1,673	1,673	0.53%
	董事長/總經理	邱秉澤				
	副董事長	黎曉明				
	副董事長	陳世志				
	副總經理	陳允恭				
	協理	吳金卿				
	協理	洪龍宗				
	協理	施勁秋				
	處長	鄭宏仁				
	處長	邱秉澤				
	經理	陳雅玲				

5. 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

(1)最近年度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不適用。

(2)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請參閱本說明書第14頁。

(3)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6.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本公司全體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於 99 年及 98 年分別為 13,564 千元及 9,812 千元占稅後純益 4.33%及 3.84%。

(2)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監事酬金擬訂，已明訂於本公司公司章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於聘用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

B.本公司董監事酬金、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依章程所訂之配發成數配發或考量經營績效訂定發放，故對公司未來營運風險低。

C.經營績效之優劣，影響經營主管獎金之發放。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0 年 9 月 8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註)	
普通股	135,859,200	24,140,800	160,000,000	上市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額(元)	股 數	金額(元)	股本來源(元)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95/0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62,490,000	624,900,000	盈餘轉增資 24,900,000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7 月 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9041 號函生效行政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8 月 14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1709 函生效。
95/0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64,980,000	649,800,000	盈餘轉增資 (私募) 24,900,000	—	
96/0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3,102,500	731,025,000	盈餘轉增資 81,225,000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8 月 20 日金管證一第 0960044644 號函生效。
96/0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1,225,000	812,250,000	盈餘轉增資 (私募) 81,225,000	—	
97/08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7,600,000	976,000,000	盈餘暨員工 紅利轉增資 163,750,000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一第 0970034696 號函生效。
98/08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13,216,000	1,132,160,000	盈餘轉增資 156,160,000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 第 0980034483 號函生效。
99/12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35,859,200	1,358,592,000	盈餘轉增資 226,432,000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10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 第 0990056467 號函生效。

2.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0 年 8 月 9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 計
人 數	5	2	63	19	6,574	6,663
持 有 股 數	358	155,400	80,232,871	633,370	54,837,201	135,859,200
持 股 比 例	0.00%	0.11%	59.05%	0.47%	40.37%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普通股

100 年 8 月 9 日；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524	1,024,971	0.75%
1,000 至 5,000	1,362	3,008,872	2.21%
5,001 至 10,000	278	2,107,710	1.55%
10,001 至 15,000	109	1,347,862	0.99%
15,001 至 20,000	72	1,301,615	0.96%
20,001 至 30,000	74	1,816,576	1.34%
30,001 至 40,000	57	2,055,474	1.51%
40,001 至 50,000	25	1,137,234	0.84%
50,001 至 100,000	45	3,203,938	2.36%
100,001 至 200,000	42	5,700,020	4.20%
200,001 至 400,000	19	5,821,538	4.28%
400,001 至 600,000	25	12,615,945	9.29%
600,001 至 800,000	11	7,392,474	5.44%
800,001 至 1,000,000	6	5,609,131	4.13%
1,000,001 以上	14	81,715,840	60.15%
合 計	6,663	135,859,200	100.00%

(2)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3.主要股東名單

100年8月9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單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879,759	10.95%
萬盛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503,323	9.20%
達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08,340	7.73%
大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82,288	7.57%
全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23,727	7.53%
時代贏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486,400	6.25%
創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96,640	4.34%
潤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12,400	1.70%
黃福來	1,223,284	0.90%
李兩平	1,138,400	0.84%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99 年 度		當年度截至100年8月9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81,798	0	0	0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代表人:蔡聰賓(註一)	0	0	0	0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代表人:邱秉澤(註二)	(23,284)	0	0	0
副董事長	代表人:黎曉明(註一)	0	0	0	0
副董事長	代表人:陳世志(註二)	1,247	0	0	0
董事	代表人:陳國彥(註一)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林淑女(註二)	176,956	0	(1,047,740)	0
董事	代表人:范華軍(註一)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郭兆祥(註二)	(11,966,406)	0	0	0
董事	代表人:洪明耀(註一)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洪村騫(註二)	174,556	0	(1,047,340)	0
監察人	莊鐘山(註三)	672,000	0	0	0
監察人	陳欽宗(註三)	171,216	0	(1,027,296)	0
監察人	黃玉萍	96,240	0	0	0
處長	鄭宏仁	1,160	0	0	0
處長	邱秉澤	(23,284)	0	0	0
協理	洪龍宗	(9,680)	0	0	0
協理	吳金卿	3,399	0	0	0
財會主管	施勁秋(註四)	(2,904)	0	0	0
財會主管	陳雅玲(註四)	0	0	0	0
10%以上大股東	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81,798	0	0	0
10%以上大股東	郭兆祥	(11,966,406)	0	0	0

註一：99年7月9日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蔡聰賓、黎曉明、陳國彥、洪明耀、范華軍。

註二：99年7月9日原法人董事代表人邱秉澤、陳世志、郭兆祥、洪村騫、林淑女，因法人董事改派解任。

註三：原監察人陳欽宗於99年6月18日辭卸，新選任監察人莊鐘山。

註四：原財務(會計)主管施勁秋於100年3月31日辭職，後新進財務(會計)主管陳雅玲於100年7月31日辭職，目前新任財務(會計)主管待聘中。

(2)股權移轉資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股權質押資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廣陽投資(股)公司	14,879,759	10.95	—	—	—	—	蔡聰賓 陳國彥 洪明耀	廣陽投資公司董事長 廣陽投資公司董事 廣陽投資公司董事	
廣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聰賓	0	—	—	—	—	—	廣陽投資 達麗投資 萬盛發投資	廣陽投資公司董事長 達麗投資公司董事 萬盛發投資公司董事	
廣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黎曉明	0	—	—	—	—	—	—	—	
廣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國彥	0	—	—	—	—	—	廣陽投資	廣陽投資公司董事	
廣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明耀	0	—	—	—	—	—	廣陽投資	廣陽投資公司董事	
廣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范華軍	0	—	—	—	—	—	—	—	
萬盛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有盛	12,503,323	9.20	—	—	—	—	潤盈投資 廣陽投資 達麗投資	潤盈投資公司監察人鄭有盛 潤盈投資公司董事謝淑美 廣陽投資公司董事長蔡聰賓 達麗投資公司董事蔡聰賓 達麗投資公司監察人鄭淑蘭	
達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清水	10,508,340	7.73	—	—	—	—	時代贏家 廣陽投資 萬盛發投資	時代贏家公司董事長黃清水 廣陽投資公司董事長蔡聰賓 萬盛發投資公司董事蔡聰賓 萬盛發投資公司董事鄭淑蘭	
大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明雄	10,282,288	7.57	—	—	—	—	全芙投資	全芙投資公司董事長陳玉蓮	
全芙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玉蓮	10,223,727	7.53	—	—	—	—	大芯投資	大芯投資公司董事長陳明雄	
時代贏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清水	8,486,400	6.25	—	—	—	—	達麗投資	達麗投資公司董事長黃清水	
創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福來	5,896,640	4.34	—	—	—	—	黃福來	—	
潤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秀慧	2,312,400	1.70	—	—	—	—	萬盛發投資	萬盛發投資公司監察人謝淑美 萬盛發投資公司董事長鄭有盛	
黃福來	1,223,284	0.90	—	—	—	—	創頂投資	創頂投資公司董事長	
李兩平	1,138,400	0.84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 年 度			98 年	99 年	截至 100 年第二季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24.60	35.60	33.00
	最 低		11.70	17.50	24.05
	平 均		20.23	26.89	29.56
每 股 淨 值	分配前		14.20	13.96	13.71(註四)
	分配後		13.98	12.46	未定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3,216	135,859	135,859 (註四)
	每股盈餘-追溯前		2.25	2.31	1.09(註四)
	每股盈餘-追溯後		1.88	2.31	未定
每 股 股 利	現金股利		0.22	1.5	未定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2.00	-	未定
		資本公積配股	-	-	未定
	累積未付股利		-	-	未定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8.2	11.42	-
	本 利 比		83.86	17.59	-
	現金股利殖利率		0.012	0.057	-

註一：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二：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三：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四：係 100 年第二季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於一〇〇年六月三日經股東會通過，經考量本公司目前產品多樣，尚難區分其成長階段，考量未來數年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保留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再提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三）後，其餘為股東股利，並得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原則上分配數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另每次實際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99 年度股利分配係依據 100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通過之盈餘分配表，並經 100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承認：

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1,056,496	
(二)本期稅後純益	313,206,187	
99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314,262,683	
減：提列 10%法定 餘公積	(31,320,619)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82,942,064	
(三)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仟股配發 1,500 元)	(203,788,800)	
分配項目小計	(203,788,800)	
(四)期末未分配盈餘	79,153,264	
附註： 配發董監事酬勞(3%)-現金 \$8,456,567 元 配發員工紅利(2%)-現金 \$5,637,711 元		
註：1.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 99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2.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董事長：蔡聰賓  經理人：蔡聰賓  會計主管：施勁秋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公開 100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編製此表。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保留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再提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後，其餘為股東股利，並得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原則上分配數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另每次實際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提繳所得稅。
-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5)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與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6)每次實際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 3.盈餘分配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 4.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1)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經股東會議定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8,456,567 元，員工紅利 5,637,711 元。
- (2)若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告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3)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本期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情事，故不適用。
- (4)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本期無配發股票紅利之情事，故不適用。
5.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單位：元

	99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	實際發放數
董監酬勞	6,891,915	6,891,915
員工紅利	4,594,610	4,594,610
合計	11,486,525	11,486,525

註：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情形一致。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代號：18081）
發 行 日 期				民國100年1月14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國內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總面額新台幣陸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0%
期 限				五年，到期日：105年1月14日
保 證 機 構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無，因採無實體發行。
簽 證 會 計 師				無，因採無實體發行。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第十七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7.72%，實質收益率為1.50%)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金 額				新台幣600,000,000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本轉換債發行滿六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交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本轉換債債券持有人，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1)發行滿六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一年之日(含)止，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債面額。 (2)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加計按年收益率1.50%計算之利息補償金。
限 制 條 款				無
信 用 評 等 機 構 名 稱 、 評 等 日 期 、 公 司 債 評 等 結 果				自民國100年7月15日起債券持有人始得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惟截至民國100年9月8日止，無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成普通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考國內第一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自民國100年7月15日起始受理債券持有人轉換普通股，若依轉換價格29.78元申請轉換普通股，其對股權最大的稀釋比率計算為12.91%，對現有股東權益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資訊：無。

(三)已發行轉換公司債資訊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當年度截至 100 年 9 月 8 日
轉換公司債 市價	最高	122.00
	最低	106.10
	平均	114.09
轉換價格		29.78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0.1.14 29.78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資訊：無。

(五)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資訊：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資訊：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資訊：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八、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九、併購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委託營造廠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之業務。
- B.廢棄物清除設備安裝工程業。
- C.廢棄物清除、處理、清理業。
- D.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2)目前之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九 十 九 年 度	營業比重 (%)
營 建 收 入	60
環 科 收 入	40
合 計	100

(3)本公司目前之服務項目

- A.廢棄物處理業
- B.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C.其它

(4)計畫開發之新服務

A.環保科技資源回收處理業務

本公司為配合政府零廢棄政策，引進國外技術興建焚化底渣資源回收廠，以美商授權之專利處理技術達到焚化底渣回收再利用目的，有效解決底渣問題，並延長台灣既有掩埋場之使用年限，達到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經本公司製程處理後的底渣 e 級配，均可通過毒性溶出試驗，並經過長期的監測實驗證實可保持長期的穩定，不會造成二次公害，另在其物理性質方面，e 級配之含砂當量、洛杉磯磨損率、健度試驗損失量等各項物理性質均可符合 CNS 基層級配料及瀝青混凝土底層材料等相關規定，顯示經本公司處理後產出之底渣 e 級配骨材確實可再利用替代天然級配料與砂石骨材。

本廠處理後之產出物共分類為 e 級配骨材、鐵及非鐵金屬。鐵及非鐵金屬可直接販售於回收業者，而 e 級配骨材則依循環保署公告之「底渣再利用管理辦法」之規定作為各類工程之替代材料。

B.營建事業：

配合生活產業發展，致力於別墅、大型社區合作開發及經營之不動產產品。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A.環保科技資源回收處理

為了達到資源循環型永續社會，行政院環保署訂定「零廢棄政策」，並依據行政院核定「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持續推動焚化灰渣處理以「再利用為主，掩埋為輔」。依據全國 26 座大型焚化廠營運之情況，推估自 99 年起至 104 年止 6 年間，全國垃圾焚化底渣約有 250 萬公噸需進入再利用體系。

根據環保署委託學術單位進行的「廢棄物焚化灰渣材料化技術研究」，結果顯示，垃圾焚化爐產生之底渣，經過適當前處理後，採適當的比例摻配可再利用於道路基層、瀝青混凝土骨材替代材料及管溝回填材料，將焚化底渣以資源再生利用發展，落實資源永續利用。

B.營建事業

2007 年因受次貸危機所引發的股市大跌、房貸成數緊縮效應持續發酵，以及房貸利率走升、物價揚升、各種房市景氣指標反轉等種種負面消息，衝擊市場買氣，使房價信心指數弱化使房市處於盤整期，但房價並未隨著量縮而價跌，反而攀上這一波景氣的相對高房價。邁入 2008 年在全球經濟蕭條，股市慘跌等不利大環境影響下，房市自第二季以來一路下滑，成交量亦隨之萎縮。

2009 年下半年度起景氣回溫，加上政府採開放型兩岸政策，致整體經濟大環境呈現一片欣欣向榮景象。火車頭工業的營建類歷經 2008、2009 之低迷買氣與沉寂，於此景氣回溫之際當然一股作氣趁勢而起，尤以大台北地區更甚，包括新店、內湖、南港、文山、大安、松山等精華地段之房地產業均開始大幅成長與增值。2010、2011 年經濟逐步復甦，加上兩岸簽訂 ECFA 的推力下，市場景氣持續熱絡買氣提升。

所以面臨高房價時代的到來，營建事業的發展除了積極面對競爭外，更要兢兢業業的自我期許，對於產品品質、客服包裝、生產力等相關工作均要有更進一步的提昇與體認。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環保科技資源回收處理

目前台灣垃圾之處理方式，主要係採焚化處理為主，掩埋為輔，而焚化所產生之底渣處置仍須採掩埋方式，鑑於國內掩埋土地趨近飽和，目前本公司擁有之焚化底渣處置方式及處理技術，相當符合經濟效益且符合政府政策及資源永續利用之原則，故於今環保意識抬頭及政府政策積極推廣下，本公司具相當競爭優勢爭取與政府相關單位合作，因此上游主要原料供應可達成。

經處理後之焚化底渣其產物為此過程中之附加物，非最終目標，其產出物除少數鐵、鋁、銅等可再售予其他回收廠外，極大部份產出物為級配料(e 級配)，可供用以取代生產連鎖磚、空心磚、植草磚、人工魚礁等之天然砂石級配材料亦可用於道路級配及建築基地及管溝回填物及管溝回填料等，故本公司將積極開發推廣其再生利用價值，使其成為社會普遍接受之資源回收物。

B.營建事業

營建事業是一個龐大的產業工業，自土地開發、工程規劃設計、產品定位、地質分析、室內設計等相關產業，到中游之營造業、建材業、代銷公司、建築管理公司，及後續之地政代書業、銀行業、物業管理保全業、保險業、房地仲介服務業等等；均與營建業息息相關，是故配合房地產事業關聯效果的推動，對於提振整體經濟的繁榮與效益將帶來莫大助益。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環保科技資源回收處理

由於垃圾焚化處理比率逐年提昇，國內垃圾焚化灰渣產量亦逐年增加。過去垃圾焚化廠產出的底渣都是以衛生掩埋處理，但是由於用地難尋以及群眾抗爭因素，衛生掩埋場之闢建極為困難，底渣材料化技術無疑是解決底渣問題的最佳方式。由於垃圾處理廠興建經費全額由中央補助漸形困難，垃圾處理漸轉由民間經營，未來垃圾焚化灰渣交由民營企業處理已成必然趨勢。

本公司與美商簽約，取得底渣處理及再循環使用之專利技術，於台灣係首次引進，其處理方式相當符合經濟效益且符合政府政策及資源永續利用之原則，故於今環保意識抬頭及政府政策積極推廣下，本公司具相當之競爭優勢，發展近期目標市場係以北部三縣市附近焚化爐之焚化底渣為主，且近年來臺灣環保科技市場不斷成長，因此環保事業市場未來應大有潛力及成長空間。

B.營建事業：

營建事業的發展須能首重市場需求，掌握先機；是故「產品定位」、「高規品質」即是競爭力與成功的基本要件。本公司營建事業的目標將積極朝本方向自我期許，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A.環保科技資源回收處理

本公司為建立底渣再利用工程品質及環境監測資料，創新底渣處理相關技術，營運期間自行及委託相關學術單位進行各項研究發展工作，作為日後產品開發及再利用之依據。主要研究內容包括：

- (A)焚化廠底灰之應用資源化研究
- (B)焚化底渣特性及資源化再利用之研究
- (C)底渣再利用製程改善研究計畫
- (D)焚化底渣水洗處理及資源化之研究

B.營建事業

- (A)營建工程方面：引進最適宜的工法技術及工程管理，控制品質、成本及進度。
- (B)市場研發方面：掌握房地產市場，蒐集各項土地資料，加以研討分析，以作好正確的產品定位，達成高銷率的目標。

(2)研發人員學經歷

隨著時代進步、科技日新月異，客戶對於半導體模具及設備之功能要求多樣化、高品質化，因此，為了提昇國際水準，積極加強人員軟硬體使用專業知識，並引進高素質人才及外語人員，以提高本公司之整體競爭力。

100年7月31日

學歷別/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7月31日
碩士（含以上）	2	2	1	1
大專	2	3	3	3
合計	4	5	4	4
全公司人數	81	83	85	85
佔全公司人數比率	4.94%	6.02%	4.71%	4.71%
平均年資（年）	2.46	2.83	2.875	2.47

(3)最近五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5	96	97	98	99
研發費用	16,296	14,831	28,603	22,747	16,908
營業收入淨額	3,402,021	1,529,271	872,310	982,755	1,332,843
比例(%)	0.48%	0.97%	3.28%	2.31%	1.27%

B.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技術名稱	說明
94	水洗製程	利用水洗處理焚化底渣以提高產品之性質，該製程已取得專利
98	飛灰燒結骨材技術	將飛灰以燒結方式成為產品，進行再利用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策略

A.環科事業：積極投入研發提高產能，以降低處理成本，達到多元化之再利用用途，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

B.營建事業

(A)開發區域以台北市與新北市之住宅土地為主。

(B)配合「國賓山莊」之推案，加強管控施工品質及改善客戶服務效率，落實客戶意見回饋機制，以作為產品持續改善之依據，塑造優質住宅及別墅社區之品牌形象。

(2)長期發展策略

A.環科事業

(A)進行除底渣外之相關環保回收項目投資之可行性評估。

(B)致力於底渣處理工法研發提高再利用產品品質及擴大再利用用途。

(C)積極研發飛灰及污泥無害化及再利用之評估及測試。

B.營建事業

長期業務發展應加強組織效能，降低成本、提升市場競爭力，運用資訊、都市更新計劃獎勵，以發揮營運效益，並努力開發土地多元化之房地產商品，致力於產品規劃，符合購屋者多元化需求，以增加個案開發規模及獲利能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銷售地區：本公司主要為處理焚化底渣及興建出售房地之建設業務，銷售地區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99 年度	
地 區		銷售金額	比例
內 銷	北 部	1,332,843	100.00
	中 部	0	0.00
	南 部	0	0.00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1,332,843	100.00

(2)市場占有率及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環保科技資源回收處理

本廠產出之產品包括級配、鐵金屬、非鐵金屬及未燃物，其中級配已經國內外實地證明可替代天然骨材，做為路基材料、回填材料或配合製成水泥相關製品如步道磚、透水磚、花格磚等。依據環保署 96 年 07 月修定之「一般廢棄物-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再利用用途可作為級配粒料基層、基地及路堤填築、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無筋混凝土添加料、瀝青混凝土添加料及磚品添加料等用途，目前有多家下游廠商與本公司合作，並依相關環保法規執行。

台灣地區目前每年砂石需用量約在 9,000 萬公噸，其中每年使用在道路及管溝回填上就接近 1000 萬公噸，故以目前北部底

渣級配產量而言（約 20~25 萬公噸），再加上中部焚化底渣處理後之底渣級配產量，皆足以順利於市場上被消化。

B.營建事業

展望 2011 年下半年，在擺脫奢侈稅利空，房市回到多頭格局的情況下，市場前景仍然看好，本公司仍以大台北地區為推案中心，透過強勢的行銷策略、優質的產品規畫設計及加強建物品質，定能創造銷售佳績。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環保科技資源回收處理

(A)競爭利基及有利因素：所擁有之焚化底渣處理方式，於台灣首次引進，取具專利代理權，並可達資源回收，符合環保需求與政府政策。

(B)不利因素：政府工程主管單位未能實質就底渣再生材料在工程施工規範中公告可用或制訂適用規範，底渣再利用範圍受限。

(C)因應對策：配合政府積極宣導廢棄物再生利用之政策，並增列及修訂相關工程施工規範，提高環保意識。

B.營建工程

(A)競爭利基及有利因素：房貸利率政策仍維持低檔，獎勵推動都市更新，物價因市場萎縮而趨平穩，有利於營建成本之管控，進而回饋房價，有助於市場交易。

(B)不利因素：美債風暴造成的股災影響下，市場不確定因素增加，將造成購屋大眾與投資人之觀望心態。

(C)因應對策：審慎評估開發案案件，提出合理之投報分析與定價。有效管控產品成本，回饋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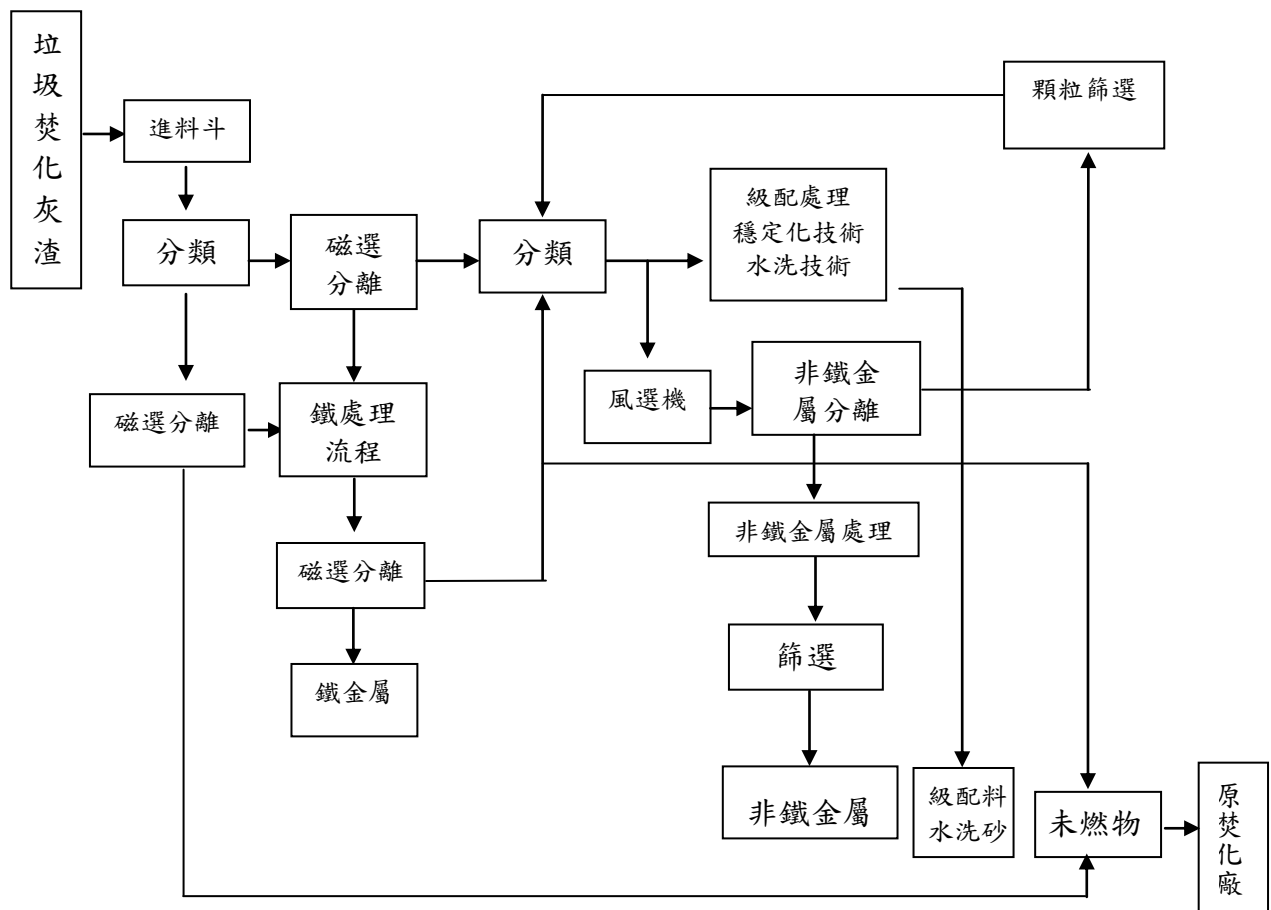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說明
1.級配： 焚化底渣經處理後所產生之級配料，可再利用	級配粒料基層。 基地及路堤填築。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無筋混凝土添加料。 瀝青混凝土添加料。 磚品添加料。
2.開發興建及出租出售 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	開發興建社區型獨棟住宅、別墅、大樓等產品。

(2)產品產製過程：

A.環保科技資源回收處理業務



B.營建工程：興建住宅自建流程如下

土地開發 → 產品企劃 → 規劃設計 → 行銷準備 → 銷售作業 → 營造施工 → 產權登記 → 交屋作業 → 售後服務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A.本公司之原料係以公有公營與公有民營焚化廠所產生之焚化底渣為來源，接受縣市政府與相關部會之委託，分別予以處理達穩定化、無害化後，進行產品再利用工作。

B.土地係自行開發或合建方式取得，不虞缺乏。營建工程，主要外包甲級營造廠，供需運作順暢。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

(1)毛利變化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99年截至第二季	100年截至第二季
營業收入淨額	872,310	982,755	1,332,843	802,324	520,888
營業收入變動比率	—	12.66	35.62	—	(35.08)
營業毛利	340,306	340,009	491,980	259,032	300,664
毛利率	39.01	34.60	36.91	32.29	57.72
毛利率變動比率	—	(11.30)	6.68	—	78.7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得知，本公司 99 年、100 年截至第二季之營業收入變動比率及 100 年截至第二季毛利率變動比率逾 20%以上。本公司之建築投資事業因產業之特性，由於其每年所推出之房屋興建工案大小不一，且因各工業所處之區段地點及房屋產品訴求特性亦均為不同，以致各工業之銷售價格因而有所差異，實難以在同一基礎上進行比較各工業之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情形，因此，建築投資事業並不適合進行價量分析；另環保科技事業方面，98~99 年及 100 年截至第二季之營收變動為 3.9%、1.71%及 0.89%，毛利率變動為 3.88%、25.26%及 4.32%，僅 99 年度之毛利率變動逾 20%，故僅就 99 年度之部分做價量分析，以了解其變動原因：

主要產品價量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說明
環保 科技 事業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Q(P'-P)$ $\frac{(P'-P)(Q'-Q)}{P'Q'-PQ}$	8,289 770 <u>12</u> 9,071	(一)銷貨收入：99 年度環保科技事業收入較 98 年度增加 9,071 仟元。 1.數量有利差異 8,289 仟元，99 年度本公司由於底渣處理量增加，致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2.價格有利差異 770 仟元，係因焚化底渣處理後所產出副產品(金屬)價格上升，致產生有利售價差異。 3.在銷售數量增加，且產品單位價格微幅上升之情況下，產生銷貨收入有利組合差異 12 仟元。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Q(P'-P)$ $\frac{(P'-P)(Q'-Q)}{P'Q'-PQ}$	3,744 (73,244) <u>(1,145)</u> (70,645)	(二)銷貨成本：99 年度環保科技銷貨成本較 98 年度減少 70,645 仟元。 1.數量不利差異 3,744 仟元，係因底渣處理數量增加所致。 2.價格有利差異 73,244 仟元，係因 99 年度單位處理成本下降，產生有利成本價格差異。 3.在單位處理成本下降，但銷售數量增加之下，產生銷貨成本有利組合差異 1,145 仟元。
	(三)毛利變動金額：	79,716	(三)毛利變動差異分析：99 年度本公司主因底渣處理數量增加，與平均處理成本下滑，致毛利較 98 年度增加 79,716 仟元。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2)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興建個案分析表

A.興建營建個案分析表

100 年 8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m²

推案名稱 日期	座落地點 及地號	基地 面積	承包 性質	興建 方式	工程進度		興建單位			估計總成 本(未稅)	預計可售 總額 (未稅)	估計個案 毛利及毛 利率	帳上收 入認列 方法	年度	已售戶數 已銷售戶數(銷售率)	收入認列		毛利認列		收款認列	
					開工日	完工日	樓層數	戶數	總樓地板 面積							當年度 %	年度累 (預)計	當年度 %	年度累 (預)計	當年度 %	年度累 (預)計
靜岡別墅 (97.03.29)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段深坑子小段 184 地號等	8,887	包工包料	自地自建	97.06.04	98.05.30 及 98.07.21	地上 4 層 地下 1 層	25 戶	8,521.33	588,065	684,279	96,214 14.06%	全部完工法	98 99	6 戶 (17%) 19 戶 (83%)	17% 83%	119,568 564,711	28% 72%	26,523 69,691	17% 83%	119,568 564,711
														合計	25 戶 (100%)	100%	684,279	100%	96,214	100%	684,279
國賓山莊 (99.10.15)	新店市安坑段深坑子小段 131 地號等	20,152	包工包料	自地自建	97.10.08	尚未完工	地上 7 層 地下 3 層	180 戶 242 車位	43,390.63	1,666,045	3,300,483	1,634,438 49.52%	完工比例法	100	179 戶 241 車(99%)	17%	558,074	17%	276,376	19%	628,293
														合計	179 戶 241 車(99%)	17%	558,074	17%	276,376	19%	628,293

註：實際可售總額及個案投入成本如有重大變動達原預估數 10%以上，應備註說明。

B.未興建之取得土地或規劃完成營建個案表

100 年 8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m²

推案名稱 及日期	座落地點及 地號	基地 面積	承包 性質	興建 方式	預計進度		預計興建單位			估計工程總成本 (未稅)	預計可售總額 (未稅)	估計個案毛利 及毛利率	帳上收入認列方法	土地公告 現值	目前用途
					開工日	完工日	樓層數	戶數	總樓地板 面積						
文山靜心案 (101.08)	台北市文山區興安段 637 地號等	3,181	包工包料	共同投資 興建合建 分屋	101.09.10	103.05.30	地上 23 層 地下 4 層	116 戶 194 車位	27,182.07	1,130,356	1,815,720	685,364 (37.75%)	-	-	都更計劃申請中
碧潭案 (100.08)	台北縣新店市太平段 197~248 地號	3,809	包工包料	共同投資 興建合建 分屋	100.11.30	102.07.30	地上 13 層 地下 5 樓	88 戶 179 車位	34,955.07	836,738	1,347,643	510,905 (37.90%)	-	-	建照變更申請中
內湖案 (101.04)	台北市內湖區石潭段三小段 651 地號等	1,805	包工包料	自地自建	101.08.10	102.11.12	地上 14 層 地下 4 樓	58 戶 110 車位	19,085.43	3,383,636	4,731,800	1,348,164 (28.49%)	-	-	建照變更申請中
政大案 (102.09)	台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一小段 90.90-1 地號	6,390	包工包料	自地自建	101.09.10	102.10.08	地上 5 層 地下 2 樓	76 戶 103 車位	17,491.45	2,066,096	2,818,914	752,818 (26.70%)	-	-	興建規劃中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截至第二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二季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世國營造	301,528	91.26	是	Best Laboratory	4,455	17.47	無	達欣工程	95,780	94.16	無
2	—	—	—	—	達欣工程	4,231	16.59	無	—	—	—	—
3	—	—	—	—	維豪膠業	3,342	13.10	無	—	—	—	—
4	其他	28,889	8.74	—	其他	13,480	52.84	—	其他	5,936	5.84	—
	進貨淨額	330,417	100.00		進貨淨額	25,508	100.00		進貨淨額	101,716	100.00	

主要進貨廠商異動說明：

98 年至 100 年第二季止主要進貨廠商為因投入營建個案之興建，承攬興建靜岡別墅及國賓山莊工程之營造廠商(世國營造及達欣工程)，及環科事業單位為採用固體廢棄物重金屬穩定技術以處理底渣穩定化作業，向穩定藥劑供應商(Best Laboratory)辦理採購穩定藥劑，與洗砂設備輸送帶備品供應商(維豪膠業)。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截至第二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截至前二季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198,317	20.18	無	乙公司	223,780	16.79	無	乙公司	128,675	24.70	無
2	乙公司	188,477	19.18	無	甲公司	179,802	13.49	無	甲公司	91,158	17.50	無
3	丙公司	82,404	8.39	無	丙公司	106,234	7.97	無	丙公司	59,312	11.39	無
4	其他	513,557	52.25	-	其他	823,027	61.75	-	其他	241,743	46.41	-
合計	銷貨淨額	982,755	100	-	銷貨淨額	1,332,843	100	-	銷貨淨額	520,888	100	-

主要銷貨廠商異動說明：

本公司主要銷貨對象係提供焚化底渣再利用處理契約之各縣市環保局。98 年度至 100 年第二季止主要銷貨客戶名單並無大幅異動情形，銷貨金額之變動主要係因底渣處理量之增減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98 年度			99 年度		
	產能 (註 1)	產量	產值	產能 (註 1)	產量	產值
環科底渣處理	280,000	309,124	239,554	280,000	315,101	168,909
營建工程	-	49 戶 32 車位	403,192	-	58 戶 17 車位	671,954
合計	280,000	-	642,746	280,000	-	840,863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營建工程產值係以各該年度可認列之營建成本。

異動說明：99 年環科底渣處理及營建工程產量增加的原因如下：

(1)99 年度環科底渣處理產量增加的原因主要係台北市政府辦理內湖垃圾山清除工程，致焚化爐焚化底渣產量增加，本公司底渣進量及處理量亦隨之增加所致。而環科產值微幅下降之原因則為本公司權利金及燃料成本等底渣處理成本下降所致。

(2)99 年度營建工程產量增加的原因係因本期靜岡別墅工程完工結案，且營建個案已售房地完成過戶及交屋進度之戶數增加所致，故所認列之營建工程產值(營建成本)較上期上升。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98 年度				9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環科底渣處理	309,124	501,113	-	-	315,101	509,816	-	-
營建工程	49 戶 32 車位	452,318	-	-	58 戶 17 車	793,335	-	-
其他	13,863	29,324	-	-	12,933	29,692	-	-
合計	-	982,755	-	-	-	1,332,843	-	-

異動說明：

(1)99 年度環科底渣處理收入較 98 年度增加之原因主要係本期台北市之底渣處理量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99 年度營建工程收入較 98 年度增加之原因係因本期靜岡別墅工程完工結案，且營建個案已售房地完成過戶及交屋進度認列房地出售收入所致，故所認列之營建工程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98 年	99 年	當年截至 100 年 7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職 員	52	55	59
	作 業 員	31	30	26
	合 計	83	85	85
平 均 年 歲		36.96	38.73	39.07
平均服務年資		4.8	5	4.79
學歷 分配 比率 %	博 士	0	0	0
	碩 士	4	5	6
	大學(專)	29	32	37
	高中職	22	23	21
	高中以下	28	25	21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本公司依法取得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並配置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甲級空氣污染防治人員及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惟因未達污染防治收費標準故尚無須繳納污染防治費。

-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事。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擬採行因應對策

本公司已成功轉型從事環保科技事業，基於長遠經營及環保概念之考量，目前除配合環保工程業務的運作，致力於保持環保設備之妥善率外，並視營運狀況及需要新增輔助設備；另持續與學術機構研究合作，且委任專業檢驗單位定期進行環境評估與檢測，以期獲得更佳處理效果及有效杜絕環境污染之情事發生。

(2)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無。

(3)改善後之影響：無。

6.本公司因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資訊：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一向注重員工福利，於八十一年一月十三日獲准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舉辦慶生、醫療及各種活動，凡在職員工皆可參加，其經費來源由公司營業收入提撥，由福利委員會負責管理，其福利委員由員工選舉產生，並定期改選，推展其福利，員工福利措施計有勞保、定期健康檢查、提供制服、慶生、婚喪喜慶及生育、急難救助等補助金及年節禮品等。

(2)進修、訓練

A.本公司員工教育訓練係依據內部管理辦法，由管理部門擬定教育訓練計劃，以內部訓練或委外機構受訓方式對員工實施職前及在職訓練，促使員工能充份發揮才能，持續提昇知識技能，提高工作效率。

B.本公司最近年度派員外訓之進修、訓練情形彙總如下

課程名稱內容	時數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宣導說明會	10
99 年重大訊息暨資訊申報相關業務宣導會	8
IVS&IFRS 國際化對台灣不動產估價之挑戰與因應	8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土地登記規則修正說明專題演講	3
公司治理與內部稽核功能	3
可延伸企業報告語言(XBRL)宣導會	2.5
企業內部控制制度在職訓練研習班-IFRS 與內部稽核篇	6
企業內部控制制度在職訓練研習班-常見缺失查核篇	6
企業年度教育訓練策略藍圖	6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宣導說明會	4
都市更新總說明暨事業計畫案例說明	6
資訊風險稽核實務技巧	3
轉換公司債暨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宣導會	15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退休制度悉依勞基法辦理，並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按月提撥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並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監督該基金之運用，99 年 9 月經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議決通過合意結清員工舊制年資，同年 10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並一併註銷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另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資源，舉凡對員工的福利、工作安全及衛生一向重視，並依勞基法規定制定管理規則，每年並視經營的成果發放年終獎金及分配員工紅利，使員工利益與公司利益相互結合，而產生共榮共存的信念，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訂定，故無任何爭議發生。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勞資糾紛，勞資關係和諧，未來亦將續維持，近幾年來已建立了良好且穩定的企業文化與工作環境。未來公司發展將不斷努力擴展各項管理規章、福利、制度等，以為全體同仁謀求更多、更好的權利與義務，並為本公司創造更佳的業績與利潤。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無。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租賃資產

- 1.資本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0 年 7 月 31 日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環科底渣處理事業	13,961.76 平方公尺	46 人	焚化底渣再利用 處理	良好營運中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本公司底渣處理廠在正常運作情形下，年產能可達 280,000 噸，最近二年度底渣處理量皆達標準，且目前機器設備均正常運轉，並無閒置之情形，顯見設備產能利用率已達最大。另本公司營建個案之興建皆係委由營造廠商統包施作，故無須統計設備產能利用率。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無。

(二)綜合持股比例：無。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短期借款契約	合作金庫板橋分行	100/5/25－101/5/25	業務週轉金	無
預售屋履約保證	合作金庫板橋分行	100/7/13-102/12/30	預售屋履約保證	無
短期借款契約	合作金庫票券	100/7/20-101/7/20	業務週轉金	無
短期借款契約	華南商業銀行基隆港口分行	100/7/21－101/7/21	業務週轉金	無
中期借款契約	土地銀行忠孝分行	100/1/14－105/1/14	公司債保證	無
中期借款契約	日盛銀行內湖分行	100/5/3－103/1/15	業務週轉金	無
中期借款契約	日盛銀行內湖分行	100/5/3－101/8/31	業務週轉金	無
短期借款契約	日盛銀行內湖分行	100/5/3－101/2/28	業務週轉金	無
短期借款契約	高雄銀行博愛分行	99/11/26-100/11/26	業務週轉金	無
中期借款契約	元大銀行信義分行	100/3/17-102/3/17	土建融資／建築融資	無
新北市底渣委託再利用處理計畫案後續擴充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98/11/16－102/11/15	底渣再利用處理	無
台北市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	台北市政府環保局	100/4/1－100/12/31	底渣再利用處理	無
桃園縣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	桃園縣政府環保局	100/1/1-100/12/31	底渣再利用處理	無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潤隆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係為 99 年度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茲就其執行狀況評估如下：

(一)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12.30(99)金管證發字第 990071079 號函。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011,366 仟元。

3.資金來源：

(1)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 張，每張依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募集金額 600,000 仟元。

(2)金融機構貸款 478,000 仟元。

(3)自有資金 330,770 仟元。

(4)建案銷售收入 602,596 仟元。

4.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截至 99 年 第三季	99 年 第四季	100 年 第一季	100 年 第二季	100 年 第三季	100 年 第四季	101 年 第一季	101 年 第二季	101 年 第三季	101 年 第四季
國賓山莊開發興建	101 年 第四季	2,011,366	470,770	82,492	89,308	101,958	166,598	249,703	290,426	273,249	75,519	211,343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預計可挹注營業收入 3,208,970 仟元、營業毛利 1,595,261 仟元及營業淨利 1,255,208 仟元。									

5.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應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此情形。

(二)執行情形

1.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00 年第二季止之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國賓山莊開發興建	支用金額	預定	744,528	實際支用進度較預定小幅超前，係由於銷售狀況較原預期為佳，致相關銷售費用(佣金及廣告費)較預定提早支付。
		實際	766,507	
	執行進度(%)	預定	37.02	
		實際	38.1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個案收入	個案成本	個案毛利 毛利率	個案管銷 費用	個案利益 利益率	認列方式
預估效益	101	3,208,970	1,613,709	1,595,261 49.71%	340,053	1,255,208 39.12%	全部完工法
實際效益	截至 100 年 第二季	139,277	70,617	68,660 49.30%	22,236	46,424 33.33%	完工比率法

國賓山莊個營銷售狀況較原預估為佳，已達依完工比率法認列之標準，惟目前尚未完工，因此就個案毛利率及利益率分析，效益達成情形應屬良好。

(三)如為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就固定資產、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科目予以比較說明：不適用。

(四)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不適用。

(五)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科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無。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 張，每張依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 4.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0 年 10 月
償還銀行借款	100 年 10 月	1,000,000	1,000,000
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暨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由於本次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對外銷售之方式承銷，且圈購項目為轉換溢價率，而發行價格係以面額十足發行，因此並無募集資金不足或增加之情事，故不適用。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00 仟元，擬用以償還合作金庫、合庫票券、日盛銀行、華南銀行、高雄銀行短期銀行借款共 1,000,000 仟元，依上述各借款之利率估算，預計償還借款後，100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4,654 仟元，以後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22,339 仟元。而隨著中央銀行針對購屋貸款實施選擇性信用管制、金管會提醒銀行承作不動產貸款、避免銀行風險過度集中等相關措施推動，本公司本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除可降低本公司流動負債，減緩短期償債壓力外，更可減少銀行借款動用額度、保留資金運用靈活度、降低對銀行貸款的依存度，以增加本公司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企業經營之財務風險。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有關事項

規定項目	內容說明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共計 10,000 張。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償還方法及期限	發行期間：三年 債券持有人依本公司債轉換辦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轉換為普通股、或依公司債轉換辦法第十七條提前由甲方贖回及第十八條由債權人賣回之外，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3.79%，實質收益率 1.25%），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資計畫及保管方法	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每年度營運產生之資金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之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係償還借款。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新台幣 600,000,000 元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額定資本額：250,000 仟股(註) 每股金額：10 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135,859 仟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1,358,592 仟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新台幣 1,847,970 仟元(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0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計算)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詳：第 88 頁至第 177 頁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銀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漢口街 1 段 45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種類：銀行保證 名稱：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明文件：公司債委託保證契約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名稱：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明文件：公司債委託保證契約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詳：第 51 頁至第 55 頁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詳：第 189 頁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註：業經 99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之額定資本額增加至 250,000,000 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不適用。

3.附有轉換權利者，應揭露其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以及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計劃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方式籌措 1,000,000 仟元資金，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在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於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刻產生衝擊。另對現有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略為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可降低負債外，亦將迅速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本次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全部按發行時轉換價格 30.65 元轉換為普通股，其對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12.91%。計算式如下：

轉換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1— 轉換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135,859,200 股

=1— $135,859,200 \text{ 股} + (1,000,000,000 \text{ 元} / 30.65 \text{ 元})$

=1— 80.64%

= 19.36%

另若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現行市場慣例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約在市價之 7~9 成，假設發行價格為 24.56 元/股，設算新發行股數 40,716,612 仟股(1,000,000 仟元/24.56 元)，則在原股東未認購本次現金增資下，對該原股東之稀釋比率為 15.54%。計算式如下：

轉換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1— 轉換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現金增資股數

135,859,200 股

=1— $135,859,200 \text{ 股} + (1,000,000,000 \text{ 元} / 24.56 \text{ 元})$

=1— 76.94%

= 23.06%

本公司選擇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由於轉換價格相對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為高，以發行轉換公司債籌資對本公司原股東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19.36%，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且原股東亦未認購本次增資之股權稀釋比率則為 23.06%，故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對股權稀釋情形較低，且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亦較現金增資為小，因而對原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原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0 年 月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拾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00 年 月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03 年 月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3.79%，實質收益率為 1.25%)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 (一)本轉換債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至本轉換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 (二)本轉換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
-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債視為全部到期。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日後滿四個月之翌日(民國 101 年 月 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 103 年 月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及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

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合併或分割基準日之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到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定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十一條、十二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普通股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 100 年 月 日為轉換價格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01%~105%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分之後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訂定之基準價格為 元，計算所得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分之後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 3）}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

募辦理現金增資，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前項調整公式之每股繳款額應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2. 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註 4)之比率超過 1.5%時，應就其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按下列公式調降本轉換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分之後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

註 4：每股時價為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5)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分之後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6)}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5：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私募為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註 6：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發行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4. 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7)/

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7：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與換發新股上櫃

(一)本轉換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二)本轉換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證交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債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

十四、轉換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五、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前請求轉換者，應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後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本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後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本年度股票股利。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債發行滿四個月之翌日(民國 101 年 月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3 年 月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交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本轉換債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1. 發行滿四個月之翌日(民國 101 年 月 日)起至發行滿一年之日(民國 101 年 月 日)(含)止，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債面額。

2. 發行滿一年之翌日(民國 101 年 月 日)起至本轉換債到期前四十日(民國 103 年 月 日)止，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加計按年收益率 1.25% 計算之利息補償金。

(二)本轉換債發行滿四個月之翌日(民國 101 年 月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3 年 月 日)止，本轉換債經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本轉換債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前項所述之期間及債券贖回收益率，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四)本公司應於收回基準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債。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 102 年 月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知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債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本公司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並以債券面額之 102.51%(實質收益率 1.25%)贖回。

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轉換債與所換發之普通股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負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債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債發行事項之權責。

二十二、本轉換債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事宜。

二十三、凡持有本轉換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四、本轉換債之發行及轉換所發行之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或股票。

二十五、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七)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業經100年9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相關程序及計劃內容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經律師對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計劃之適法性出具律師意見書，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計劃於法定程序上應具可行性。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圖購對外銷售之承銷方式，可確保本次轉換公司債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新台幣1,000,000千元，係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藉以改善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而本次募集資金擬償還之借款係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所產生，經核閱借款合同和授信動撥情形，顯示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合約內容均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規定，因此，本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劃進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故本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劃，就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項目執行之可行性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籌資計劃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

(1) 改善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籌資前		籌資後
		100年6月30日 (查核數)	100年8月31日 (自結數)	100年12月31日 (預估)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4.93	71.77	69.22
	自有資本率	45.07	28.23	30.78
	長期資金佔 固定資產比率	380.10	419.05	637.3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2.99	161.50	186.20
	速動比率	155.38	117.67	36.8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本公司預估

本公司主要係以金融機構融資借款作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之方式，隨近年來都市精華土地價格日益攀高及原物料成本居高不下，使本公司對營運資金之需求日益增加，截至100年6月底本公司負債比率為54.93%，100年8月底更高達71.77%，而本公司本次預計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新台幣1,000,000仟元，將全數用以償還短期銀行借款，以長期穩定資金取代短期資金，預估100年底負債比率將可下降至69.22%，而自有資本率及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將由100年8月底28.23%及419.05%分別提高至30.78%及637.34%；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由100年8月底161.50%提高至186.20%，惟速動比率則由100年8月底117.67%下降至36.85%，主係因購買內湖區石潭段土地及文山區政大段土地，加上「碧潭山水」開工興建，使建設事業之存貨大幅上升所致。顯示本公司籌資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可有效改善，將可降低其營運風險，故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2)節省利息支出，提升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8 月 31 日
投入營建個案規模(註 1)	2,011,178	1,137,337	605,232	715,695	1,883,681
待售房地	539,879	706,949	75,108	5,961	-
在建土地及工程	624,215	381,058	516,493	696,103	1,008,958
營建用地	834,834	33,030	-	-	-
預付款項(註 2)	12,250	16,300	13,631	13,631	874,723
金融機構借款餘額	451,500	273,000	140,000	680,000	1,68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投入營建個案規模係為待售房地+營建土地+在建工程+工程相關之預付款項

註 2：包含土地款、房屋款與工程款

註 3：含資本化利息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0 年截至 6 月底與 8 月底投入營建個案金額分別為 2,011,178 仟元、1,137,337 仟元、605,232 仟元及 715,695 仟元與 1,883,681 仟元，97~99 年度之投入營建個案規模逐漸減少主係因建案銷售情況良好，使待售房地至 99 年度時大幅減少，故本公司於 99 年度時積極投入新案之預售與開發，以增加往後年度之營收來源。99 年第四季起本公司之「國賓山莊」已開工興建，使得在建土地及工程大幅增加，此外，本公司預計 100 年 12 月投入興建「碧潭山水」，並於 101 年度推出「靜心案」、「內湖案」及「政大案」，在積極拓展業務資金需求愈趨殷切下，自有資金並無法完全支應，而須採融資方式進行。截至 100 年 6 月底，本公司短期金融機構借款餘額已達 680,000 仟元，100 年底更高達 1,680,000 仟元，顯現出其債務壓力日益沉重，且在利率走升態勢明顯下，若持續以短期借款因應營運規模擴大所需資金，利息支出(含利息資本化)將侵蝕公司之獲利情形，若能取得成本較低之資金，將有助於提升公司之營運競爭力。

本公司本次預計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1,000,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短期銀行借款，依本次本公司預計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明細設算，預計 100 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為 4,654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 22,339 仟元。本次本公司所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為 0%，該轉換公司債發

行滿二年時，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並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實質收益率為 1.25%)，仍較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金融機構之借款利率 2.190%~2.506%為低，以較低利息成本之轉換公司債償還利息成本較高之金融機構借款，得以降低營運成本，且若投資人全數請求轉換為普通股，本公司無需支付任何利息費用，可有效降低利息支出對本公司獲利較不利之影響，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3)降低金融機構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建築投資業由於具有資本密集、施工期間長之產業特性，使得建設公司從購入營建用地至完工交屋，每一階段均需投入大筆資金，而消費者購置不動產時，通常需準備總價三成之自備款，其餘款項則須待完工交屋後銀行核貸完成始能進行撥付，且預售屋消費者之三成自備款依據內政部於 100 年 3 月 24 日發佈 100 年 5 月 1 日生效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建設公司應辦理預售屋之履約保證，一般常見的履約保證方式為「價金返還保證」及「價金信託」，「價金返還保證」係指預售屋之自備款應存入信託專戶，建商不得動用，如建商未能完工交屋時，該價金則應返還消費者，「價金信託」則指預售屋之自備款應存入信託專戶，建商得依約定條款專款專用於該預售建案，亦即建設公司縱使採預售方式，預售屋之預收三成自備款仍無法動用或受限制動用。故建設投資業者必須先行籌措購地及工程興建期間所需之大部份資金，在資金週轉率不及一般產業快速的特性下，多仰賴金融機構之土地及建築融資籌措資金，惟近期受中央銀行對購屋貸款實施選擇性信用管制、金管會提醒銀行承作不動產貸款、避免銀行風險過度集中等相關措施推動及短期房屋交易稅率提高等金融政策影響下，對於長期資金之取得及資金運用可控制時程恐造成不利影響，不僅財務風險高且長期發展也受限制，再者，透過金融機構借款舉債經營須考量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調度能力，若過度擴張信用對公司勢將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倘若遇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則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故本公司藉由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以償還銀行借款，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並保留較多銀行融資額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實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藉由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能改善財務流動性風險，且能節省利息支

出，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預留較多銀行融資額度，以因應景氣急速變化不時之需，對本公司長期發展而言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以償還因營運需求而向銀行動撥之借款，擬償還之借款合同並無限制還款之條件與要求，考量主管機關審核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預計於 100 年 10 月中旬收足債款後，即動支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故本公司預計於 100 年 10 月中旬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籌資前		籌資後
		100 年 6 月 30 日 (查核數)	100 年 8 月 31 日 (自結數)	100 年 12 月 31 日 (預估)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4.93	71.77	69.22
	自有資本率	45.07	28.23	30.78
	長期資金佔 固定資產比率	380.10	419.05	637.3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2.99	161.50	186.20
	速動比率	155.38	117.67	36.8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潤隆提供

本公司基於長期永續發展，持續投入建案，創造經營價值，因此使得財務結構明顯惡化，由於本公司主要係以金融機構融資借款作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之方式，是以基於永續經營之穩健性、財務結構之安全性，辦理本次籌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預估負債比率將由籌資前 100 年 8 月底 71.77% 降至 69.2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由 419.05% 攀升至 637.34%，而流動比率將由 161.50% 攀升至 186.20%，均有明顯改善，惟速動比率由 117.67% 下降至 36.85%，主係因購買內湖區石潭段土地及文山區政大段土地，加上「碧潭山水」開工興建，使建設事業之存貨大幅上升所致。綜上所述，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本公司財務結構之改善，與償債能力之提升之效益應屬合理。

B. 節省利息支出，提升營運競爭力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00 年 10 月中旬募集資金完成後，全數作為償還銀行借款，若依預計償還金額及融資利率設算，預計 100 年 10 月中旬至 12 月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4,654 仟元，往後每年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22,339 仟元，可減輕財務負擔，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甚有助益，故其預計可能產生利息支出減少之效益，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00 年 10 月償還金額	100 年度減少利息	往後每年可減少利息
合庫板橋	2.506%	100.5.25~101.5.25	週轉金	90,000	90,000	470	2,255
合庫票券	2.200%	100.7.20~101.7.20	週轉金	300,000	300,000	1,375	6,600
日盛內湖	2.190%	100.5.3~101.2.28	週轉金	60,390	60,390	276	1,323
日盛內湖	2.190%	100.5.3~101.8.31	週轉金	85,950	85,950	392	1,882
日盛內湖	2.190%	100.5.3~103.1.15	週轉金	403,660	403,660	1,842	8,840
華南港口	2.327%	100.7.21~101.7.21	週轉金	30,000	30,000	145	698
高雄博愛	2.470%	99.11.26~100.11.26	週轉金	30,000	30,000	154	741
合 計				1,000,000	1,000,000	4,654	22,339

註：係與貸款機構簽訂借款額度契約之授信可動用期間，上述借款最近一次動用時間係於 100 年 7~8 月

C. 降低金融機構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政府近期針對多家金融機構辦理建築用地放款，未落實控管興建計畫及工程進度；或對已完工之土建融放款，仍以餘屋為擔保續貸；或購屋或他行轉貸之放款案，實際資金用途為代償他行房貸者，要求該金融機構必須逐季改善，未來恐引起金融機構縮減或限制貸款額度。本公司本次辦理籌資所募集之資金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使本公司銀行借款金額減少、負債比例降低且自有資本比率提高，是目前在政府相關金融措施下確保股東權益之穩健政策。此外，依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債券持有者必須持有轉換公司債滿二年後始可賣回，將可降低本公司資金調度之不確定性，亦有利於本公司長期資金需求規劃，故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可降低本公司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增加

資金調度彈性，其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藉以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償能力，節省利息支出，對本公司提高資金運用之彈性確有幫助，故其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大致可分為兩類：一為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包括普通股與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則為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普通公司債、國內外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其中特別股較少為公司所採用，茲就各種常用籌資工具之有利、不利因素歸納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普通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較能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1.股本膨脹速度快，容易且會直接稀釋每股盈餘。 2.對股權較不集中公司之經營權易受威脅。 3.無利息費用之節稅效果，稅負較可轉換公司債為高。
	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發行公司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趨近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籌集較多資金。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增加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3.外國人已可直接投資國內股市，對其吸引力降低。 4.因股本膨脹，短期而言，對每股盈餘的稀釋程度較為高。
債權	普通公司債	1.對每股盈餘無稀釋之虞。 2.發行公司以較低的利息成本，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3.公司債債權人並無表決權，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威脅。 4.債息帳列為費用，具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與同業之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資金贖回壓力。 4.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債券流通性低，故對投資人吸引力不若股票，資金募集較不易。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加有轉換權利，一般票面利率較低，資金募集成本亦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具有遞延效果。 3.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表決權，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	1.由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於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確認其長期資金調度計畫。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並認列利息費用。 3.目前市場性偏重法人，募集是否成功須視發行條件、轉換溢價率及轉換之可能性而定。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4.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	1.資金挹注可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無須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較為簡便，籌資時間較快速。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資金運用彈性較大。 5.每股盈餘不會被稀釋。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3.銀行有權視情況抽回銀根，公司較難掌握，易導致週轉不靈。 4.財務結構惡化，降低與同業競爭力。 5.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2) 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對 100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採銀行借款方式籌資並不會增加股本，但其資金成本較高，會降低獲利能力，並對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採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則立即大量增加股本，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效果最大且最快速；而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因轉換公司債於凍結期過後才能轉換為普通股，對每股盈餘將可產生減緩稀釋速度之效果，且債權人可依需要選擇轉換為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未必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因此，與現金增資方式相較，採轉換公司債方式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較小且較緩慢。

就每股盈餘稀釋論之，如以銀行借款及普通公司債方式籌資，並不會增加股本，轉換公司債則具有遞延股本膨脹效果，一般而言雖資金成本會降低獲利能力，但每股盈餘被稀釋程度較小，若以現金增資方式融通資金因股本增加將對每股盈餘產生較大之稀釋效果。

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對 100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以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減少數分析，依序以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未轉換)對每股盈餘減少數遞減，而現金增資雖無影響，但現金增資則會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又以現金增資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程度較大。本公司採取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具有降低資金成本優點與股本膨脹遞延效果，可有效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

(八)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本公開說明書第 51 頁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九)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

本次計畫發行之公司債係三年期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依本公司債轉換辦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轉換為普通股、或依公司債轉換辦法第十七條提前由甲方贖回及第十八條由債權人賣回之外，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3.79%，實質收益率 1.25%），以現金一次償還。

B.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00 仟元，擬用以償還合作金庫、合庫票券、日盛銀行、華南銀行、高雄銀行短期銀行借款共 1,000,000 仟元，依上述各借款之利率估算，預計償還借款後，100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4,654 仟元，以後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22,339 仟元。

C.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詳後附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年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676,756	1,218,090	1,270,400	1,752,163	1,699,265	1,705,236	1,771,342	1,798,787	1,924,056	1,250,089	601,114	513,906	676,756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11,762	2,449	2,567	14,964	18,729	44,975	3,852	56,767	43,064	26,245	99,167	148,139	472,680
預售房地收現	98,226	107,613	55,886	28,070	60,430	99,612	61,076	92,876	65,851	65,345	72,886	69,116	876,988
其他收入(含利息、租金)	7,952	86	62	59	154	1,133	397	556	38	38	38	1,598	12,111
合計	117,941	110,148	58,515	43,094	79,313	145,720	65,324	150,199	108,953	91,628	172,091	218,853	1,361,778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30,989	30,000	-	4,793	-	21	10,088	874,805	634,176	1,423,495	826,000	123,544	3,957,931
營建工程款及預付工程款	20,390	-	24,303	12,365	11,722	16,382	20,398	50,066	57,350	65,543	57,350	72,073	407,942
營建費用等	47,469	545	56,769	36,496	4,620	26,846	4,017	27,669	66,019	33,649	15,221	15,100	334,420
環科費用等	8,977	4,325	12,328	22,263	19,523	18,089	20,535	14,773	16,388	19,110	18,635	16,306	191,232
薪資付現	11,938	1,246	4,474	4,609	4,990	4,829	4,926	4,746	4,600	4,600	4,600	4,600	60,158
利息付現	270	270	275	1,480	1,431	1,519	1,482	1,861	3,566	1,772	4,867	6,652	25,445
受限制金融資產	10,00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21	10,000	10,000	10,000	210,000	33,000	33,000	366,026
應付營所稅	5,834	2,717	128	317	17,661	246	881	97	18,696	-	10,000	-	56,577
其他	40,734	8,735	8,475	3,669	3,394	1,661	4,051	2,415	800	2,616	3,595	1,250	81,396
合計	176,606	57,838	116,752	95,992	73,341	79,613	76,379	986,431	811,595	1,760,785	973,268	272,525	5,481,12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26,606	107,838	166,752	145,992	123,341	129,613	126,379	1,036,431	861,595	1,810,785	1,023,268	322,525	5,531,12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568,091	1,220,400	1,162,163	1,649,265	1,655,236	1,721,342	1,710,288	912,556	1,171,414	(469,068)	(250,062)	410,234	(3,492,591)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發行公司債	600,000	-	-	-	-	-	-	-	-	1,000,000	-	-	1,600,000
借 款			680,000	-	-	-	38,500	961,500	28,675	1,238,066	713,968	61,163	3,721,872
償 債	-	-	(140,000)	-	-	-	-	-	-	(1,000,000)	-	-	(1,140,000)
支付股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	-	-	-	-	-	(217,883)	-	-	(217,883)
合計	600,000	-	540,000	-	-	-	38,500	961,500	28,675	1,020,183	713,968	61,163	3,963,989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218,091	1,270,400	1,752,163	1,699,265	1,705,236	1,771,342	1,798,788	1,924,056	1,250,089	601,114	513,906	521,397	521,397

註：受限制金融資產係為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準備金。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為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還無虞，每月提撥 10,000 仟元於備償專戶(10,000×60＝600,000)；為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依委任保證契約之約定，發行時提供 200,000 仟元作為擔保，另為確保償還無虞，計畫發行後次月起每月提撥 23,000 仟元於備償專戶(200,000+23,000×34+18,000=1,000,000)，償債計畫應屬合理，並與本公司出具之「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聲明書相符。

註：受限制金融資產係為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準備金。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為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還無虞，每月提撥 10,000 仟元於備償專戶(10,000×60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年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521,397	508,061	488,911	462,456	412,463	401,226	813,703	709,828	668,942	744,884	671,705	612,084	521,397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17,565	18,433	48,309	18,591	43,898	75,504	28,711	18,808	105,681	19,720	19,934	105,004	520,158
預售房地收現	74,598	93,784	85,673	155,684	120,223	2,438,797	100,671	154,504	147,550	124,561	117,400	76,498	3,689,942
其他收入(含利息、租金)	30	30	30	30	30	1,590	30	30	30	30	30	1,590	3,480
合計	92,193	112,247	134,012	174,305	164,151	2,515,891	129,412	173,342	253,261	144,311	137,364	183,092	4,213,58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	11,494	15,326	49,809	-	-	-	-	-	-	-	-	76,629
營建工程款及預付工程款	75,934	110,396	133,720	135,860	124,860	116,266	96,290	93,930	90,360	141,822	106,342	135,960	1,361,740
營建費用等	19,176	20,928	24,985	27,890	27,890	27,890	76,412	67,382	67,400	60,047	70,909	60,049	550,958
環科費用等	16,108	15,733	16,191	16,109	15,647	14,354	14,156	14,156	14,138	19,110	18,635	16,306	190,643
薪資付現	9,200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59,800
利息付現	6,805	6,961	7,150	7,351	7,484	7,601	4,639	4,649	4,667	4,774	4,895	5,020	71,994
受限制金融資產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96,000
應付營所稅	5,000	-	5,000	-	5,000	-	5,000	-	5,000	-	5,000	-	30,000
其他	2,816	3,595	1,000	3,066	3,595	1,000	3,366	4,011	1,000	2,616	3,595	1,250	30,910
合計	168,038	206,706	240,971	277,684	222,075	204,710	237,463	221,728	220,165	265,969	246,977	256,186	2,768,67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18,038	256,706	290,971	327,684	272,075	254,710	287,462	271,728	270,706	316,805	297,812	307,021	2,818,67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395,551	363,602	331,951	309,077	304,540	2,662,406	655,653	611,443	651,497	572,389	511,256	488,154	1,916,303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	-	-	-
借 款	62,510	75,309	80,505	53,386	46,686	41,669	4,176	7,500	42,846	48,480	49,992	72,948	586,007
償 債	-	-	-	-	-	(1,226,812)	-	-	-	-	-	-	(1,226,812)
支付股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	-	(713,560)	-	-	-	-	-	-	(713,560)
合計	62,510	75,309	80,505	53,386	46,686	(1,898,703)	4,176	7,500	42,846	48,480	49,992	72,948	(1,354,365)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08,061	488,911	462,456	412,463	401,226	813,703	709,828	668,942	744,884	671,705	612,084	611,938	611,938

＝600,000)；為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依委任保證契約之約定，發行時提供 200,000 仟元作為擔保，另為確保償還無虞，計畫發行後次月起每月提撥 23,000 仟元於備償專戶(200,000+23,000×34+18,000=1,000,000)，償債計畫應屬合理，並與本公司出具之「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聲明書相符。

- (2) 就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還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收款及付款政策

收款政策方面，在環保科技部分，新北市及桃園縣環保局按合約按季收款，台北市環保局則為每月請款；建設開發事業方面，本公司目前各建案預計多採預售方式，即客戶簽訂預售屋契約時先收取一部份訂金及簽約金，開工興建期間，依契約之規定向客戶收取各期房地款，迄個案完工產權完成時，客戶付清尾款或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撥款後，建設公司始收回全部房地款，故個案完工時點、銷售率及總銷售金額將直接影響銀行撥入款項之時點及金額高低。一般而言訂金及簽約金通常以現金或刷卡方式向客戶收取，而開工款及工程款客戶則多以現金匯款或開立支票的方式支付。本公司「國賓山莊」建案預計於 101 年 6 月完工，故預估房地款收現金額較其餘月份為高。綜上所述，本公司所編製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所採之收款政策於環保科技方面係依合約所載請款時點編製，建設開發事業係依據個案工程進度、銷售方式及預估銷售情形編製而成，其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於環保科技事業方面之應付帳款主要係應付所採購焚化底渣處理專用穩定藥劑與環科設備備品，目前與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係依產品之市場供需關係，與供應商訂定合理之付款條件，本公司目前付款條件主要以交貨即付款或月結 30 或 90 天之電匯或支票付款；建設開發事業之付款政策依支付土地款或工程款而有所區分，土地款部分依照土地買賣合約中所約定付款日期支付；工程款則依工程契約進度而定，一般為 50%現金加上 50%月結 60 天以內期票；營建費用則依契約所訂請領方式而定，多為請款驗收後即付款。綜上所述，本公司所編製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付帳款付現天數，即參酌目前的付款政策與公司實際經營情形為編製基礎，其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100 及 101 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
	100年6月30日 (查核數)	100年8月31日 (自結數)	100年12月31日 (預估)
利息費用/營業利益(%)	4.30	2.46	1.92
負債比率(%)	54.93	71.77	69.2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80.102	419.05	637.34
流動比率(%)	212.99	161.50	186.20
速動比率(%)	155.38	117.67	36.85
財務槓桿度(倍)	1.03	1.03	1.02

(A)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度，財務槓桿度數值越高表示公司所承受之財務風險越大。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0 年截至 8 月 31 日財務槓桿度為 1.03 倍，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若全數用以償還銀行短期借款後，財務槓桿度預估將下降至 100 年截至 12 月 31 日之 1.02 倍。另本公司 100 年截至 8 月 31 日之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為 2.46%，辦理本次轉換公司債並償還銀行短期借款後預估將減少至 100 年截至 12 月 31 日之 1.92%，可減少利息費用支出對公司獲利之侵蝕。另本公司 100 年 8 月 31 日之流動比率為 161.50%，辦理本次轉換公司債並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後，預估將可提升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 186.20%；速動比率則因購買內湖區石潭段土地及文山區政大段土地，加上「碧潭山水」開工興建，使建設事業之存貨大幅上升，由 100 年 8 月 31 日之 117.67% 預估下降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 36.85%。綜上，藉由本次資本市場籌資取得較低成本且穩定之資金，將可降低公司財務負擔及資金調度壓力，並提升償債能力及公司競爭力，進一步提高公司獲利能力，故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負債比率

本公司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新台幣 1,000,000 仟元，預計於 100 年 10 月中旬收足款項後即可償還銀行借款，預計負債比率將由 100 年 8 月 31 日之 71.77%下降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 69.22%，將可適度降低負債比率，更大幅減少對銀行的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財務負擔具有正面助益，為降低其營運及財務風險，本次募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評估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A.原借款用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00 年 10 月償還金額	100 年度減少利息	往後每年可減少利息
合庫板橋	2.506%	100.5.25~101.5.25	週轉金	90,000	90,000	470	2,255
合庫票券	2.200%	100.7.20~101.7.20	週轉金	300,000	300,000	1,375	6,600
日盛內湖	2.190%	100.5.3~101.2.28	週轉金	60,390	60,390	276	1,323
日盛內湖	2.190%	100.5.3~101.8.31	週轉金	85,950	85,950	392	1,882
日盛內湖	2.190%	100.5.3~103.1.15	週轉金	403,660	403,660	1,842	8,840
華南港口	2.327%	100.7.21~101.7.21	週轉金	30,000	30,000	145	698
高雄博愛	2.470%	99.11.26~100.11.26	週轉金	30,000	30,000	154	741
合 計				1,000,000	1,000,000	4,654	22,339

註：係與貸款機構簽訂借款額度契約之授信可動用期間，上述借款最近一次動用時間係於 100 年 7~8 月

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 2 日與非關係人宏盛建設簽約購入台北市內湖區石潭段三小段 651、651-1 及 652 地號，總面積 527.39 坪，總價款為 2,162,300 仟元，100 年 8 月已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款共 756,805 仟元，本公司係以自有資金方式支應該筆購置土地款項，致自有資金減少，遂而以發行商業本票及動撥銀行短期週轉金之方式支應公司營運之資金需求。茲將此筆土地交易過程之合法性及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說明如

下：

(A)交易過程之合法性

台北市內湖區石潭段土地位於內湖重要咽喉地段，區域內之土地高度密集使用，半徑五公尺內有公園、學區、重要機關與公共設施，由於交通便捷，且內湖區之消費客層各購屋客群均隨內科和南軟之成熟，使進駐人口呈穩定成長之態勢，故經本公司土地開發人員實地勘查並評估具投資效益，於 100 年 8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該筆土地，並計畫興建大坪數住宅(含店鋪)，其決策過程具合法性，另經檢視土地款之支付情形，其付款情形尚依合約規定執行，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本公司向非關係人購買內湖區石潭段土地價款 2,162,300 仟元，與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金額 2,188,683,440 元及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金額 2,190,292,200 元相差不多，故本公司購置內湖區石潭段之土地價格尚屬合理。

B.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

由於本公司銷售狀況良好，截至 100 年第二季止，待售房地已全完銷，僅餘綠灣氣生會館尚未過戶交屋，在建房地除於 100 年 10 月開賣之「碧潭山水」及尚未開賣之「靜心案」外，僅有預計於 101 年 6 月完工之「國賓山莊」個案，而建設業為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之一，占營收比重約 4.5 成，基於公司長期永續經營，若未持續購入土地投入建案，本公司 101 年上半年僅有「碧潭山水」推案，恐有營業收入來源之虞，故為使 101 年 6 月「國賓山莊」完工交屋後仍有穩定之營業收入來源，為公司創造更佳之經營價值，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以自有資金方式購入內湖區石潭段 651、651-1、652 地號土地，並計畫於 101 年再購入內湖區石潭段 647 地號土地，以規劃新推案「內湖案」。內湖區乃台北市房地產之重點區域，且該土地位處交通要塞，為一交通便捷，生活機能完善之優質地段。初期建築規劃預計為地上 14 樓、地下 4 樓，共計大坪數之住宅 52 戶及店鋪 6 戶，與 110 個平面車位。本公司預計於 101 年第二季開工，工期預計 20 個月，約 103 年可完工，可望為本公司 101 年後之營運奠定基礎。綜上，原借款係因購置內湖區石潭段土地致自有資金不足，而向金融機構申貸週轉金，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C.原借款之效益

建案名稱	內湖案
推案日期/推案方式	101 年 4 月 第二季/預售
基地地號/面積	台北市內湖區石潭段三小段 647、651、651-1、652 等 4 筆地號/1,805.23 m ²
興建方式/承包性質	自地自建/包工包料
設計樓層/戶數	地下 4 層 地面 14 層/店鋪 6 戶、集合住宅 52 戶
總銷售面積/總樓地板面積	5,450 坪/5,773 坪
車位	110 車位
預計總銷售金額	4,812,000 仟元
預計個案收入	4,731,800 仟元
預計個案成本	3,383,636 仟元
預計個案毛利/毛利率	1,348,164 仟元/28.49%
預計個案管銷費用	412,457 仟元
預計個案利益/利益率	935,707 仟元/19.77%
收入認列方式	全部完工法

(A)預計個案收入合理性

本公司規劃本建案產品屬性為大坪數豪宅，預計興建地上 14 層地下 4 層獨棟肆併之住宅大樓，總銷售面積為 5,450 坪，共計集合住宅 52 戶(5,273 坪)及店鋪 6 戶(177 坪)，可銷售停車位數為 110 個，參酌同一區域產品屬性相近之建案「遠雄米蘭苑」最近期每坪銷售單價約 100 萬元，故本建案以住宅每坪銷售單價 80 萬元、店鋪每坪銷售單價 180 萬元(一般店鋪單價約為住宅單價之 2~2.5 倍)及停車位單價 250 萬元估計，預計總銷售金額為 4,812,000 仟元，扣除營業稅後，預計個案收入為 4,731,800 仟元應屬合理。

(B)預計個案成本合理性

本建案之成本估列，係包含土地款 2,238,929 仟元及容移款 365,860 仟元(含稅)、依所取得土地總價之 1%土地佣金 22,390 仟元(含稅)、依本公司工務單位按預計建造工程細項所編製之預算每坪建造成本 12 萬元乘上總樓地板面積 5,773 坪計 692,760 仟元(含稅)之營建工程款、依工程營建工程款 3%之設計費 20,780 仟元、預計貸款撥款金額與利率之預估利息費用 92,134

仟元，以及依法定工程造價之累進級距計算之管理基金 2,260 仟元，經檢視其相關合約或草約、建造工程預算明細及資金調度計畫，其預估個案成本為 3,383,676 仟元應屬合理。

(C)預計個案管銷費用合理性

本建案之管銷費用估列，係包含依總銷售金額之 3%所估計之管理費用 144,360 仟元(含稅)、依總銷售金額之 6%預估銷售費用 288,720 仟元(含稅，總銷售金額 6%)，經檢視以往建案管理費用與銷售費用占總銷售金額比重，其預估個案管銷費用為 433,080 仟元應屬合理。

本建案在個案收入、成本與費用等基本假設合理估列下，預計可產生個案毛利 1,348,164 仟元，個案利益 935,707 仟元之效益應屬合理。

D.個案資金需求總額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合計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資金需求	土地容移款	2,604,789	2,528,160	76,629	-	-
	工程款	692,760	-	68,590	591,710	32,460
	設計費	20,780	-	6,000	12,000	2,780
	利息費用	92,134	5,945	35,715	45,924	4,550
	代銷及佣金費	311,110	-	90,000	180,000	41,110
	管理費	144,360	-	42,000	84,000	18,360
	管理基金	2,260	-	642	1,284	334
	小計(1)	3,868,193	2,534,105	319,576	914,918	99,594
自有資金(2)		1,465,649	1,345,105	120,544	-	-
資金缺口(1)-(2)		2,402,544	1,189,000	199,032	914,918	99,594
資金來源	銀行借款	1,820,000	1,189,000	34,014	596,986	-
	銷售收款	582,544	-	165,018	317,932	99,594
	小計	2,402,544	1,189,000	199,032	914,918	99,594
工程進度			0%	25%	70%	5%
累計工程進度			0%	25%	95%	100%

(A)就其所需資金總額及不足資金來源評估

內湖區石潭段地號土地係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向非關係人購入，依雙方簽訂之買賣契約書，第一期購地款 324,345 仟元於簽約時支付，第二期購地款 432,460 仟元於 100 年 8 月 26 日支付，尾款 1,405,495 仟元於產權移轉完成三天內(預計為 100 年 10 月)支付，另內湖區石潭段三小段 647 地號購地款 76,629 仟元將於 101 年第一、二季時支付。本公司已依約於 100 年 8 月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購地款，647 地號土地已與地主簽訂委建契約書，計畫於 101 年第一季購入，價款係參酌 651、651-1、652 地號之每坪購入單價估列，另為提高該建案之容積率以增加個案投資效益，計畫購入道路之容積獎勵，所需之價款預計為 365,860 仟元(預計 100 年第三、四季)支付，經檢視相關合約，該個案土地款所需金額應屬合理。

此外，該個案按建築規劃設計，其產品規劃設計成地上 14 樓地下 4 樓之大坪數高級住宅大樓，總樓地板面積為 5,773 坪，預估個案營建工程及費用支出合計 1,263,404 仟元，係包含土地佣金 22,390 仟元、工程款 692,760 仟元、設計費 20,780 仟元、利息費用 92,134 仟元、管理基金 2,260 仟元、管理費用 144,360 仟元及銷售費用 288,720 仟元，經檢視其相關合約或草約、建造工程預算明細、資金調度計畫及工程進度規劃，其預估個案營建工程及費用之所需金額應屬合理。

而就資金來源部份，其計畫以土地及建築融資貸款 1,820,000 仟元、銷售收款 582,544 仟元及自有資金 1,465,649 仟元支應。

(B)就其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評估

「內湖案」之工期係由本公司建設事業本部之規劃部門依據類似案件之狀況，參酌建築規畫設計、基地地形結構等所推估，該個案預計於 101 年第二季動工，預估工期約 20 個月，而該個案各階段所需投入之資金及工程進度係由本公司估算個案完工所需總工期後，依一般個案之經驗推估各階段之工程進度，再依工程進度，估算所需投入之工程成本及預計付款時點，其預計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預估應屬合理。

(C)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評估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內湖」案預計於 101 年第二季以預售方式推案，並預計

於 102 年第四季即可全數銷售完竣，103 年完工與交屋，而根據建設業 102 年開始適用 IFRS，對營建收入之認列方法一律採全部完工法，因此該建案預計於 103 年依全部完工法認列個案所有損益，其可能產生效益經評估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個案名稱	年度	個案收入	個案成本	個案毛利	個案管銷費用	個案利益
內湖案	103	4,731,800	3,383,636	1,348,164	412,457	935,707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計畫：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0年6月30日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流動資產		5,537,571	1,581,887	2,391,780	1,621,882	1,829,784	3,472,134
基金及投資		12,754	24,005	31,110	7,880	9,592	968
固定資產(註2)		759,799	717,184	723,555	702,383	651,111	642,774
無形資產		73,704	49,263	24,593	3	17,327	14,447
其他資產		59,415	39,285	13,696	13,213	12,111	2,381
資產總額		6,443,243	2,411,624	3,184,734	2,345,361	2,519,925	4,132,70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202,705	839,753	1,532,424	514,054	564,438	1,630,159
	分配後	5,252,312	926,001	1,551,944	538,962	768,227	尚未分配
長期負債		22,376	262,704	217,789	161,395	-	580,781
其他負債		63,354	63,441	62,416	62,071	59,347	59,34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288,435	1,165,898	1,812,629	737,520	623,785	2,270,287
	分配後	5,338,042	1,252,146	1,832,149	762,428	827,574	尚未分配
股本(註3)		649,800	812,250	976,000	1,132,160	1,358,592	1,358,592
資本公積		-	-	-	-	-	22,14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91,509	319,977	282,606	362,182	424,049	368,186
	分配後	179,452	69,979	106,926	110,842	220,260	尚未分配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113,499	113,499	113,499	113,499	113,499	113,49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益)		(18,646)	(19,457)	(17,543)	(16,608)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54,808	1,245,726	1,372,105	1,607,841	1,896,140	1,862,417
	分配後	1,105,201	1,159,478	1,352,585	1,582,933	1,692,351	尚未分配

註1：最近五年度及100年度第二季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固定資產於80年、81年、83年及94年度分別辦理土地重估增值，其金額分別為5,544仟元、139,798仟元及12,704仟元及40,880仟元，合計198,926仟元。

註3：於民國95年6月15日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49,800仟元，增資後公司實收資本額為649,800仟元，民國96年6月13日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162,450仟元，增資後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812,250仟元，民國97年6月13日股東會決議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163,750仟元，增資後公司實收資本額為976,000仟元，民國98年6月10日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156,160仟元，增資後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132,160仟元，民國99年6月18日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226,432仟元，增資後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358,592仟元。

2.簡明損益表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0年6月 30日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營業收入		3,402,021	1,529,271	872,310	982,755	1,332,843	520,888
營業毛利		705,803	352,796	340,306	340,009	491,980	300,664
營業損益		427,044	171,407	231,518	215,052	335,598	179,58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470	17,319	2,243	64,308	18,692	3,38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0,140	38,308	20,980	1,201	10,196	11,573
稅前(損)益		380,374	150,418	212,781	278,159	344,094	171,400
稅後(損)益		380,374	140,525	212,627	255,256	313,207	147,926
每股盈 餘(元)	追溯調整前	5.85	1.73	2.18	2.25	2.31	1.09
	追溯調整後	4.68	1.44	1.88	1.88	2.31	-

註1：最近五年度及100年第二季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本公司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98年1月1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修訂條文規定，固定製造費用分攤基礎、與存貨相關之損費分類及存貨價值衡量等相關會計處理，改依新規定辦理。

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財務困難債務整理及債務商品協商之新合約與條款修改之交易亦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依該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

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5 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簡蒂暖、曾國禔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6 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簡蒂暖、曾國禔	無保留意見
97 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簡蒂暖、張淑瑩	無保留意見
98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蒂暖、張淑瑩	無保留意見
99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蒂暖、張淑瑩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有無更換簽證會計師之情形

- (1)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2 月 26 日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變更簽證會計師為簡蒂暖、曾國禔會計師。
- (2)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變更簽證會計師為簡蒂暖、張淑瑩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詳次頁說明。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0年6月30日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82.08	48.34	56.92	31.45	24.75	54.9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4.93	210.33	219.73	251.89	291.22	380.1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6.44	188.38	156.08	313.24	324.18	212.99
	速動比率		28.76	46.86	21.38	84.94	199.75	155.38
	利息保障倍數(倍)		15.85	6.55	15.61	21.66	74.21	23.2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8	2.17	4.19	4.10	5.51	3.55
	平均收現日數		73	168	87	89	66.24	102.82
	存貨週轉率(次)		0.72	0.48	0.33	0.40	0.95	0.6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7	1.11	1.98	7.98	8.77	5.47
	平均售貨日數		505	760	1,106	913	384	56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32	2.13	1.21	1.40	2.05	1.6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3	0.63	0.27	0.42	0.53	0.2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83	3.63	7.99	9.60	13.04	4.64
	股東權益報酬率(%)		39.38	11.71	16.24	17.13	17.88	7.8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5.72	21.10	23.72	18.99	24.70	13.22
		稅前純益	58.54	18.52	21.80	24.57	25.33	12.62
	純益率(%)		11.18	9.19	24.38	25.97	23.50	28.40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4.68	1.44	1.88	1.88	2.31	1.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232.59	註2	40.16	171.99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56.87	註2	51.08	268.51	註2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註2	104.58	註2	8.39	39.88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1	1.86	1.62	1.57	1.35	1.34
	財務槓桿度		1.06	1.19	1.07	1.01	1.01	1.04

註1：最近五年度及100年第2季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現金流量中相關比率之計算，當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時則不予計算。

財務比率變動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 21%：係因 99 年度償還銀行借款，故負債比率下降。
2. 速動比率增加 135%：係因 99 年度償還銀行借款，使負債比率下降，速動資產增加，故速動比率上升。
3.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243%：係因 99 年度稅前純益增加且利息費用減少，故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4. 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 34%：係因 99 年度營建收入增加且應收款項減少，故使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
5. 平均收現日數減少 26%：係因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故平均收現日數減少。
6. 存貨週轉率增加 138%：係因 99 年度營建成本增加且存貨減少，故存貨週轉率上揚。
7. 平均售貨日數減少 58%：係因 99 年度存貨週轉率增加，故平均售貨日數減少。
8. 固定資產週轉率增加 46%：係因 99 年度銷貨淨額增加，故固定資產週轉率增

加。

9.總資產週轉率增加 26%：係因 99 年度度銷貨淨額增加，故總資產週轉率上揚。

10.資產報酬率增加 36%：係因 99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故資產報酬率增加。

11.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增加 30%：係因 99 年度營建事業獲利增加且實收資本額增加所致。

12.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係因 99 年度新推案國賓山莊銷售情形良好，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現金流量比率隨之上揚。

1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原因同上。

14.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增加：原因同上。

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變動原因說明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金額	98 年度 金額	差 異 金額 %	說 明
資產負債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676,756	105,652	571,104 540.55	主係 99 年積極去化靜岡別墅、綠二及綠灣餘屋，增加營建收入，且本期收回較多應收帳款，並償還長短期借款所致。
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		194,694	288,878	(94,184) -32.60	主係 98Q4 靜岡別墅完工交屋及 99 年積極去化餘屋轉列營建成本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1,429	46,632	204,797 439.18	主係 99Q4 新增碧潭山水及靜心案工程存出保證金所致。
存貨(建設業適用)		605,232	1,137,337	(532,105) -46.79	主係 98Q4 靜岡別墅完工交屋及 99 年積極去化餘屋轉列營建成本所致。
遞延推銷費用		79,133	16,725	62,408 373.14	主係 99 年國賓山莊銷售佣金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40,000	273,000	(133,000) -48.72	主係因本期償還土地融資所致。
應付費用		175,052	72,012	103,040 143.09	主係 99 年估列國賓山莊銷售佣金所致。
預收房地款		139,785	36,981	102,804 277.99	主係 99 年銷售國賓山莊致預收房地款增加。
長期借款		—	202,615	(202,615) -100.00	主係 99 年償還借款所致。
普通股股本		1,358,592	1,132,160	226,432 20.00	係盈餘轉增資所致。
損益表					
營建收入		793,335	452,318	341,017 75.39	主係因靜岡別墅完工交屋及本期積極去化餘屋結轉營建損益所致。
銷貨成本		168,909	239,554	(70,645) -29.49	本期成本較以往下降原因主係本公司於 99 年第一季購置處理底渣穩定技術可免依產出數量支付相關之權利金，且處理底渣設備之專利權益在本期攤提完畢所致。
營建成本		671,954	403,192	268,762 66.66	主係因靜岡別墅完工交屋及本期積極去化餘屋結轉營建損益所致。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5	59,303	(59,218) -99.86	係 98 年出售為和平東路開發案之龍泉段土地所致。
稅前淨利		344,094	278,159	65,935 23.70	同營建收入說明。
本期淨利		313,207	255,256	57,951 22.70	同營建收入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 前 2 季	99 年 前 2 季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資產負債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71,342	246,626	1,524,716	618.23	主係本期發行公司債募資及去年同期償還負債所致。
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	392,929	321,841	71,088	22.09	本期應收帳款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環科處理收入撥款進度落後及桃園處理量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22,675	39,384	283,291	719.30	主係 99Q4 新增碧潭山水及靜心案工程存出保證金所致。
預付貨款	—	75,000	(75,000)	-100.00	係 99Q4 國賓山莊結構體工程於本期轉列在建。
遞延推銷費用	200,361	13,926	186,435	1338.75	係因本期增加國賓山莊佣金、廣告費等相關推銷費用所致。
短期借款	680,000	140,000	540,000	385.71	係因本期新增國賓山莊土融借款所致。
應付費用	198,421	63,331	135,090	213.31	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係暫估列國賓山莊銷售佣金所致。
應付股利	203,789	24,908	178,881	718.17	係因本期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去年同期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所致。
預收房地款	487,846	66,529	421,317	633.28	係因本期收取銷售國賓山莊房地款。
應付公司債	580,061	—	580,061	100.00	係因本期國賓山莊開發興建需求發行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未提撥保留盈餘	227,080	164,593	62,487	37.96	係因 99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增加所致。
損益表					
營建收入	226,837	510,872	(284,035)	-55.60	主係因 99 年靜岡別墅完工交屋及積極去化餘屋結轉營建損益所致。
營建成本	139,765	454,789	(315,024)	-69.27	

二、財務報表應行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表

1.100 年度上半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88 頁至 116 頁。

2.99 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17 頁至 146 頁。

3.98 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47 頁至 177 頁。

(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合併財務報表：

1.9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無。

2.100 年度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無。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621,882	1,829,784	207,902	12.82%
基金及投資	7,880	9,592	1,712	21.73%
固定資產	702,383	651,111	(51,272)	(7.30%)
無形資產	3	17,327	17,324	5,774.67%
其他資產	13,213	12,111	(1,102)	(8.34%)
資產總額	2,345,361	2,519,925	174,564	7.44%
流動負債	514,054	564,438	50,384	9.80%
長期負債	161,395	—	(161,395)	(100.00%)
其他負債	62,071	59,347	(2,724)	(4.39%)
負債總額	737,520	623,785	(113,735)	(15.42%)
股 本	1,132,160	1,358,592	226,432	20.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13,499	113,499	—	0.0%
保留盈餘	362,182	424,049	61,867	17.08%
股東權益總額	1,607,841	1,896,140	288,299	17.9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1.基金及投資：係因 99 年環科履約保證金增加所致。
- 2.無形資產：係因 99 年取得固體廢棄物重金屬穩定化技術權利，致無形資產增加。
- 3.長期負債：係因 99 年償還長期借款，使長期負債減少所致。
- 4.股本：係因辦理 99 年盈餘轉增資，股本增加所致。
- 5.其餘項目前後期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且變動金額未達一仟萬元以上，依規定免予說明。

(二)經營結果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9 年度		98 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 比例(%)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總額	1,332,843		982,75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			
營業收入淨額		1,332,843		982,755	350,088	35.62%
營業成本		840,863		642,746	198,117	30.82%
營業毛利		491,980		340,009	151,971	44.70%
營業費用		156,382		124,957	31,425	25.15%
營業利益(損失)		335,598		215,052	120,546	56.0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692		64,308	(45,616)	(70.9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196		1,201	8,995	748.9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44,094		278,159	65,935	23.70%
減：所得稅費用		30,887		22,903	7,984	34.86%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313,207		255,256	57,951	22.70%

註：前後期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且變動金額未達一仟萬元以上，依規定免予說明。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勞務毛利	79,348	係本期還科處理過程中勞務成本減少使毛利增加。
營建毛利	72,255	係因營建個案認列出售房地之毛利產生差異。
其他	368	係環科事業之級配與回收金屬等之銷售毛利。
合計	151,971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 (1)營業收入：係因 99 年度積極去化餘屋，營建收入增加所致。
- (2)營業成本：係因 99 年度積極去化餘屋，營建成本增加所致。
- (3)營業毛利：請詳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說明。
- (4)營業費用：係因 99 年度積極去化餘屋，營建推銷費用增加所致。
- (5)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係因 99 年結清勞工退休基金剩餘款收入、出售龍泉段 130 地號等土地與 98 年處分龍泉段 133 地號等土地出售利益所產生之差異。
- (6)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係因 99 年撤銷桃園科技園區建廠計劃、終止永和永福段都更建案之推動與擅改蓄水建照之罰鍰產生之損失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以環保科技資源回收為營運重心，由於此事業在臺灣尚屬新興行業，其專利處理技術亦符合經濟效益及政府政策，故於爭取各縣市政府之『灰渣再利用處理委託合約』上具相當之優勢。

營建開發事業於 100 年積極銷售「國賓山莊」180 戶高級住宅案，截至目前為止，僅餘一戶尚未出售。

3.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根據目前開發中個案之開發時程、銷售進度予以推估未來之營收、獲利假設，預期各年度將以推出之個案銷售可達八成以上為目標；另估計焚化底渣處理將維持穩定處理量，相信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有相當之挹注。

(三)現金流量

1.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98 年度	99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0.16%	171.99%	328.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1.08%	268.51%	425.67%
現金再投資比率(%)	8.39%	39.88%	375.3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係因 99 年度新建個案「國賓山莊」銷售情形良好，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大幅增加，相關現金流量比率隨之上揚。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同上。

現金再投資比率：同上。

2.最近年度現金流量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100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771,342	2,906,968	1,988,560	1,595,164	-	銀行借款及 發行可轉換 公司債

1.本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1)全年淨現金流入量：因從事環科處理及營建銷售等主要營業活動及底渣處理資源回收收入等，預計可產生淨現金流入 1,626,968 仟元，另為開發營建事業「國賓山莊」

增加土地融資金額 680,000 仟元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估計未來淨現金流入量為 1,654,107 仟元。

(2)全年淨現金流出量：因環科業務支出及營建成本投入，預計可產生淨現金流出 1,848,560 仟元，另因配合營運資金之運用，償還銀行借款及支付股利等合計 360,523 仟元，估計未來全年淨現金流出量為 1,224,323 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估計全年淨現金流入量大於全年淨現金流出量，未來一年尚無現金短絀或不足之情形。如若有不足之處，擬藉由辦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以支應，再以銀行借款方式補足。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無

2.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益聰



張永瑩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原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279,144	53	276,429	34
4511	營建收入	226,837	44	510,872	64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4,907	3	15,023	2
	營業收入淨額	<u>520,888</u>	<u>100</u>	<u>802,324</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80,459	15	88,503	11
5510	營建成本	139,765	27	454,789	57
	營業成本	<u>220,224</u>	<u>42</u>	<u>543,292</u>	<u>68</u>
5910	營業毛利	<u>300,664</u>	<u>58</u>	<u>259,032</u>	<u>32</u>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9,415	17	63,031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1,665	6	25,161	3
		<u>121,080</u>	<u>23</u>	<u>88,192</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179,584</u>	<u>35</u>	<u>170,840</u>	<u>2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93	-	41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72	-
7160	兌換利益	39	-	24	-
7210	租金收入	5	-	168	-
7480	什項收入	2,052	-	3,637	-
		<u>3,389</u>	<u>-</u>	<u>4,312</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四)及(九))	5,786	1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166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698	1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九))	900	-	-	-
7880	什項支出	23	-	6	-
		<u>11,573</u>	<u>2</u>	<u>6</u>	<u>-</u>
8000	稅前淨利	<u>171,400</u>	<u>33</u>	<u>175,146</u>	<u>21</u>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u>23,474</u>	<u>5</u>	<u>11,609</u>	<u>1</u>
9600	本期淨利	<u>\$ 147,926</u>	<u>28</u>	<u>163,537</u>	<u>20</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五))				
	— 當期	<u>\$ 1.26</u>	<u>1.09</u>	<u>1.55</u>	<u>1.44</u>
	— 追溯			<u>\$ 1.29</u>	<u>1.20</u>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五))				
	— 當期	<u>\$ 1.26</u>	<u>1.09</u>	<u>1.55</u>	<u>1.44</u>
	— 追溯			<u>\$ 1.29</u>	<u>1.20</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原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132,160	-	84,260	277,922	113,499	1,607,841
盈餘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25,526	(25,526)	-	-
現金股利	-	-	-	(24,908)	-	(24,908)
股票股利	226,432	-	-	(226,432)	-	-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163,537	-	163,537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1,358,592</u>	<u>-</u>	<u>109,786</u>	<u>164,593</u>	<u>113,499</u>	<u>1,746,470</u>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358,592	-	109,786	314,263	113,499	1,896,140
盈餘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31,320	(31,320)	-	-
現金股利	-	-	-	(203,789)	-	(203,78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22,140	-	-	-	22,140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147,926	-	147,926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1,358,592</u>	<u>22,140</u>	<u>141,106</u>	<u>227,080</u>	<u>113,499</u>	<u>1,862,417</u>

註1:董監酬勞 4,415 千元及員工紅利 2,944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 4,129 千元及員工紅利 2,753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原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47,926	163,53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折舊)	10,810	17,594
攤銷費用	3,499	3,111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2,021	-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回升利益	(2,493)	(10,636)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2,166	(72)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3,598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43,798)	-
應收票據	8,283	2,696
應收帳款	(206,518)	(35,659)
存貨－製造業	1,515	(426)
存貨－建設業	(107,970)	476,45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1,246)	(4,405)
遞延推銷費用	(121,228)	2,799
預付工程款	-	(75,000)
其他流動資產	(7,007)	(5,265)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683)	3,70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907)	(58,192)
應付費用	23,369	(8,681)
預收房地款	348,061	29,548
其他流動負債	(5,908)	6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8,510)	501,774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原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473)	(11,002)
處分出租及閒置資產價款	7,948	938
購置無形資產	(14)	(23,12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624	8,000
其他資產增減	(98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096</u>	<u>(25,18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40,000	(133,000)
發行公司債	6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202,61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40,000</u>	<u>(335,61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1,094,586	140,9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6,756	105,6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1,771,342</u></u>	<u><u>246,626</u></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7,265	3,251
減：資本化利息	1,929	3,114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5,336</u>	<u>137</u>
支付所得稅	<u>\$ 16,813</u>	<u>22,82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現金股利	<u><u>\$ 203,789</u></u>	<u><u>24,908</u></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原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依法設立，並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三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股票上市。本公司經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更名案業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001126570號函核准備查。

本公司原以各種陶瓷器、磁磚、馬賽克及藝術瓷器之製造加工買賣為主要業務。自民國九十一年起，積極轉型環保科技事業，主要從事焚化爐底渣之處理及其再利用之改善開發；民國九十三年度並跨足不動產開發，增加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93人及81人。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興建中之工程計有國賓山莊等工程。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以外幣交易事項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二)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公司財務報表對於流動資產負債與非流動資產負債係以營業週期(一般為一年，惟屬營建部門部份通常為三～五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之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零用金、銀行存款，暨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等。

(六)金融商品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3)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4)應付公司債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公平價值之變動不予認列。本公司將轉換公司債之價格重設選擇權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31號解釋函規定，於根據市價重設轉換價格時，將該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為股東權益。

依 95.4.21(95)基秘字第 110 號函，若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的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發行公司應將賣回權的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的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發行公司應將賣回權的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損益。當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轉換時，發行公司應先調整帳列負債要素於轉換當時應有的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的入帳基礎。

(七)存貨

存貨係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並按總額法評價。原物料之市價採重置成本法，在製品、製成品及呆滯存貨之市價則採淨變現價值。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依逐項評價。

(八)營建會計

本公司投資興建房屋，係按各工程分別計算成本，委託他人建屋預售，除符合下列條件者，以完工比例法認列出售房地利益外，其餘均於工程交屋時結算損益：

- (1)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亦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
- (2)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 (3)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
- (4)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
- (5)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 (6)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採完工比例法時，有關完工比例之衡量係按工程實際完工程度作為衡量標準。

購入或換入土地，於取得所有權或交換後列記「營建用地」，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支付之購地價款列記「預付土地款」；投入各項工程之成本及其基地成本列記「在建房地」，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收取之價款列記「預收房地款」，因預售而發生之銷售費用列記「遞延推銷費用」。採完工交屋法時，於完工交屋年度，「待售房地」、「預收房地款」與「遞延推銷費用」均按出售部分結轉為當期損益；採完工比例法時，每期以期末完工比例及出售且收款達契約總價款15%之比例累積計算銷售利益，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銷售利益。

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係以工程已達可交屋狀態且已實際交付房地並完成所有權移轉之日期為準。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僅辦妥所有權登記（或僅實際交付標的物）者，如於期後期間已實際交付標的物（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者，於僅辦妥所有權登記（或僅實際交付標的物）時，視為收益已賺得。

正在進行使在建工程（包括營建土地及建築成本）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工程已售未售成本之分攤，採售價比例或建坪比例計算。但擇定以後同一工程前後年度不得變更。

待售房地、營建用地及在建房地係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逐項比較之。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或成本及重估增值為入帳基礎，土地重估係按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土地帳面價值並估列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列為資本支出。購建資產支出已發生，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科目，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支。

閒置及出租資產予以轉列其他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淨變現價值評價。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令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資產折舊係就估計使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其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3～50 年
機 器 設 備	3～12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生 財 器 具	3～10 年
其 他 設 備	3～15 年

折舊性固定資產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則估計其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主係商標及專利權，係以取得時原始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於效益產生年度開始時按授權合約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系統費等，按三～五年平均攤銷。

(十二)退休金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訂立職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自民國八十三年一月起，則變更為每月按百分之四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民國九十九年九月經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議決通過合意結清員工舊制年資，同年十一月經主管機關核准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並一併註銷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收入認列原則

本公司銷售商品於將商品之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認列。

本公司提供焚化爐產生之底渣再處理及循環使用服務，以資產負債表日已完成處理之底渣量認列收入，相關成本及費用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十四)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與發展及人材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

(十七)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財務困難債務整理及債務商品協商之新合約與條款修改之交易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處理。前述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本期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6.30	99.6.30
庫 存 現 金	\$ 166	65
零 用 金	260	260
支 票 存 款	237	245
活 期 存 款	1,770,679	246,056
	<u>\$ 1,771,342</u>	<u>246,626</u>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0.6.30</u>	<u>99.6.30</u>
應收票據	\$ 11,722	23,295
應收帳款	381,899	299,525
減：備抵呆帳	(572)	(572)
未實現利息收入	(120)	(407)
淨額	<u><u>\$ 392,929</u></u>	<u><u>321,841</u></u>

(三)存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明細如下：

	<u>100.6.30</u>	<u>99.6.30</u>
物料	\$ 1,459	1,459
減：備抵損失	(1,459)	(1,459)
小計	-	-
零件備品	12,052	13,500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12,052	13,500
減：依總額比較提列	-	-
合計	<u><u>\$ 12,052</u></u>	<u><u>13,500</u></u>

(四)存貨(建設業適用)

1.待售房地

<u>100.6.30</u>	<u>待售土地</u>	<u>待售房屋</u>	<u>備抵損失</u>	<u>合計</u>
綠灣氣生會館	<u>\$ 3,331</u>	<u>2,630</u>	<u>-</u>	<u>5,961</u>
<u>99.6.30</u>				
綠中海二期甲區	\$ 8,664	12,128	(2,535)	18,257
綠中海二期乙區	1,227	1,396	(335)	2,288
綠中海二期丙區	3,740	4,429	(725)	7,444
綠中海二期丁區	1,466	1,820	(551)	2,735
綠灣氣生會館	51,331	32,623	-	83,954
靜岡別墅	44,215	102,067	-	146,282
	<u><u>\$ 110,643</u></u>	<u><u>154,463</u></u>	<u><u>(4,146)</u></u>	<u><u>260,960</u></u>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分別因部份待售房地已出售，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為2,493千元及10,636千元，列為營業成本之減項。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在建房地

	土地成本	工程成本	合 計	投 資 興建方式	預 計 完工年度
<u>100.6.30</u>					
國賓山莊	\$ 332,099	344,962	677,061	自地自建	101 年
碧潭山水	-	14,768	14,768	合建分屋及共 同投資興建	102 年
靜心案	-	4,274	4,274	-	-
	<u>\$ 332,099</u>	<u>364,004</u>	<u>696,103</u>		
<u>99.6.30</u>					
國賓山莊	\$ 329,289	54,213	383,502	自地自建	101 年
和平東路案	-	8,423	8,423	-	-
永和永福案	-	2,251	2,251	-	-
	<u>\$ 329,289</u>	<u>64,887</u>	<u>394,176</u>		

(1)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上列在建房地達可適用完工比例法認列售屋利益之個案如下：

	可認列之銷售金額	應攤計之總成本	完工比例	預計完工年度	累積(損)益
<u>100年上半年度</u>					
國賓山莊	\$ 2,785,548	1,660,768	5%	101	56,239

(2)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利息資本化情形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利息支出總額	\$ 7,715	3,114
在建房地資本化金額	1,929	3,114
資本化利率	1.56%	2.18%

3.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帳列預付土地款分別為 13,631 千元及 16,382 千元。

4.上述存貨提供銀行貸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固定資產

	成本	重估增值	合計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100.6.30					
土地	\$ 341,079	198,926	540,005	-	540,005
房屋及建築	225,120	-	225,120	160,308	64,812
機器設備	269,577	-	269,577	247,636	21,941
運輸設備	2,460	-	2,460	1,777	683
生財器具	5,021	-	5,021	4,386	635
其他設備	54,308	-	54,308	39,610	14,698
	\$ 897,565	198,926	1,096,491	453,717	642,774
99.6.30					
土地	\$ 352,163	198,926	551,089	-	551,089
房屋及建築	240,813	-	240,813	152,917	87,896
機器設備	268,435	-	268,435	234,621	33,814
運輸設備	2,460	-	2,460	1,431	1,029
生財器具	6,499	-	6,499	5,448	1,051
其他設備	53,911	-	53,911	37,421	16,490
未完工程	3,566	-	3,566	-	3,566
	\$ 927,847	198,926	1,126,773	431,838	694,935

1.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年、八十一年、八十三年及九十四年一月分別辦理土地重估增值，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土地重估增值金額皆為198,926千元，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因土地稅法修正而調減土地增值稅準備27,167千元轉列資產重估增值科目項下，另詳附註四(十四)之說明。

2.上列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六)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無形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帳列無形資產係固定年限之權利金及專利權，相關之原始成本及重估增值、累計攤銷及減損金額之變動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專利權	專利權
原始成本及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 113,476	10
單獨取得	14	23,111
期末餘額	\$ 113,490	23,121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u>專利權</u>	<u>專利權</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96,149	7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2,894	2,893
期末餘額	<u>\$ 99,043</u>	<u>2,900</u>
帳面價值：		
期初餘額	<u>\$ 17,327</u>	<u>3</u>
期末餘額	<u>\$ 14,447</u>	<u>20,221</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2,894千元及2,893千元，列於營業成本項下。

2.其他資產

	<u>99.6.30</u>
<u>出租資產</u>	
土地	\$ 22,777
房屋及建築	960
減：累計折舊	<u>(36)</u>
	23,701
減：累計減損	<u>(11,150)</u>
淨額	<u>\$ 12,551</u>

(七)短期借款

	<u>到 期 區 間</u>	<u>金 額</u>
<u>100.6.30</u>		
抵 押 借 款	102.03.17	<u>\$ 680,000</u>
<u>99.6.30</u>		
抵 押 借 款	102.09.12	<u>\$ 140,000</u>

短期借款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利率分別為2.65%及2.19%。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預收房地款

	100.6.30	99.6.30
綠中海二期甲區	\$ -	2,286
綠中海二期乙區	-	618
國賓山莊	486,580	1,100
靜岡別墅	-	62,525
綠灣養生會館	1,266	-
	<u>\$ 487,846</u>	<u>66,529</u>

(九)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內容如下：

項 目	一〇〇年國內第一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總額	600,000 千元
2.發 行 日	100.1.14
3.票面利率	0%
4.發行期間	100.1.14~105.1.14
5.償還方式	除依規定由本公司贖回或由債權人行使賣回權或轉換本公司普通股以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
6.贖回方式	發行屆滿6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1)發行滿六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一年之日止，以面額贖回。 (2)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以面額加計按年收益1.5%計算之利息補償金贖回。
7.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4.56%以現金贖回。
8.轉換辦法	(1)轉換期間 債權人於發行之日起屆滿六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每股轉換價格為29.78元。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負債及資產。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0.6.3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6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19,939)
累積已轉換金額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580,061</u>
權益組成要素(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u>\$ 22,140</u>
負債組成要素(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u>\$ 720</u>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年上半年度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評價損(益)相關金額	\$ 900
利息費用	\$ 2,021

(十)所得稅費用

1.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2.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9,788	11,609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7,810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4,124)	-
所得稅費用	<u>\$ 23,474</u>	<u>11,609</u>

3.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29,138	29,73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4,124)	-
遞延利息支出	(445)	(74)
土地交易所得免稅	(8,044)	(19,490)
存貨跌價(利益)損失	(424)	705
財稅認列時點差異	-	751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612	-
迴轉呆帳損失	(337)	56
資產減損損失	(1,896)	-
投資抵減	(246)	-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1,798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	(1,798)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7,810	-
其他	1,430	(71)
所得稅費用	<u>\$ 23,474</u>	<u>11,609</u>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4.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100.6.30		99.6.30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40,367	6,862	41,078	6,98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59	248	3,117	530
減：備抵評價		(7,110)		(7,513)
淨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u>\$ -</u>		<u>-</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損損失	\$ -	-	11,150	1,896
減：備抵評價		-		(1,896)
淨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u>\$ -</u>		<u>-</u>

-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0.6.30	99.6.30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227,080	164,593
	<u>\$ 227,080</u>	<u>164,593</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6,909</u>	<u>22,863</u>
	<u>99年度(預計)</u>	<u>98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8.56%</u>	<u>8.23%</u>

- 6.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十一)退休金

- 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已清償既得給付義務，並全數改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u>\$ -</u>	<u>25,991</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u>\$ -</u>	<u>-</u>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u>\$ 1,169</u>	<u>854</u>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	<u>\$ -</u>	<u>2,684</u>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股本

- 1.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 1,600,000 千元及 1,200,000 千元，已發行股本均為 1,358,592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份均為 135,859 千股，均為普通股。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226,432 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2,643 千股，每股 10 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五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56467 號函核准，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為除權基準日，並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十三)盈餘分配

- 1.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配為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保留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再提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三，其餘為股東股利，並得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原則上分配數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另每次實際分配時，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其員工紅利屬股票紅利者，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上述盈餘分配案，由董事會擬具，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2.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其中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99 年度	98 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1.50	0.22
股票(依面額)	-	2.00
	\$ 1.50	2.22
員工紅利－現金	\$ 5,638	4,595
董監事酬勞	8,457	6,892
	\$ 14,095	11,487

上述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分配成數1%以上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3%以下，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2,753千元及董監酬勞為4,129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一年之損益。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數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四)未實現重估增值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規定，此後年度發生之盈餘，除依公司法與所得稅法之規定分配外，其餘應轉回資產重估增值科目項下，在原撥補數額未轉回前，不得分派股息及其他用途，另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十。

本公司辦理土地重估價，業經歷年提撥資本公積轉增資計26,080千元，及彌補虧損計45,452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轉回)，另於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因土地稅法修正而將土地重估增值準備轉列資產重估增值科目項下計27,167千元。

(十五)每股盈餘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71,400	147,926	175,146	163,53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35,859	135,859	113,216	113,216
基本每股盈餘－當期	\$ 1.26	1.09	1.55	1.4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			135,859	135,859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			1.29	1.2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71,400	147,926	175,146	163,53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35,859	135,859	113,216	113,216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紅利股數	101	101	140	14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35,960	135,960	113,356	113,356
稀釋每股盈餘－當期	\$ 1.26	1.09	1.55	1.4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			135,999	135,999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			\$ 1.29	1.20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0.6.30			99.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式估計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式估計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 41,100	41,100	-	-	-	-
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22,675	-	322,675	39,384	-	39,3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68	-	968	11,533	-	11,533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	580,061	580,781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720	720	-	-	-	-
金融負債-非流動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2)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係為存出保證金，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存出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應付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4)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因公司帳上之長期借款合約係約定採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即等於公平價值。

3.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本公司未有重大市場風險之虞。
- (2)信用風險：本公司主要之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環科事業處從事底渣處理業務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往來對象為政府機關團體，營建事業處從事不動產開發銷售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房地款之往來對象多為一般個人，收受款項主係以匯款、收現票及銀行房地融資款撥付等方式，故相關之信用風險低。

另，本公司為減低信用風險，持續評估其他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因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分別增加 6,800 千元及 1,400 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母公司(自民國 99 年 7 月起)
世國營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股東(至民國 99 年 7 月)
古亭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陳玉桂	//
陳玉蓮	//
躍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建用地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份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台北市大安區龍泉三小段 123、126、127、130 等地號及 291 建號予關係人古亭開發事業(股)公司，合約總價為 35,985 千元，產生處分利益 2,898 千元帳列什項收入項下。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處分價款已全數收款。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份經董事會決議轉讓台北市大安區龍泉三小段第 119、119-1、120、120-1、122、124、125、125-1 地號及 36、150 建號之合建契約予關係人古亭開發事業(股)公司，合約總價為 29,155 千元，預估產生利益為 4,449 千元，並已收回保證金 4,200 千元。前述土地之轉讓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除 120、120-1、124、125、125-1 地號及 36 建號已取得原合建地主同意並進行移轉外，其餘地號因原合建地主尚未同意，故未認列相關損益。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進貨

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工程發包合約，彙總如下：

關係人名稱	工程別	合約總價(未稅)	本期計價金額	累計計價金額(未稅)
99.6.30				
世國營造有限公司	國賓山莊先期工程	\$ 7,556	2,454	7,556
	國賓山莊結構體工程	\$ 750,000	-	-

本公司發包與關係人之工程係依據本公司規定之詢比議價程序及工程預算，呈權責主管核可後為工程發包價格。

3.債權債務情形

	100.6.30		99.6.30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陳玉桂	\$ 500	4	-	-
預付工程款				
世國營造有限公司	\$ -	-	75,000	1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世國營造有限公司	\$ -	-	23,178	100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世國營造有限公司	\$ -	-	2,180	6

4.租賃情形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向關係人租賃辦公大樓，支付租金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租賃期間	租賃標的物	每月租金	租金支出
齊裕營造(股)公司	99.08.01~100.05.31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76 號 5 樓之 2	\$ 133	667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將房地分租予關係人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租賃期間	租賃標的物	每月租金	租金收入	收款方式
100年上半年度					
廣陽投資(股)公司	100.06.01~101.05.31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76 號 5 樓之 2	\$ 5	5	月收
99年上半年度					
廣陽投資(股)公司	97.08.01~99.07.31	新店市安祥路 73 巷 19 號 2 樓	\$ 5	29	月收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其他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針對文山區興安段二小段 637 等地號與陳玉桂及陳玉蓮女士簽訂合建契約案，按地主 62%及建主 38%分配，本公司並支付地主 180,000 千元履約保證金，另本公司與躍翔建設簽訂共同投資興建契約書，按本公司 93.68%、躍翔建設 6.32%之比例出資興建。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出售綠灣 69 號停車位予關係人陳玉桂，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完成產權移轉。

六、質押之資產

	<u>100.6.30</u>	<u>99.6.30</u>	<u>擔保用途</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	\$ 100,770	37,149	履約保證金及應付公司債(註)
在建工程	332,099	383,502	短期借款
固定資產(淨額)	<u>604,035</u>	<u>638,197</u>	公司債保證及長、短期借款
	<u>\$ 1,036,904</u>	<u>1,058,848</u>	

註：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起每月存10,000千元至指定戶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為採購及融資借款而開立應付保證票據分別為 88,000 千元及 118,000 千元。
- (二)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因租賃押金、工程保固、銷貨、裝潢及採購設備等而取得之存入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75,618 千元及 145,367 千元。
- (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分別與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桃園縣政府之環境保護局簽訂「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劃」合約，明細如下：

	<u>合約期間</u>
台北市政府環保局	100.4.01~100.12.31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98.11.16~102.11.15
桃園縣政府環保局	100.01.01~100.12.31

- (四)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為所推出工程與客戶簽訂之銷售房地合約中，尚未完成過戶或交屋程序者其銷售總價(未稅)分別為 2,954,190 千元及 174,835 千元，已依約收取金額分別為 487,846 千元及 66,529 千元。
- (五)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簽訂之主要合建契約書如下：

	<u>地 主</u>	<u>地 號</u>	<u>合建保金</u>	<u>預計完工年度</u>
<u>100.6.30</u>				
碧潭山水	田都國際旅館(股)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太平段	\$ 24,000	102
靜心案	陳玉桂及陳玉蓮等人	台北市文山區興安段二小段	182,344	103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簽訂之共同投資興建協議書約定之出資比例明細如下：

	共同投資興建人	出資比例 (潤隆：其他興建人)
100.6.30		
碧潭山水	明緯建設(股)公司	60%：40%
靜心案	躍翔建設(股)公司	93.68%：6.32%

(七)本公司興建國賓山莊住宅大樓工程為了能順利進行至完工交屋，乃與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簽訂信託契約，委由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為本專案之受託人，並執行(1)興建資金之專案控管(2)產權之管理、處分及辦理不動產物權相關之登記移轉事宜(3)與本信託案有關之各項稅費繳納。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營建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如下：

	100.6.30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 回 或 償 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2,119	-	12,119
存貨	696,653	19,042	715,69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444	206,344	210,788
其他流動資產	425	-	425
遞延推銷費用	200,361	-	200,361
	\$ 914,002	225,386	1,139,388
負 債			
短期借款	\$ 680,000	-	68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8,733	-	58,733
應付費用	86,933	-	86,933
其他流動負債	837	-	837
預收款項	487,846	-	487,846
	\$ 1,314,349	-	1,314,349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9.6.30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 回 或 償 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3,455	-	23,455
存貨	285,764	385,754	671,51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01	-	2,201
其他流動資產	82,474	-	82,474
遞延推銷費用	10,318	3,608	13,92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43	3,360	3,703
	<u>\$ 404,555</u>	<u>392,722</u>	<u>797,277</u>
負 債			
短期借款	\$ -	140,000	14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77	-	8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178	-	23,178
應付費用	10,723	-	10,723
其他流動負債	1,813	-	1,813
預收款項	65,429	1,100	66,529
存入保證金	40	-	40
	<u>\$ 102,060</u>	<u>141,100</u>	<u>243,160</u>

(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及損失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及損失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	17,851	14,242	32,093	14,505	9,903	24,408
勞健保費用	1,220	1,004	2,224	1,049	726	1,775
退休金費用	635	534	1,169	443	411	854
其他用人費用	901	516	1,417	997	493	1,490
折舊費用	10,668	142	10,810	17,043	551	17,594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2,905	594	3,499	2,903	208	3,111

註：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薪資費用含員工分紅費用分別為2,753千元及2,944千元。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公司	股票—達麗建設事業(股)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0,000	41,100	1.30%	41,100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焚化爐灰渣之廢棄物處理及委託營造廠興建之不動產開發及銷售等業務。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有關產業別資訊列示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環保科技部</u>	<u>營建事業部</u>	<u>調整及銷除</u>	<u>合 計</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94,051	226,837	-	520,888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294,051</u>	<u>226,837</u>	<u>-</u>	<u>520,888</u>
部門損益	<u>\$ 138,419</u>	<u>41,165</u>	<u>(31,658)</u>	<u>147,926</u>
部門總資產	<u>\$ 1,095,333</u>	<u>1,139,837</u>	<u>1,897,534</u>	<u>4,132,704</u>
<u>99年上半年度</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91,452	510,872	-	802,324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291,452</u>	<u>510,872</u>	<u>-</u>	<u>802,324</u>
部門損益	<u>\$ 172,141</u>	<u>(1,301)</u>	<u>(7,303)</u>	<u>163,537</u>
部門總資產	<u>\$ 1,051,078</u>	<u>797,950</u>	<u>291,300</u>	<u>2,140,328</u>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晏廷
張永瑩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八日

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12.31		98.12.31				99.12.31		98.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676,756	27	105,652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140,000	6	273,000	1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二)、五)	19,885	1	25,584	1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五)	60,110	2	8,073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174,809	7	263,294	11	2140	應付帳款	10,356	-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及六)	251,429	10	46,632	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31,907	1	81,370	3
12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四(三))	13,567	1	13,074	1	2170	應付費用	175,052	8	72,012	3
12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四(四)及六)	605,232	24	1,137,337	49	2262	預收房地款(附註四(八))	139,785	6	36,981	2
1285	遞延推銷費用	79,133	3	16,725	1	227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	-	41,220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五)	8,973	-	13,584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228	-	1,398	-
		1,829,784	73	1,621,882	71	流動負債合計		564,438	23	514,054	22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六))	9,592	-	7,880	-	2420	長期附息負債：	-	-	161,395	7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341,079	14	352,163	15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59,347	2	59,347	3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198,926	8	198,926	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	-	2,684	-
1521	房屋及建築	225,120	9	239,476	10	2820	存入保證金	-	-	40	-
1531	機器設備	268,435	11	260,369	11			59,347	2	62,071	3
1551	運輸設備	2,460	-	5,783	-			623,785	25	737,520	32
1561	生財器具	5,021	-	6,499	-	負債合計					
1681	其他設備	52,977	2	51,070	2	股東權益：					
		1,094,018	44	1,114,286	46	股本(附註四(十二))：					
15X9	減：累積折舊	442,907	18	416,711	18	3110	普通股股本	1,358,592	54	1,132,160	48
1671	未完工程	-	-	3,566	-	保留盈餘：					
1672	預付設備款	-	-	1,24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786	4	84,260	4
		651,111	26	702,383	28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	314,263	12	277,922	12
無形資產(附註四(六))：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20	專利權	17,327	1	3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十四))	113,499	5	113,499	4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合計					
1830	遞延費用	1,997	-	652	-	1,896,140 75 1,607,841 68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六))	10,114	-	12,561	1						
		12,111	-	13,213	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資產總計		\$ 2,519,925	100	2,345,36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519,925 100 2,345,361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寶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509,816	38	501,113	51
4511	營建收入	793,335	60	452,318	4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9,692	2	29,324	3
	營業收入淨額	1,332,843	100	982,7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168,909	13	239,554	24
5510	營建成本	671,954	50	403,192	41
5800	營業成本	840,863	63	642,746	65
5910	營業毛利	491,980	37	340,009	3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1,089	8	79,111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5,293	4	45,846	5
		156,382	12	124,957	13
6900	營業淨利	335,598	25	215,052	2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72	-	60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5	-	59,303	6
7160	兌換利益	32	-	132	-
7210	租金收入	182	-	698	-
7480	什項收入	17,421	1	3,567	-
		18,692	1	64,308	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	1,07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98	-
7880	什項支出	10,196	1	33	-
7560		10,196	1	1,201	-
8000	稅前淨利	344,094	25	278,159	2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30,887	2	22,903	2
9600	本期淨利(淨損)	\$ 313,207	23	255,256	26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五))				
	一當期	\$ 2.53	2.31	2.46	2.25
	一追溯			\$ 2.05	1.88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五))				
	一當期	\$ 2.53	2.30	2.45	2.25
	一追溯			\$ 2.04	1.8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保留盈餘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976,000	62,998	219,608	113,499	1,372,105
盈餘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21,262	(21,262)	-	-
現金股利	-	-	(19,520)	-	(19,520)
股票股利	156,160	-	(156,160)	-	-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255,256	-	255,256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32,160	84,260	277,922	113,499	1,607,841
盈餘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25,526	(25,526)	-	-
現金股利	-	-	(24,908)	-	(24,908)
股票股利	226,432	-	(226,432)	-	-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313,207	-	313,207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358,592</u>	<u>109,786</u>	<u>314,263</u>	<u>113,499</u>	<u>1,896,140</u>

註 1：董監酬勞 6,892 千元及員工紅利 4,595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 8,457 千元及員工紅利 5,638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13,207	255,25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折舊)	33,030	39,520
攤銷費用	6,665	25,064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2,289)	14,78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5)	(59,205)
雜項支出	5,817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94,184	(98,285)
存貨－製造業	(493)	3,363
存貨－建設業	571,408	24,274
遞延推銷費用	(62,408)	11,263
其他流動資產	4,611	(3,086)
其他金融資產	(204,797)	(4,466)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62,393	(2,281)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9,463)	20,171
應付費用	103,040	23,397
預收房地款	102,804	(44,296)
其他流動負債	5,830	(3,176)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84)	(2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0,770	202,000

國寶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3,014)	(6,394)
處分資產價款	957	52,765
遞延費用增加	(2,223)	-
購置無形資產	(23,111)	(1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712)	13,3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9,103)	59,73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33,000)	(178,500)
償還長期借款	(202,615)	(60,079)
存入保證金	(40)	(50)
發放現金股利	(24,908)	(19,52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0,563)	(258,1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571,104	3,5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652	102,0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76,756</u>	<u>105,65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4,822</u>	<u>13,758</u>
支付所得稅	<u>\$ 32,948</u>	<u>2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u>	<u>41,22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依法設立，並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三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股票上市。

本公司原以各種陶瓷器、磁磚、馬賽克及藝術瓷器之製造加工買賣為主要業務，後陸續開發工業用塑膠製品之製造、銷售及通信工程業務。自民國九十一年起，積極轉型環保科技事業，主要從事焚化爐灰渣之處理及其再利用之改善開發；民國九十三年度並跨足不動產開發，增加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本公司經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五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更名案業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09301070020號函核準備查。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85人及8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以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三)營業週期

本公司財務報表對於流動資產負債與非流動資產負債係以營業週期(一般為一年，惟屬營建部門部份通常為三～五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之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零用金、銀行存款，暨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等。

(六)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按期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債權之餘額，根據以往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考慮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估計提列。

(七)存貨

存貨係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並按總額法評價。原物料之市價採重置成本法，在製品、製成品及呆滯存貨之市價則採淨變現價值。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依逐項評價。

(八)營建會計

本公司投資興建房屋，係按各工程分別計算成本，委託他人建屋預售，除符合下列條件者，以完工比例法認列出售房地利益外，其餘均於工程交屋時結算損益：

- (1)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亦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
- (2)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 (3)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
- (4)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
- (5)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 (6)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採完工比例法時，有關完工比例之衡量係按工程實際完工程度作為衡量標準。

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購入或換入土地，於取得所有權或交換後列記「營建用地」，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支付之購地價款列記「預付土地款」；投入各項工程之成本及其基地成本列記「在建房地」，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收取之價款列記「預收房地款」，因預售而發生之銷售費用列記「遞延推銷費用」。採完工交屋法時，於完工交屋年度，「待售房地」、「預收房地款」與「遞延推銷費用」均按出售部分結轉為當期損益；採完工比例法時，每期以期末完工比例及出售且收款達契約總價款15%之比例累積計算銷售利益，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銷售利益。

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係以工程已達可交屋狀態且已實際交付房地並完成所有權移轉之日期為準。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僅辦妥所有權登記（或僅實際交付標的物）者，如於期後期間已實際交付標的物（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者，於僅辦妥所有權登記（或僅實際交付標的物）時，視為收益已賺得。

正在進行使在建工程（包括營建土地及建築成本）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工程已售未售成本之分攤，採售價比例或建坪比例計算。但擇定以後同一工程前後年度不得變更。

待售房地、營建用地及在建房地係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逐項比較之。

(九)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或成本及重估增值為入帳基礎，土地重估係按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土地帳面價值並估列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列為資本支出。購建資產支出已發生，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科目，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支。

閒置及出租資產予以轉列其他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淨變現價值評價。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令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資產折舊係就估計使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其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3~50 年
機 器 設 備	3~12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生 財 器 具	3~10 年
其 他 設 備	3~15 年

國寶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折舊性固定資產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則估計其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主係商標及專利權，係以取得時原始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於效益產生年度開始時按授權合約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系統費等，按三～五年平均攤銷。

(十二)退休金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訂立職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自民國八十三年一月起，則變更為每月按百分之四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民國九十九年九月經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議決通過合意結清員工舊制年資，同年十一月經主管機關核准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並一併註銷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收入認列原則

本公司銷售商品於將商品之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認列。

本公司提供焚化爐產生之灰渣再處理及循環使用服務，以資產負債表日已完成處理之底灰量認列收入，相關成本及費用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與發展及人材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規定，對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本期淨利減少14,782千元及每股盈餘減少0.13元。

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9.12.31	98.12.31
庫 存 現 金	\$ 192	107
零 用 金	260	260
支 票 存 款	112	612
活 期 存 款	676,192	104,673
	\$ 676,756	105,652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99.12.31	98.12.31
應收票據	\$ 20,114	26,093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229)	(509)
淨額	\$ 19,885	25,584
應收帳款	\$ 175,381	263,866
減：備抵呆帳	(572)	(572)
淨額	\$ 174,809	263,294

(三)存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明細如下：

	99.12.31	98.12.31
物料	\$ 1,459	1,459
減：備抵損失	(1,459)	(1,459)
小 計	-	-
零件備品	13,567	13,074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13,567	13,074
減：依總額比較提列	-	-
合 計	\$ 13,567	13,074

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存貨(建設業適用)

1.待售房地

<u>99.12.31</u>	<u>待售土地</u>	<u>待售房屋</u>	<u>備抵損失</u>	<u>合 計</u>
綠中海二期甲區	\$ 15,802	22,355	(1,806)	36,351
綠中海二期乙區	818	930	(656)	1,092
綠中海二期丙區	3,740	4,429	-	8,169
綠中海二期丁區	1,203	1,493	(31)	2,665
綠灣氧生會館	15,795	11,036	-	26,831
	<u>\$ 37,358</u>	<u>40,243</u>	<u>(2,493)</u>	<u>75,108</u>
<u>98.12.31</u>				
綠中海二期甲區	\$ 42,708	59,963	(12,979)	89,692
綠中海二期乙區	1,636	1,861	-	3,497
綠中海二期丙區	3,740	4,429	(716)	7,453
綠中海二期丁區	1,466	1,820	(554)	2,732
綠中海二期戊區	6,994	9,133	(533)	15,594
綠灣氧生會館	61,464	39,040	-	100,504
靜岡別墅	147,980	339,497	-	487,477
	<u>\$ 265,988</u>	<u>455,743</u>	<u>(14,782)</u>	<u>706,949</u>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分別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為12,289千元及存貨

跌價損失14,782千元，分別列為營業成本之減項及加項。

2.在建房地

	投 資 預 計				
<u>99.12.31</u>					
國賓山莊(靜岡大樓)	\$ 332,099	172,941	505,040	自地自建	101 年
靜心案	-	77	77	-	-
碧潭案	-	11,376	11,376	-	-
	<u>\$ 332,099</u>	<u>184,394</u>	<u>516,493</u>		
<u>98.12.31</u>					
國賓山莊(靜岡大樓)	\$ 329,289	41,095	370,384	自地自建	100 年
和平東路案	-	8,423	8,423	-	-
永和永福案	-	2,251	2,251	-	-
	<u>\$ 329,289</u>	<u>51,769</u>	<u>381,058</u>		

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本公司利息資本化情形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利息支出總額	\$ 4,700	13,463
在建房地資本化金額	4,700	12,393
資本化利率	2.20%	2.15%

3.營建用地

	<u>99.12.31</u>	<u>98.12.31</u>
和平東路(大安區龍泉段等)	\$ -	33,030

另，本公司出售營建用地予關係人之交易，請詳附註五(二)之說明。

4.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預付土地款分別為 13,631 千元及 16,300 千元。

5.上述存貨提供銀行貸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五)固定資產

	<u>成本</u>	<u>重估增值</u>	<u>合計</u>	<u>累計折舊</u>	<u>未折減餘額</u>
99.12.31					
土地	\$ 341,079	198,926	540,005	-	540,005
房屋及建築	225,120	-	225,120	156,644	68,476
機器設備	268,435	-	268,435	242,955	25,480
運輸設備	2,460	-	2,460	1,609	851
生財器具	5,021	-	5,021	4,193	828
其他設備	52,977	-	52,977	37,506	15,471
	\$ 895,092	198,926	1,094,018	442,907	651,111
98.12.31					
土地	\$ 352,163	198,926	551,089	-	551,089
房屋及建築	239,476	-	239,476	148,027	91,449
機器設備	260,369	-	260,369	225,263	35,106
運輸設備	5,783	-	5,783	3,471	2,312
生財器具	6,499	-	6,499	5,217	1,282
其他設備	51,070	-	51,070	34,733	16,337
未完工程	3,566	-	3,566	-	3,566
預付設備款	1,242	-	1,242	-	1,242
	\$ 920,168	198,926	1,119,094	416,711	702,383

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年、八十一年、八十三年及九十四年一月分別辦理土地重估增值，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土地重估增值金額皆為 198,926 千元，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因土地稅法修正而調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27,167 千元轉列資產重估增值科目項下，另詳附註四(十四)之說明。

2.上列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六)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無形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帳列無形資產係有限耐用年限之權利金及專利權，相關之原始成本及重估增值、累計攤銷及減損金額之變動如下：

	99年度 專利權	98年度 專利權
原始成本及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 90,365	90,355
單獨取得	23,111	10
期末餘額	<u>\$ 113,476</u>	<u>90,365</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90,362	65,762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5,787	24,600
期末餘額	<u>\$ 96,149</u>	<u>90,362</u>
帳面價值：		
期初餘額	<u>\$ 3</u>	<u>24,593</u>
期末餘額	<u>\$ 17,327</u>	<u>3</u>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5,787千元及24,600千元，列於營業成本項下。

2.其他資產

	99.12.31	98.12.31
出租資產		
土地	\$ 21,264	22,777
房屋及建築	-	961
減：累計折舊	-	(27)
	21,264	23,711
減：累計減損	(11,150)	(11,150)
淨額	<u>\$ 10,114</u>	<u>12,561</u>

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短期借款

	<u>到 期 區 間</u>	<u>金 額</u>
<u>99.12.31</u>		
抵 押 借 款	102.09.12	<u>\$ 140,000</u>
<u>98.12.31</u>		
抵 押 借 款	99.12.30～102.09.12	<u>\$ 273,000</u>

短期借款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率區間分別為2.31%及1.87%～2.19%。

(八)預收房地款

	<u>99.12.31</u>	<u>98.12.31</u>
綠 中 海 二 期 甲 區	\$ 6,464	1,766
綠 中 海 二 期 丙 區	2,266	-
綠 中 海 二 期 戊 區	-	4,169
國賓山莊(靜岡大樓)	129,230	1,100
靜岡別墅	-	29,433
綠灣養生會館	1,825	513
	<u>\$ 139,785</u>	<u>36,981</u>

(九)長期借款

	<u>到期區間</u>	<u>金額</u>
<u>98.12.31</u>		
抵 押 借 款	101.05.29～106.05.29	\$ 202,61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1,220)
		<u>\$ 161,395</u>

上述借款係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率區間約為1.96%～2.21%。

(十)所得稅費用

- 1.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七及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9 年度	98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0,887	21,335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	1,568
所得稅費用	<u>\$ 30,887</u>	<u>22,903</u>

3.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9 年度	98 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58,496	69,50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利息支出	(116)	(3,804)
土地交易所得免稅	(27,763)	(16,971)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	1,568
財稅認列時點差異	168	(2,273)
存貨跌價損失	424	2,217
投資抵減	(560)	(5,151)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1,798	2,996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1,798)	(25,721)
其他	238	536
所得稅費用	<u>\$ 30,887</u>	<u>22,903</u>

4.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99.12.31		98.12.31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42,349	7,199	41,407	8,28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56	417	7,371	1,474
減：備抵評價		(7,616)		(9,755)
淨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u>\$ -</u>		<u>-</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損損失	\$ 11,150	1,896	11,150	2,230
減：備抵評價		(1,896)		(2,230)
淨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u>\$ -</u>		<u>-</u>

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抵減，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稅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民國九十九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取得並用以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計 560 千元。
6.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7.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99.12.31	98.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314,263	277,922
	<u>\$ 314,263</u>	<u>277,92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0,216</u>	<u>19</u>
	<u>98 年度(實際)</u>	<u>97 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8.23%</u>	<u>0.12%</u>

(十一)退休金

1. 本公司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及期末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8.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893)
非既得給付義務	(5,562)
累積給付義務	(10,45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297)
預計給付義務	(12,75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5,741
提撥狀況	12,98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935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6,608)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684)</u>

- (1)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為 6,045 千元。

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98年度</u>
服務成本	\$ 304
利息成本	321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利息收入	(702)
攤銷與遞延數	(218)
淨退休金成本	<u>\$ (295)</u>

(3)精算假設如下：

	<u>98年度</u>
折 現 率	2.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退休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50%

- 2.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已清償既得給付義務，並全數改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3.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於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之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969 千元及 1,352 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股本

- 1.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 1,600,000 千元及 1,200,000 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1,358,592 千元及 1,132,16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 135,859 千股 113,216 千股，均為普通股。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56,160 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5,616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此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日金管證一字第 0980034483 號函核准，並以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八日為除權基準日，並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226,432 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2,643 千股，每股 10 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五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56467 號函核准，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為除權基準日，並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十三)盈餘分配

- 1.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配為：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保留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再提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其餘為股東股利，並得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原則上分配數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另每次實際分配時，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上述盈餘分配案，由董事會擬具，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其中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u>98 年度</u>	<u>97 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0.22	0.20
股票(依面額)	2.00	1.60
	<u>\$ 2.22</u>	<u>1.80</u>
員工紅利－現金	\$ 4,595	3,827
董監事酬勞	6,892	5,741
	<u>\$ 11,487</u>	<u>9,568</u>

上述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分配成數2%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3%，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5,638千元及董監酬勞為8,457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百年度之損益。

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數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四)未實現重估增值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規定，此後年度發生之盈餘，除依公司法與所得稅法之規定分配外，其餘應轉回資產重估增值科目項下，在原撥補數額未轉回前，不得分派股息及其他用途，另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十。

本公司辦理土地重估價，業經歷年提撥資本公積轉增資計26,080千元，及彌補虧損計45,452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轉回)，另於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因土地稅法修正而將土地重估增值準備轉列資產重估增值科目項下計27,167千元。

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

	99年度		98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44,094	313,207	278,159	255,25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35,859	135,859	113,216	113,216
基本每股盈餘－當期	\$ 2.53	2.31	2.46	2.2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	135,859	135,859	135,859	135,859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	\$ 2.53	2.31	2.05	1.88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44,094	313,207	278,159	255,25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35,859	135,859	113,216	113,216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紅利股數	232	232	263	26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36,091	136,091	113,479	113,479
稀釋每股盈餘－當期	\$ 2.53	2.30	2.45	2.25
稀釋每股盈餘－擬制追溯	\$ 2.53	2.30	2.04	1.88

(十六)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9.12.31				98.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式估計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式估計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9,592	-	9,592	7,880	-	-	7,880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	-	詳下述(2)	202,615	-	-	詳下述(2)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為存出保證金，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存出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2)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因公司帳上之長期借款合約係約定採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即等於公平價值。

3.本公司上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皆以評價方法估計。

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本公司未有重大市場風險之虞。

(2)信用風險：本公司主要之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環保科技部從事灰渣處理業務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往來對象為政府機關團體，營建事業部從事不動產開發銷售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房地款之往來對象多為一般個人，收受款項主係以匯款、收現票及銀行房地融資款撥付等方式，故相關之信用風險低。

另，本公司為減低信用風險，持續評估其他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

(3)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因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分別增加1,400千元及4,756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母公司(自民國99年7月起)
世國營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股東(至民國99年7月)
古亭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陳玉桂	〃
陳玉蓮	〃
躍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總經理	

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建用地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台北市大安區龍泉三小段 123、126、127、130 等地號及 291 建號予關係人古亭開發事業(股)公司，合約總價為 35,985 千元，產生處分利益 2,898 千元帳列什項收入項下。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處分價款已全數收款。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經董事會決議轉讓台北市大安區龍泉三小段第 119、119-1、120、120-1、122、124、125、125-1 地號及 36、150 建號之合建契約予關係人古亭開發(股)公司，合約總價為 29,155 千元，預估產生利益為 4,449 千元，並已收回保證金 4,200 千元。前述土地之轉讓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 120、120-1、124、125、125-1 地號及 36 建號已取得原合建地主同意並進行移轉外，其餘地號因原合建地主尚未同意，故未認列相關損益。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台北市大安區龍泉三小段第 69-1、69-7、69-8 地號及 133 地號予關係人陳明雄，出售價款為 874,670 千元，產生處分利益為 59,303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處份價款已全收款完畢。

2.在建土地

本公司為「國賓山莊」(原靜岡大樓)之綠地景觀美化，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與關係人陳玉桂簽訂新店市安坑段深坑子小段125-26地號之土地買賣契約，合約總價為2,803千元，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程序，前述購地價款已全數支付完畢。

3.進貨

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工程發包合約，彙總如下：

關係人名稱	工程別	合約總價(未稅)	本期計價金額	累計計價金額(未稅)
99.12.31				
世國營造有限公司	國賓山莊(靜岡大樓)	\$ 7,556	2,454	7,556
	先期工程			
	國賓山莊(靜岡大樓)	\$ 88,983	88,983	88,983
	結構體工程			

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工程別	合約總價(未稅)	本期計價金額	累計計價金額(未稅)
98.12.31				
世國營造有限公司	靜岡別墅結構體工程	\$ 350,295	299,502	350,295
	國賓山莊(靜岡大樓)	\$ 8,096	2,026	5,102
	先期工程			
	國賓山莊(靜岡大樓)	\$ 750,000	-	-
	結構體工程			
福國建設事業(股)公司	靜岡別墅污水處理設施工程	\$ 952	952	952

本公司發包與關係人之工程係依據本公司規定之詢比議價程序及工程預算，呈權責主管核可後為工程發包價格。

4.債權債務情形

	99.12.31		98.12.31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躍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20	-	-	-
應付票據				
陳玉桂	\$ 30,000	50	-	-
陳玉蓮	30,000	50	-	-
	\$ 60,000	100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世國營造有限公司	\$ 31,907	100	81,370	100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世國營造有限公司	\$ 1,195	40	40	45

5.資金融通情形

股東往來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費用
98年度				
陳明雄	\$ 830,000	-	-	-

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6.租賃情形

(1)

關係人名稱	租賃期間	租賃標的物	每月租金	租金收入	收款方式
<u>99年度</u>					
廣陽投資(股)公司	97.08.01~99.09.30	新店市安祥路 73 巷 19 號 2 樓	\$ 5	<u>43</u>	月收
<u>98年度</u>					
廣陽投資(股)公司	97.08.01~99.07.31	新店市安祥路 73 巷 19 號 2 樓	\$ 5	<u>57</u>	月收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向關係人租賃辦公大樓，支付租金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租賃期間	租賃標的物	每月租金	租金支出
齊裕營造(股)公司	99.08.01~100.05.31	台北市敦化南路	\$ 133	<u>667</u>

二段 76 號 5 樓之 2

7.其他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出售運輸設備予關係人世國營造有限公司，合約價款為 938 千元，產生處分利益 72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收取款項。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出售電腦設備及什項購置予關係人躍翔建設(股)公司，合約價款 19 千元，產生處分利益 13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收取款項。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針對文山區興安段二小段 637 等地號與陳玉桂及陳玉蓮女士簽訂合建契約案，按地主 62%及建主 38%分配，本公司並支付地主 180,000 千元履約保證金，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兌現票據 60,000 千元票據，與躍翔建設簽訂共同投資興建契約書，按本公司 93.68%、躍翔建設 6.32%之比例出資興建。

8.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薪資	\$ 12,018	9,576
獎金及特支費	994	116
員工紅利	1,673	1,629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99.12.31	98.12.31	擔保用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	\$ 40,749	34,809	履約保證金
在建工程	505,040	370,384	短期借款
固定資產(淨額)	607,696	641,748	公司債保證及長、短期借款
	<u>\$ 1,153,485</u>	<u>1,046,941</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採購及融資借款而開立應付保證票據分別為 88,000 千元及 120,600 千元。
- (二)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租賃押金、銷貨、裝潢及採購設備等而取得之存入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109,078 千元及 148,368 千元。
- (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與新北市政府及桃園縣政府之環境保護局簽訂「灰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劃」合約，另，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日及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與台北市政府簽訂「灰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劃」合約。
- (四)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所推出工程與客戶簽訂之銷售房地合約中，尚未完成過戶或交屋程序者其銷售總價(未稅)分別為 1,170,855 千元及 181,758 千元，已依約收取金額分別為 139,785 千元及 36,981 千元。
- (五)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之主要合建契約書如下：

	合建方式	地主	地號	合建保證金	預計完工年度
99.12.31					
碧潭案	合建分屋	田都國際旅館(股)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太平段	\$ 24,000	101
靜心案	合建分屋	陳玉桂及陳玉蓮	台北市文山區興安段二小段	180,000	103
98.12.31					
和平東路案	合建分屋	彭光耀等人	台北市龍泉段三小段	\$ 4,200	—

上述合建契約業經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出售相關合建權利予關係人古亭開發(股)公司。

- (六)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各簽訂之共同投資興建協議書約定之出資比例明細如下：

	共同投資興建人	出資比例 (國賓：其他興建人)
99.12.31		
碧潭案	明緯建設(股)公司	60%：40%
靜心案	躍翔建設(股)公司	93.68%：6.32%

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本公司與地主等 7 人為合作興建和平東路案住宅大樓工程能順利進行至完工交屋，乃與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簽訂信託契約，委由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為本專案之受託人，並執行(1)興建資金之專案控管(2)產權之管理、處分及辦理不動產物權相關之登記移轉事宜(3)與本信託案有關之各項稅費繳納；因本案整合不易且為維持資產正常之週轉性，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出售予關係人古亭開發事業(股)公司，本公司並同時解除此信託案。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經金管證發字第0990071079號函核准申報生效發行有擔保之可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四日發行流通在外之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600,000千元。

十、其 他

(一)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營建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如下：

	99.12.31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 回 或 償 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0,757	-	20,757
存貨	593,779	11,453	605,23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239	207,360	210,59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59	-	859
遞延推銷費用	79,133	-	79,133
	<u>\$ 697,767</u>	<u>218,813</u>	<u>916,580</u>
負 債			
短期借款	\$ 140,000	-	14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0,356	-	70,35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907	-	31,907
應付費用	102,942	-	102,942
其他流動負債	2,986	-	2,986
預收款項	10,556	129,230	139,786
	<u>\$ 358,747</u>	<u>129,230</u>	<u>487,977</u>

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8.12.31			
	預期十二個月內		預期超過十二個
	收回或償付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計
資 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6,046	-	26,046
存貨	764,702	372,635	1,137,33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355	3,360	11,715
其他流動資產	2,366	-	2,366
遞延推銷費用	14,287	2,438	16,725
	<u>\$ 815,756</u>	<u>378,433</u>	<u>1,194,189</u>
負 債			
短期借款	\$ 123,000	140,000	263,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7	-	167
應付帳款－關係人	81,370	-	81,370
應付費用	7,271	-	7,271
其他流動負債	1,154	-	1,154
預收款項	35,881	1,100	36,981
存入保證金	40	-	40
	<u>\$ 248,883</u>	<u>141,100</u>	<u>389,983</u>

(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9年度			9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		28,846	21,093	49,939	28,728	17,674	46,402
勞健保費用		2,207	1,583	3,790	2,044	1,376	3,420
退休金費用		1,078	891	1,969	847	505	1,352
其他用人費用		1,913	948	2,861	1,818	866	2,684
折舊費用		32,196	834	33,030	38,210	1,310	39,520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5,808	857	6,665	24,625	439	25,064

註：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薪資費用含員工分紅費用分別為5,638千元及4,595千元。

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焚化爐灰渣之廢棄物處理及委託營造廠興建之不動產開發及銷售等業務。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有關產業別資訊列示如下：

<u>99年度</u>	<u>環保科技部</u>	<u>營建事業部</u>	<u>其 他</u>	<u>合 計</u>
部門收入	<u>\$ 539,508</u>	<u>793,335</u>	<u>-</u>	<u>1,332,843</u>
部門損益	<u>\$ 320,612</u>	<u>49,886</u>	<u>-</u>	370,498
公司一般損益				(57,291)
利息費用				-
繼續營業部門營業損益				<u>\$ 313,207</u>
可辨認資產	<u>\$ 911,464</u>	<u>917,124</u>	<u>-</u>	1,828,588
公司一般資產				691,337
資產合計				<u>\$ 2,519,925</u>
折舊費用	<u>\$ 31,767</u>	<u>435</u>	<u>828</u>	<u>33,030</u>
資本支出(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u>\$ 12,655</u>	<u>-</u>	<u>359</u>	<u>13,014</u>

<u>98年度</u>	<u>環保科技部</u>	<u>營建事業部</u>	<u>其 他</u>	<u>合 計</u>
部門收入	\$ 530,437	452,318	-	982,755
部門損益	\$ 251,871	4,615	-	256,486
公司一般損益				(160)
利息費用				(1,070)
繼續營業部門營業損益				\$ 255,256
可辨認資產	\$ 999,761	1,195,094	-	2,194,855
公司一般資產				150,506
資產合計				\$ 2,345,361
折舊費用	\$ 37,723	495	1,302	39,520
資本支出(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 6,394	-	-	6,394

(二)地區別及外銷銷貨資訊：無。

(三)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單一客戶銷售金額佔環保科技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明細如下：

	<u>金 額</u>	<u>所佔比例%</u>	<u>部 門</u>
<u>99年度</u>			
A-1	\$ 179,802	33	環保科技部
A-2	223,780	41	"
A-3	106,234	20	"
	<u>\$ 509,816</u>	<u>94</u>	
<u>98年度</u>			
A-1	\$ 198,317	37	環保科技部
A-2	188,477	35	"
A-3	82,404	16	"
A-4	31,915	6	"
	<u>\$ 501,113</u>	<u>94</u>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若暉

張和瑩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

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98.12.31		97.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8.12.31		9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05,652	5	102,063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273,000	12	451,500	14
1120-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二))	288,878	12	190,593	6	2120-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073	-	10,354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及六)	34,979	1	32,313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81,370	3	61,199	2
12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四(三))	13,074	1	16,437	1	2170	應付費用	72,012	3	48,615	2
12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四(四)及六)	1,137,337	49	2,011,178	63	2262	預收房地款(附註四(八))	36,981	2	81,277	3
1285	遞延推銷費用	16,725	1	28,698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41,220	2	44,905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584	1	10,498	-	2850	股東往來(附註五)	-	-	830,000	26
		<u>1,610,229</u>	<u>70</u>	<u>2,391,780</u>	<u>75</u>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98	-	4,574	-
								<u>514,054</u>	<u>22</u>	<u>1,532,424</u>	<u>48</u>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六))	19,533	1	31,110	1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長期附息負債：					
1501	土地	352,163	15	347,671	12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161,395	7	217,789	7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198,926	8	198,926	6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207,384	9	198,834	6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59,347	3	59,347	2
1573	廠房設備	32,092	1	32,092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2,684	-	2,979	-
1531	機器設備	260,369	11	259,804	8	2820	存入保證金	40	-	90	-
1551	運輸設備	5,783	-	5,783	-			<u>62,071</u>	<u>3</u>	<u>62,416</u>	<u>2</u>
1561	生財器具	6,499	-	6,439	-						
1681	其他設備	51,070	2	48,910	2		負債合計	<u>737,520</u>	<u>32</u>	<u>1,812,629</u>	<u>57</u>
		<u>1,114,286</u>	<u>46</u>	<u>1,098,459</u>	<u>35</u>						
15X9	減：累積折舊	(416,711)	(18)	(377,312)	(12)		股東權益：				
1671	未完工程	3,566	-	1,166	-		股本：(附註四(十二))				
1672	預付設備款	1,242	-	1,242	-	3110	普通股股本	1,132,160	48	976,000	30
		<u>702,383</u>	<u>28</u>	<u>723,555</u>	<u>2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4,260	4	62,998	2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	277,922	12	219,608	7
無形資產(附註四(六))：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20	專利權	3	-	24,593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十四))	113,499	4	113,499	4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合計	<u>1,607,841</u>	<u>68</u>	<u>1,372,105</u>	<u>43</u>
1830	遞延費用	652	-	1,116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六))	12,561	1	12,580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u>13,213</u>	<u>1</u>	<u>13,696</u>	<u>-</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345,361</u>	<u>100</u>	<u>3,184,734</u>	<u>100</u>
資產總計		<u>\$ 2,345,361</u>	<u>100</u>	<u>3,184,734</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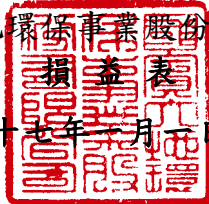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501,113	51	456,896	52
4511	營建收入	452,318	46	362,192	42
4519	減：營建收入退回及折讓	-	-	(410)	-
4880	其他營業收入	29,324	3	53,632	6
		<u>982,755</u>	<u>100</u>	<u>872,310</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239,554	24	241,045	28
5510	營建成本	403,192	41	290,959	33
		<u>642,746</u>	<u>65</u>	<u>532,004</u>	<u>61</u>
5910	營業毛利	<u>340,009</u>	<u>35</u>	<u>340,306</u>	<u>39</u>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9,111	8	55,901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5,846	5	52,887	6
		<u>124,957</u>	<u>13</u>	<u>108,788</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215,052</u>	<u>22</u>	<u>231,518</u>	<u>27</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08	-	58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9,303	6	-	-
7160	兌換利益	132	-	-	-
7210	租金收入	698	-	986	-
7480	什項收入	3,567	-	668	-
		<u>64,308</u>	<u>6</u>	<u>2,243</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70	-	14,567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8	-	6,302	1
7560	兌換損失	-	-	64	-
7880	什項支出	33	-	47	-
		<u>1,201</u>	<u>-</u>	<u>20,980</u>	<u>3</u>
8000	稅前淨利	<u>278,159</u>	<u>28</u>	<u>212,781</u>	<u>24</u>
811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u>22,903</u>	<u>2</u>	<u>154</u>	<u>-</u>
9600	本期淨利	<u>\$ 255,256</u>	<u>26</u>	<u>212,627</u>	<u>24</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五))				
	一當期	<u>\$ 2.46</u>	<u>2.25</u>	<u>2.18</u>	<u>2.18</u>
	一追溯			<u>1.88</u>	<u>1.88</u>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五))				
	一當期	<u>\$ 2.45</u>	<u>2.25</u>	<u>2.17</u>	<u>2.17</u>
	一追溯			<u>1.87</u>	<u>1.87</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未實現重估 增 值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812,250	48,945	271,032	113,499	1,245,726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14,053	(14,053)	-	-
董監事酬勞	-	-	(3,794)	-	(3,794)
員工紅利－現金	-	-	(1,229)	-	(1,229)
員工紅利－股票	1,300	-	(1,300)	-	-
現金股利	-	-	(81,225)	-	(81,225)
股票股利	162,450	-	(162,450)	-	-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	-	212,627	-	212,627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76,000	62,998	219,608	113,499	1,372,105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21,262	(21,262)	-	-
現金股利	-	-	(19,520)	-	(19,520)
股票股利	156,160	-	(156,160)	-	-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255,256	-	255,256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132,160</u>	<u>84,260</u>	<u>277,922</u>	<u>113,499</u>	<u>1,607,841</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55,256	212,627
調整項目：		
折舊(含出租資產折舊)	39,520	39,416
各項攤提	498	370
權利金攤銷	24,566	24,56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59,205)	6,302
存貨跌價損失(帳列營建成本項下)	14,782	-
資產負債科目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98,285)	35,498
存貨－製造業	3,363	(3,878)
存貨(建設業適用)	24,274	(878,536)
遞延推銷費用	11,263	(13,1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086)	6,532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81)	4,7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171	(400,384)
應付費用	23,397	(52,917)
預收房地款	(44,296)	81,081
其他流動負債	(3,176)	45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5)	(5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6,466	(937,835)

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資產價款	(6,394)	(30,301)
購置專利權價款	(10)	(10)
出售資產價款	52,765	22,749
遞延費用增加	-	(1,25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66)	(13,11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77	(7,1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272	(29,03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78,500)	229,500
長期借款減少	(60,079)	(44,755)
股東往來增加	-	830,000
存入保證金	(50)	(480)
發放現金股利	(19,520)	(81,225)
發放董監酬勞	-	(3,794)
發放員工紅利	-	(1,22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8,149)	928,0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89	(38,8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063	140,9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652	102,06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3,758	23,85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4	9,97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1,220	44,90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秉澤



經理人：邱秉澤



會計主管：施勁秋



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依法設立，並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三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股票上市。

本公司原以各種陶瓷器、磁磚、馬賽克及藝術瓷器之製造加工買賣為主要業務，後陸續開發工業用塑膠製品之製造、銷售及通信工程業務。自民國九十一年起，積極轉型環保科技事業，主要從事焚化爐灰渣之處理及其再利用之改善開發；民國九十三年度並跨足不動產開發，增加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本公司經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五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更名案業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09301070020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83人及8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以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二)營業週期

本公司財務報表對於流動資產負債與非流動資產負債係以營業週期(一般為一年，惟屬營建部門部份通常為三～五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三)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之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國寶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零用金、銀行存款，暨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等。

(五)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1.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屬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風險者，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另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並於合約結清日將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係於合約存續期間攤銷，分期認列損益。

非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另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並於合約結清日將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六)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七)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按期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債權之餘額，根據以往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考慮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估計提列。

(八)存貨

存貨係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並按總額法評價。原物料之市價採重置成本法，在製品、製成品及呆滯存貨之市價則採淨變現價值。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依逐項評價。

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營建會計

本公司投資興建房屋，係按各工程分別計算成本，委託他人建屋預售，除符合下列條件者，以完工比例法認列出售房地利益外，其餘均於工程交屋時結算損益：

- (1)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亦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
- (2)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 (3)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
- (4)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
- (5)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 (6)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採完工比例法時，有關完工比例之衡量係按工程實際完工程度作為衡量標準。

購入或換入土地，於取得所有權或交換後列記「營建用地」，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支付之購地價款列記「預付土地款」；投入各項工程之成本及其基地成本列記「在建房地」，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收取之價款列記「預收房地款」，因預售而發生之銷售費用列記「遞延推銷費用」。採完工交屋法時，於完工交屋年度，「待售房地」、「預收房地款」與「遞延推銷費用」均按出售部分結轉為當期損益；採完工比例法時，每期以期末完工比例及出售且收款達契約總價款15%之比例累積計算銷售利益，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銷售利益。

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係以工程已達可交屋狀態且已實際交付房地並完成所有權移轉之日期為準。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僅辦妥所有權登記（或僅實際交付標的物）者，如於期後期間已實際交付標的物（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者，於僅辦妥所有權登記（或僅實際交付標的物）時，視為收益已賺得。

正在進行使在建工程（包括營建土地及建築成本）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工程已售未售成本之分攤，採售價比例或建坪比例計算。但擇定以後同一工程前後年度不得變更。

待售房地、營建用地及在建房地係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逐項比較之。

(十)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或成本及重估增值為入帳基礎，土地重估係按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土地帳面價值並估列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列為資本支出。購建資產支出已發生，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科目，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支。

閒置及出租資產予以轉列其他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淨變現價值評價。

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

令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資產折舊係就估計使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其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50 年
廠 房 設 備	3～30 年
機 器 設 備	3～12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生 財 器 具	3～10 年
其 他 設 備	3～15 年

折舊性固定資產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則估計其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主係商標及專利權，係以取得時原始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於效益產生年度開始時按授權合約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系統費等，按三～五年平均攤銷。

(十三)退休金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訂立職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自民國八十三年一月起，則變更為每月按百分之四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國寶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收入認列原則

本公司銷售商品於將商品之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認列。

本公司提供焚化爐產生之灰渣再處理及循環使用服務，以資產負債表日已完成處理之底灰量認列收入，相關成本及費用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十五)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與發展及人材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

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造成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減少 9,568 千元，每股盈餘減少 0.10 元。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169 號解釋函，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二)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規定，對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本期淨利減少 14,782 千元及每股盈餘減少 0.13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8.12.31	97.12.31
庫 存 現 金	\$ 107	92
零 用 金	260	260
支 票 存 款	612	6,382
活 期 存 款	104,673	95,329
	\$ 105,652	102,063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98.12.31	97.12.31
應收票據	\$ 26,093	12,449
應收帳款	263,866	178,571
減：備抵呆帳	(572)	(95)
未實現利息收入	(509)	(332)
淨額	\$ 288,878	190,593

(三)存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明細如下：

	98.12.31	97.12.31
物料	\$ 1,459	1,459
減：備抵損失	(1,459)	-
小 計	-	1,459
零件備品	13,074	16,437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13,074	16,437
減：依總額比較提列	-	(1,459)
合 計	\$ 13,074	16,437

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存貨(建設業適用)

1.待售房地

<u>98.12.31</u>	<u>待售土地</u>	<u>待售房屋</u>	<u>備抵損失</u>	<u>已實現利益</u>	<u>合 計</u>
綠中海二期甲區	\$ 42,708	59,963	(12,979)	-	89,692
綠中海二期乙區	1,636	1,861	-	-	3,497
綠中海二期丙區	3,740	4,429	(716)	-	7,453
綠中海二期丁區	1,466	1,820	(554)	-	2,732
綠中海二期戊區	6,994	9,133	(533)	-	15,594
綠灣氧生會館	61,464	39,040	-	-	100,504
靜岡別墅	147,980	339,497	-	-	487,477
	<u>\$ 265,988</u>	<u>455,743</u>	<u>(14,782)</u>	<u>-</u>	<u>706,949</u>

<u>97.12.31</u>	<u>待售土地</u>	<u>待售房屋</u>	<u>已實現利益</u>	<u>合 計</u>
綠中海二期甲區	\$ 92,829	129,956	-	222,785
綠中海二期乙區	8,587	9,770	-	18,357
綠中海二期丙區	44,541	52,739	-	97,280
綠中海二期丁區	11,728	14,558	-	26,286
綠中海二期戊區	13,884	17,902	-	31,786
綠灣氧生會館	87,688	55,697	-	143,385
	<u>\$ 259,257</u>	<u>280,622</u>	<u>-</u>	<u>539,879</u>

民國九十八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為 14,782 千元。

2.在建房地

	<u>土地成本</u>	<u>工程成本</u>	<u>合 計</u>	<u>投 資 預 計</u> <u>興建方式</u>	<u>完工年度</u>
<u>98.12.31</u>					
靜岡大樓	\$ 329,289	41,095	370,384	自地自建	100 年
和平東路案	-	8,423	8,423	-	-
永和永福案	-	2,251	2,251	-	-
	<u>\$ 329,289</u>	<u>51,769</u>	<u>381,058</u>		
<u>97.12.31</u>					
靜岡大樓	\$ 329,289	25,188	354,477	自地自建	99 年
靜岡別墅	175,194	94,544	269,738	"	98 年
	<u>\$ 504,483</u>	<u>119,732</u>	<u>624,215</u>		

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本公司利息資本化情形如下：

	<u>98年度</u>	<u>97年度</u>
利息支出總額	\$ 13,463	23,856
在建房地資本化金額	12,393	9,289
資本化利率	2.15%	3.53%

3.營建用地

	<u>98.12.31</u>	<u>97.12.31</u>
和平東路(大安區龍泉段等)	<u>\$ 33,030</u>	<u>834,834</u>

4.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預付土地款分別為 16,300 千元及 12,250 千元。

5.營建用地簽訂信託情形，請詳附註七(六)。

6.上述存貨提供銀行貸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五)固定資產

	<u>成本</u>	<u>重估增值</u>	<u>合計</u>	<u>累計折舊</u>	<u>未折減餘額</u>
<u>98.12.31</u>					
土地	\$ 352,163	198,926	551,089	-	551,089
房屋及建築	207,384	-	207,384	120,336	87,048
廠房設備	32,092	-	32,092	27,691	4,401
機器設備	260,369	-	260,369	225,263	35,106
運輸設備	5,783	-	5,783	3,471	2,312
生財器具	6,499	-	6,499	5,217	1,282
其他設備	51,070	-	51,070	34,733	16,337
未完工程	3,566	-	3,566	-	3,566
預付設備款	1,242	-	1,242	-	1,242
	<u>\$ 920,168</u>	<u>198,926</u>	<u>1,119,094</u>	<u>416,711</u>	<u>702,383</u>
<u>97.12.31</u>					
土地	\$ 347,671	198,926	546,597	-	546,597
房屋及建築	198,834	-	198,834	109,614	89,220
廠房設備	32,092	-	32,092	26,316	5,776
機器設備	259,804	-	259,804	204,838	54,966
運輸設備	5,783	-	5,783	2,523	3,260
生財器具	6,439	-	6,439	4,680	1,759
其他設備	48,910	-	48,910	29,341	19,569
未完工程	1,166	-	1,166	-	1,166
預付設備款	1,242	-	1,242	-	1,242
	<u>\$ 901,941</u>	<u>198,926</u>	<u>1,100,867</u>	<u>377,312</u>	<u>723,555</u>

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年、八十一年、八十三年及九十四年一月分別辦理土地重估增值，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土地重估增值金額皆為198,926 千元，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因土地稅法修正而調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27,167 千元轉列資產重估增值科目項下，另詳附註四(十四)之說明。

2.上列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六)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無形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帳列無形資產係有限耐用年限之商標權與專利權，相關之原始成本及重估增值、累計攤銷及減損金額之變動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商標權	專利權	商標權	專利權
原始成本及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 -	90,355	73	90,345
單獨取得	-	10	-	10
期末餘額	<u>\$ -</u>	<u>90,365</u>	<u>73</u>	<u>90,355</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	65,762	73	41,082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	24,600	-	24,680
期末餘額	<u>\$ -</u>	<u>90,362</u>	<u>73</u>	<u>65,762</u>
帳面價值：				
期初餘額	<u>\$ -</u>	<u>24,593</u>	<u>-</u>	<u>49,263</u>
期末餘額	<u>\$ -</u>	<u>3</u>	<u>-</u>	<u>24,593</u>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24,600千元及24,680千元，列於營業成本項下。

	<u>98.12.31</u>	<u>97.12.31</u>
出租資產		
土地	\$ 22,777	22,777
房屋及建築	961	961
減：累計折舊	(27)	(8)
	<u>23,711</u>	<u>23,730</u>
閒置資產		
土地	-	-
合 計	23,711	23,730
減：累計減損	(11,150)	(11,150)
淨額	<u>\$ 12,561</u>	<u>12,580</u>

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認列出租及閒置資產之累積減損損失皆為11,150千元。另，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因報廢及出售閒置資產迴轉累積減損269千元。

(七)短期借款

	<u>到 期 區 間</u>	<u>金 額</u>
<u>98.12.31</u>		
抵 押 借 款	99.12.30~102.09.12	\$ 273,000
<u>97.12.31</u>		
抵 押 借 款	98.01.14~102.09.12	\$ 451,500

短期借款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率區間分別約為1.87%~2.19%及2.85%~3.34%。

(八)預收房地款

	<u>98.12.31</u>	<u>97.12.31</u>
綠 中 海 二 期 甲 區	\$ 1,766	25,750
綠 中 海 二 期 戊 區	4,169	1,717
靜岡大樓	1,100	5,700
靜岡別墅	29,433	28,520
綠灣養生會館	513	19,590
	<u>\$ 36,981</u>	<u>81,277</u>

(九)長期借款

	<u>到 期 區 間</u>	<u>金 額</u>
<u>98.12.31</u>		
抵 押 借 款	101.05.29~106.05.29	\$ 202,61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1,220)
		<u>\$ 161,395</u>
<u>97.12.31</u>		
抵 押 借 款	101.05.29~106.05.29	\$ 262,69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4,905)
		<u>\$ 217,789</u>

上述借款係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率區間分別約為1.96%~2.21%及2.435%~2.95%。

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8年度</u>	<u>97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1,335	154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1,568	-
所得稅費用	<u>\$ 22,903</u>	<u>154</u>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u>98年度</u>	<u>97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	\$ (1,182)	-
虧損扣抵	20,899	44,925
備抵呆帳提列超限數	110	16,521
資產減損損失	-	67
投資抵減	3,193	(3,193)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2,701	-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25,721)	(58,320)
	<u>\$ -</u>	<u>-</u>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目前適用之所得稅稅率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改為百分之二十。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8年度</u>	<u>97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69,506	53,147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利息支出	(3,804)	(305)
土地交易所得免稅	(16,971)	(7,514)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1,568	-
財稅認列時點差異	(2,273)	53
存貨跌價損失	2,217	-
投資抵減	(5,151)	-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2,996	-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25,721)	(58,320)
其他	536	13,093
所得稅費用	<u>\$ 22,903</u>	<u>154</u>

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98.12.31		97.12.31	
	所得稅		所得稅	
	金 額	影 響 數	金 額	影 響 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41,407	8,281	41,845	10,46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371	1,474	1,459	364
減：備抵評價		(9,755)		(10,826)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除	\$ -	-	83,597	20,899
資產減損損失	11,150	2,230	11,150	2,788
投資抵減	-	-	3,193	3,193
減：備抵評價		(2,230)		(26,880)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		-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98.12.31	97.12.31
屬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277,922	219,608
	<u>\$ 277,922</u>	<u>219,608</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9</u>	<u>266</u>
	<u>97年度(實際)</u>	<u>96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0.12%</u>	<u>3.70%</u>

5.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退休金

- 1.本公司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及期末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8.12.31	97.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893)	(7,573)
非既得給付義務	(5,562)	(3,543)
累積給付義務	(10,455)	(11,11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297)	(1,762)
預計給付義務	(12,752)	(12,87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5,741	25,572
提撥狀況	12,989	12,69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935	1,870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6,608)	(17,543)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684)</u>	<u>(2,979)</u>

- (1)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分別為 6,045 千元及 8,086 千元。

- (2)本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服務成本	\$ 304	362
利息成本	321	361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利息收入	(702)	(788)
攤銷與遞延數	(218)	(481)
淨退休金成本	<u>\$ (295)</u>	<u>(546)</u>

- (3)精算假設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折 現 率	2.50%	3.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3.00%
退休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50%	3.00%

- 2.本公司每年按支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以內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委託台灣銀行(原為中央信託局)運用孳息，員工退休時，直接由該基金專戶支付，倘有不足，由本公司撥付不足之數。惟本公司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遠高於累積給付義務，爰向主管機關申請自民國九十三年三月起至九十九年三月止停止提撥退休準備金。

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3.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於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之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352 千元及 1,108 千元，皆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股本

-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 1,200,000 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1,132,160 千元及 976,0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 113,216 千股及 97,600 千股，均為普通股。
-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63,750 千元(含員工紅利 1,300 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6,375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此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4696 號函核准，並以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四日為除權基準日，並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56,160 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5,616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此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日金管證一字第 0980034483 號函核准，並以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八日為除權基準日，並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十三)盈餘分配

- 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配為：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保留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再提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其餘為股東股利，並得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原則上分配數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另每次實際分配時，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上述盈餘分配案，由董事會擬具，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及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及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其中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0.20	1.00
股票(依面額)	1.60	2.00
	\$ 1.80	3.00
	97年度	96年度
員工紅利－現金	\$ 3,827	1,229
員工紅利－股票	-	1,300
董監事酬勞	5,741	3,794
	\$ 9,568	6,323

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民國九十六年度之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若上述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時，民國九十六年度之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將由1.73元減少為1.65元。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分配成數2%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3%，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4,595千元及董監酬勞為6,892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數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四)未實現重估增值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規定，此後年度發生之盈餘，除依公司法與所得稅法之規定分配外，其餘應轉回資產重估增值科目項下，在原撥補數額未轉回前，不得分派股息及其他用途，另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十。

本公司辦理土地重估價，業經歷年提撥資本公積轉增資計26,080千元，及彌補虧損計45,452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轉回)，另於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因土地稅法修正而將土地重估增值準備轉列資產重估增值科目項下計27,167千元。

(十五)每股盈餘

	98年度		97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78,159	255,256	212,781	212,62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3,216	113,216	97,600	97,600
基本每股盈餘－當期	\$ 2.46	2.25	2.18	2.1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	113,216	113,216	113,216	113,216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	\$ 2.46	2.25	1.88	1.88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78,159	255,256	212,781	212,62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3,216	113,216	113,216	113,216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紅利股數	263	263	340	34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3,479	113,479	113,556	113,556
稀釋每股盈餘－當期	\$ 2.45	2.25	2.17	2.17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	\$ 2.45	2.25	1.87	1.87

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8.12.31			97.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以公開報價決以評價方式估	帳面價	公平價值	以公開報價決以評價方式估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	\$ 19,53	-	19,533	31,110	-	31,110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202,615	-	詳下述(2)	262,694	-	詳下述(2)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為存出保證金，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存出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2)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因公司帳上之長期借款合約係約定採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即等於公平價值。

3.本公司上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皆以評價方法估計。

4.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本公司未有重大市場風險之虞。
- (2)信用風險：本公司主要之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環保科技部從事灰渣處理業務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往來對象為政府機關團體，營建事業部從事不動產開發銷售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房地款之往來對象多為一般個人，收受款項主係以匯款、收現票及銀行房地融資款撥付等方式，故相關之信用風險低。

另，本公司為減低信用風險，持續評估其他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

- (3)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因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分別增加 4,756 千元及 7,142 千元。

國寶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新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母公司(97年11月解除法人董事之母公司關係、97年12月已獲准解散)
世國營造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福國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股東之二親等內親屬
福田妙國生命紀念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股東之二親等內親屬
躍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前董事
陳明雄	實質關係人
黃福來	本公司前法人董事之代表(97年8月解任)
陳鴻源	實質關係人
陳玉桂	//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總經理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建用地

(1)本公司為開發營建個案「綠中海六、七期」，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與關係人陳鴻源、陳玉桂簽訂新店市安坑段之土地買賣契約書，合約總價為504,270千元，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已完成「綠中海六、七期」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程序，本公司為降低負債比例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簽訂補充協議書，將原約定付款辦法修正，其修正後交易價款依下列方式支付：

- a.本公司申請銀貸融資撥付時支付 150,000 千元。
- b.開發案取得建照時支付 150,000 千元。
- c.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前支付 79,048 千元。
- d.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前支付 125,222 千元。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上述購地價款已全數支付完畢。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台北市大安區龍泉三小段第 69-1、69-7、69-8 地號及 133 地號予關係人陳明雄，出售價款為874,670千元，產生處分利益為 59,303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處份價款已全數收款完畢。

2.在建土地

本公司為「靜岡別墅」之邊坡穩定性及綠地景觀美化，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

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與關係人陳鴻源簽訂新店市安坑段深坑子小段120、183地號之土地買賣契約，合約總價為900千元，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程序，並於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支付前述購地價款。

3. 進貨

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工程發包合約，彙總如下：

關係人名稱	工程別	合約總價(未稅)	累計價金額(未稅)
98.12.31			
世國營造有限公司	靜岡別墅主體結構工程	\$ 350,295	350,295
	靜岡大樓先期工程	\$ 8,096	5,102
	靜岡大樓結構體工程	\$ 750,000	-
福國建設事業(股)公司	靜岡別墅污水處理設施工程	\$ 952	952
97.12.31			
世國營造有限公司	綠中海二期修繕工程	\$ 7,144	7,144
	靜岡別墅主體結構工程	\$ 350,295	56,047
	靜岡大樓先期工程	\$ 5,287	3,076

本公司發包與關係人之工程係依據本公司規定之詢比議價程序及工程預算，呈權責主管核可後為工程發包價格。

4. 銷貨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出售房地予關係人之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標的物	合約總價(未稅)	已收取金額
97			
陳鴻源	綠中海二期房地(2戶)	\$ 41,200	41,200

上述出售房地予關係人之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5. 債權債務情形

	98.12.31		97.12.31	
	金額	%	金額	%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世國營造有限公司	\$ 81,370	100	61,199	100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世國營造有限公司	\$ 40	100	51	100

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6.資金融通情形

股東往來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費用
98年度				
陳明雄	\$ 830,000	-	-	-
97年度				
黃福來	\$ 60,000	-	4%	1,320
陳明雄	920,000	830,000	-	-
		\$ 830,000		1,320

7.租賃情形

關係人名稱	租賃期間	租賃標的物	每月租金	租金收入	收款方式
98年度					
廣陽投資(股)公司	97.08.01~99.07.31	新店市安祥路 73 巷 19 號 2 樓	\$ 5	\$ 57	月收
97年度					
廣陽投資(股)公司	96.09.01~97.06.14	台北市光復南路 67 號 10 樓	\$ 5	26	月收
"	97.06.15~98.06.14	新店市安祥路 73 巷 19 號 2 樓	5	31	"
新店建設(股)公司	96.09.01~97.06.14	台北市光復南路 67 號 10 樓	5	26	"
"	97.06.15~98.06.14	新店市北新路 3 段 207-1 號 6 樓	5	31	"
福國建設事業(股)公司(註 1)	96.12.01~97.08.31	台北市光復南路 65 號 10 樓	5	29	"
福田妙國生命紀念有限公司(註 1)	96.12.01~97.08.31	"	5	29	"
躍翔建設(股)公司(註 1)	97.04.01~97.08.31	"	5	14	"
				\$ 186	

註 1：97.06.30 終止租約。

8.其他

(1)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係人陳明雄提供大安區龍泉段第 69-1、69-7 及 69-8 地號，作為本公司融資借款之擔保。

(2)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係人陳鴻源提供座落新店市安祥路 104-1 號等之二棟不動產，作為本公司融資借款之擔保。

(3)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估列關係人世國營造有限公司之靜岡別墅完工修繕 5,254 千元，帳列應付帳款-關係人項下。

9.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薪資	\$ 9,576	8,899
獎金及特支費	116	752
員工紅利	1,629	1,943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u>98.12.31</u>	<u>97.12.31</u>	<u>擔保用途</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	\$ 34,809	31,505	履約保證金
營建用地	-	314,392	短期借款
在建工程	370,384	504,483	〃
固定資產(淨額)	<u>641,748</u>	<u>625,332</u>	長、短期借款
	<u>\$ 1,046,941</u>	<u>1,475,712</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採購及融資借款而開立應付保證票據分別為 120,600 千元及 122,600 千元。
- (二)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租賃押金、銷貨、裝潢及採購設備等而取得之存入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148,368 千元及 10,131 千元。
- (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與台北縣政府、台北市政府及桃園縣政府之環境保護局簽訂「灰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劃」合約。另，本公司為配合環科事業之研究發展而開立分年到期之票據計 30,000 千元，其中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票據計 10,000 千元。
- (四)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所推出工程與客戶簽訂之銷售房地合約中，尚未完成過戶或交屋程序者其銷售總價(未稅)分別為 181,758 千元及 321,665 千元，已依約收取金額分別為 36,981 千元及 81,277 千元。
- (五)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之主要合建契約書如下：

	<u>合建方式</u>	<u>地主</u>	<u>地號</u>	<u>合建保證金</u>	<u>預計完工年度</u>
<u>98.12.31</u>					
和平東路案	合建分屋	彭光耀等人	台北市龍泉段三小段	\$ 4,200	—

- (六)本公司與地主等 7 人為合作興建和平東路案住宅大樓工程能順利進行至完工交屋，乃與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簽訂信託契約，委由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為本專案之受託人，並執行(1)興建資金之專案控管(2)產權之管理、處分及辦理不動產物權相關之登記移轉事宜(3)與本信託案有關之各項稅費繳納。

國寶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本公司因和平東路案進行土地整合開發，購買原古亭市場用地並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主張優先承購其他共有人之土地，惟於過戶完成後，發現其他共有人於通知期間內，設定抵押權予配偶及子女計 25,000 千元，使本公司之權利遭受侵害，本公司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訴請塗銷抵押權及拆屋還地之訴訟。另該土地亦有無權占有攤位之情事，本公司亦分別提起返還攤位及返還佔用土地之訴。如附註五(二)所述，本公司已於九十八年五月一日處份該土地，並依約由買受人承擔前揭訴訟，故訴訟之成敗與本公司尚無直接之關係，唯依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之規定，訴訟若由第三人承擔，則應得當事人雙方之同意，若有一造不同意者，則應聲請法院裁定。本案買方已向法院提出承當訴訟之請求。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營建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如下：

98.12.31			
	<u>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u>	<u>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u>	<u>合 計</u>
資 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6,046	-	26,046
存貨	764,702	372,635	1,137,33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2	-	62
其他流動資產	2,366	-	2,366
遞延推銷費用	14,287	2,438	16,72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293	3,360	11,653
	<u>\$ 815,756</u>	<u>378,433</u>	<u>1,194,189</u>
負 債			
短期借款	\$ 123,000	140,000	263,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7	-	167
應付帳款－關係人	81,370	-	81,370
應付費用	7,271	-	7,271
其他流動負債	1,154	-	1,154
預收款項	35,881	1,100	36,981
存入保證金	40	-	40
	<u>\$ 248,883</u>	<u>141,100</u>	<u>389,983</u>

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7.12.31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2,103	-	12,103
存貨	821,867	1,189,311	2,011,178
其他流動資產	5,728	-	5,72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1	-	51
遞延推銷費用	28,698	-	28,69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853	-	9,853
	\$ 878,300	1,189,311	2,067,611
負 債			
短期借款	\$ 91,500	263,000	354,5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44	-	1,044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199	-	61,199
應付費用	6,434	-	6,434
其他流動負債	4,182	-	4,182
預收款項	81,277	-	81,277
存入保證金	90	-	90
	\$ 245,726	263,000	508,726

(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8年度			9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及損失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及損失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	28,728	17,674	46,402	28,679	18,045	46,724
勞健保費用	2,044	1,376	3,420	1,873	1,309	3,182
退休金費用	847	505	1,352	802	306	1,108
其他用人費用	1,818	866	2,684	1,825	792	2,617
折舊費用	38,210	1,310	39,520	38,173	1,243	39,416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59	439	498	135	235	370

註：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薪資費用含員工分紅費用分別為4,595千元及3,827千元。

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大安區龍泉段三小段第69-1、69-7、69-8及133地號	98.04.23	97.10.15、 97.03.31	813,718	已全數收款完畢	874,670	59,303	陳明雄	實質關係人	為降低營建開發風險及降低本公司負債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價金額836,734千元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進	金額	佔總進	授信期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額		
			(銷) 貨		(銷)貨 之比率	間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本公司	世國營造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301,528	91.26%	-	-	-	(81,370)	90.97%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焚化爐灰渣之廢棄物處理及委託營造廠興建之不動產開發及銷售等業務。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有關產業別資訊列示如下：

<u>98年度</u>	<u>環保科技部</u>	<u>營建事業部</u>	<u>其 他</u>	<u>合 計</u>
部門收入	<u>\$ 530,437</u>	<u>452,318</u>	<u>-</u>	<u>982,755</u>
部門損益	<u>\$ 251,871</u>	<u>4,615</u>	<u>-</u>	256,486
公司一般損益				(160)
利息費用				(1,070)
繼續營業部門營業損益				<u>\$ 255,256</u>
可辨認資產	<u>\$ 999,761</u>	<u>1,195,094</u>	<u>-</u>	2,194,855
公司一般資產				150,506
資產合計				<u>\$ 2,345,361</u>
折舊費用	<u>\$ 37,723</u>	<u>495</u>	<u>1,302</u>	<u>39,520</u>
資本支出(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u>\$ 6,394</u>	<u>-</u>	<u>-</u>	<u>6,394</u>
<u>97年度</u>	<u>環保科技部</u>	<u>營建事業部</u>	<u>其 他</u>	<u>合 計</u>
部門收入	<u>\$ 510,528</u>	<u>361,782</u>	<u>-</u>	<u>872,310</u>
部門損益	<u>\$ 235,254</u>	<u>38,782</u>	<u>-</u>	274,036
公司一般損益				(46,842)
利息費用				(14,567)
繼續營業部門營業損益				<u>\$ 212,627</u>
可辨認資產	<u>\$ 976,878</u>	<u>2,069,011</u>	<u>-</u>	3,045,889
公司一般資產				138,845
資產合計				<u>\$ 3,184,734</u>
折舊費用	<u>\$ 37,854</u>	<u>496</u>	<u>1,066</u>	<u>39,416</u>
資本支出(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u>\$ 28,854</u>	<u>-</u>	<u>16,925</u>	<u>45,779</u>

(二)地區別及外銷銷貨資訊：無。

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單一客戶銷售金額佔環保科技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明細如下：

	<u>金 額</u>	<u>所佔比例%</u>	<u>部 門</u>
98 年度			
A－1	\$ 198,317	37	環保科技部
A－2	188,477	35	"
A－3	82,404	16	"
A－4	31,915	6	"
	<u>\$ 501,113</u>	<u>94</u>	
97 年度			
A－1	\$ 216,375	42	環保科技部
A－2	129,621	25	"
A－3	110,900	22	"
	<u>\$ 456,896</u>	<u>89</u>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重大之內控改進建議及缺失應改善情形。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詳第 186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詳第 187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詳第 188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及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詳次頁。

**發行人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所載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本公司茲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規劃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如下：

- 一、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每年度營運產生之資金項下支應。
- 二、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三、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潤 隆 建 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聰賓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八日

聲 明 書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原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茲聲明下列各款之人不得參與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認購：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原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聰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有下列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時，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辦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敏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八 日

十二、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99 年度及 100 年截至公開說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開會 24(A) 次，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 次 數 (B)	委 託 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聰賓	17	0	71%	99.07.09 就任 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 (改派後應出席 17 次)
董事長	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秉澤	6	0	25%	99.07.09 解任 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 (改派前應出席 6 次)
副董事長	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黎曉明	18	0	75%	99.07.09 就任 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 (改派後應出席 17 次)
副董事長	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志	6	0	25%	99.07.09 解任 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 (改派前應出席 6 次)
董事	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兆祥	6	2	25%	99.07.09 解任 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 (改派前應出席 6 次)
董事	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村騫	6	0	25%	99.07.09 解任 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 (改派前應出席 6 次)
董事	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女	6	0	25%	99.07.09 解任 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 (改派前應出席 6 次)
董事	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國彥	17	0	71%	99.07.09 就任 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 (改派後應出席 17 次)
董事	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明耀	18	0	75%	99.07.09 就任 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 (改派後應出席 17 次)
董事	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范華軍	18	0	75%	99.07.09 就任 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 (改派後應出席 17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董事。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 99 年度及 100 年截至公開說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24 次 (A)， 監 察 人 列 席 情 形 如 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A)	備註
監察人	陳欽宗	6	25%	99.06.18 辭職 (辭卸前得列席董事會 6 次)
監察人	莊鐘山	18	75%	99.06.18 就任 (輔選後得列席董事會 17 次)
監察人	黃玉萍	24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 (二) 監察人與內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 3.會計師定期調閱監察人核閱監察人審查結果。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體系及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管理權責均有明確劃分，並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以資遵循。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3條無重大差異。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9條無重大差異。 (三) 未來視公司與關係企業之發展狀況，適時研議制訂。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董事。 (二) 否。	(一) 本公司尚未設立公司治理制度故未執行，已由董事會研議當中。 (二) 本公司尚未設立公司治理制度，已由董事會研議當中。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公司各權責部門依執掌範圍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協調。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2條至55條無重大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有權責部門執行資訊之蒐集與揭露。 (二)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隨時統籌公司資訊之揭露與更新，並依規定明確落實發言人制度。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8條無重大差異。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6條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無。	本公司尚未設立公司治理制度故未執行，已由董事會研議當中。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本著以人為本，視員工為公司重要資產，對於員工工作環境、教育訓練等，訂立完整之管理制度，使員工能在安心、安身的先決條件下，讓員工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結合，祈使員工全心為公司貢獻，創造利益。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重視確保員工的安全與健康，提供健康照顧及協助服務，員工享有年度健康檢查。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秉持卓越、技術、誠信、品質之精神，正派經營，為投資大眾創造最大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利益，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公司網站並架有投資人專區，充分提供資訊，供投資人參考。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並確保供應商得穩定履行合約。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100年已安排進修，但進修時數、範圍或進修體系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無。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無設置薪酬委員會。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公司重視環境保護與勞工安全，恪遵相關環保法令規範，除定期對作業環境與生產程序從事環境監測與風險分析並戮力改善環境品質外，亦安排員工健康檢查與辦理相關作業安全講習。不定期贊助各項公益活動、參與環保展覽及提供中、小學助學金更是本公司回饋鄉里及社會貢獻之具體表現。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經營以公開、透明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不得對客戶、供應商、投資人或關係人以透過操縱、隱匿或基於職權所獲悉資訊等方式對重要事項從事非常規交易或取得不當利益。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雖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整體公司之運作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之規定辦理，針對本公司適用公司治理守則訂定之相關規章，除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外，並另於本公司網站中設置公司治理專區，充份揭露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報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邱秉澤	97.08.14	99.07.09	法人董事改派
財務／會計主管	施勁秋	95.10.18	100.03.31	個人生涯規劃
財務／會計主管	陳雅玲	100.03.31	100.07.31	個人生涯規劃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0年3月15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0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聰賓 簽章

總經理：蔡聰賓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壹萬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額新台幣壹拾億元，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敏助

承銷部門主管：戴家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八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壹萬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預計募集金額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潤 隆 建 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名：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代法律事務所
郭 惠 吉 律 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八 日

陸、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蔡聰賓、黎曉明、陳國彥、范華軍、洪明耀，共計5人。

委託出席-無，共計0人。

請假-無，共計0人。

缺席-無，共計0人。

列席監察人：莊鐘山、黃玉萍

列席人員：稽核主管白莉英

主席：蔡聰賓

紀錄：白莉英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已遵照決議提出辦理，備案存查。

1. 本公司購買台北市文山區政大段土地案。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討論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發行理由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及年限

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暫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面額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

三、發行方式

本次募集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將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辦理公開銷售。

四、本次計畫之主要內容

本次發行計畫（如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發行條件等）詳附件，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法令有所變動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或因客觀環境改變而需要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五、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擬採無實體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擬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掛牌買賣。

六、為配合呈報主管機關申辦發行作業，擬以向金管會申報日為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實際轉換價格基準日期，擬於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之，並代表本公司簽署相關之契約與文件及相關事宜。

七、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處理 後續相關事宜。

案由二：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可轉換公司債保證額度案，提請 決議。

說 明：

一、本公司擬向臺灣銀行和平分行申請可轉換公司債保證額度，其條件如下：

1. 額度：新台幣壹拾億參仟柒佰玖拾萬元（包含本金壹拾億元及利息參仟柒佰玖拾萬元，到期時利息補償金為面額 3.79%）。

2. 期限：3 年（自可轉債發行日起算 3 年）。

二、本公司同意依該行「授信案核定通知書」內容之承諾事項辦理。

三、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主 席：蔡聰賓

紀 錄：白莉英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隆或該公司)業經 100 年 9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壹萬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額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二、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註 1	註 2		盈餘配股	公積配股	
97 年度	2.18	1.88	0.20	1.60	-	1.80
98 年度	2.25	2.25	0.22	2.00	-	2.22
99 年度	2.31	2.31	1.50	-	-	1.5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每股稅後純益係按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之股數計算。

(二)該公司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股數及每股帳面價值

說 明	金 額
100 年 6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	1,862,417 仟元
100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135,859 仟股
100 年 6 月 30 日每股帳面價值	13.71 元／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 年底	98 年底	99 年底
流動資產	2,391,780	1,610,229	1,829,784
基金及投資	31,110	19,533	9,592
固定資產	723,555	702,383	651,111
無形資產	24,593	3	17,327
其他資產	13,696	13,213	12,111
資產總額	3,184,734	2,345,361	2,519,925
流動負債	1,532,424	514,054	564,438
長期負債	217,789	161,395	-
其他負債	62,416	62,071	59,347
負債總額	1,812,629	737,520	623,785
股本	976,000	1,132,160	1,358,592
資本公積	-	-	-
保留盈餘	282,606	362,182	424,049
未實現重估增值	113,499	113,499	113,49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股東權益總額	1,372,105	1,607,841	1,896,140
負債與股東權益合計	3,184,734	2,345,361	2,519,92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營業收入	872,310	982,755	1,332,843
營業毛利	340,306	340,009	491,980
營業損益	231,518	215,052	335,59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243	64,308	18,69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0,980	1,201	10,19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12,781	278,159	344,09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12,627	255,256	313,207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稅後淨利)	212,627	212,627	313,207
每股稅後盈餘(註)(元)	2.18	2.25	2.3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三、本次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為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為：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與合理性之評估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暫訂之轉換溢價率 101%~105%作為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1.轉換價格訂立原則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主要係避免轉換價格偏離時價以保障投資人權益免受股票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並能充分反應市場狀況，上述考量有助於訂定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2)另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將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率暫訂為 101%~105%。

2.合理性評估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兼顧券商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暨保障投資人權益所訂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合理性評估

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利用二元樹狀一因數模式以分別推估各項選擇權之價值，並求得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每張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參考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金額之九成訂定之。

1.本債券理論價格評價理論之說明

轉換公司債因兼具股票與債券兩項商品特色，概念上常被視為是普通公司債與股票選擇權之組合，但是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的發行條件設計中，除賦予投資人於一定條件下執行其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外，尚包含有贖回條款、賣回條款、凍結期以及轉換價格重設等條件，故轉換公司債發

行時之理論價值實際上並非是單純債券與選擇權價值的加總，而是轉換價值、發行公司贖回權價值、投資人賣回權價值、純債券價值與繼續持有價值等互相影響之結果，因此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的訂價方法係以債券折現法計算普通公司債部分的價值，而以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簡稱 BS 模型）衡量股票選擇權部分的價值，再將其加總得到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但是，BS 模型未能將轉換公司債中所內含之諸多選擇權同時列入考量；再者，傳統的訂價方法，完全未考慮債券與股票選擇權之間的依存性，故並不是一個合適的評價方式。

本定價模型其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及 Rubinstein (1979, 簡稱 CRR 模型) 所提出之二項樹(Binomial Tree)模型為基礎，再加入轉換價格重設點、投資人賣回權、發行公司提前贖回等條件，來衡量轉換公司債的理論價值。CRR 模型除了有易於瞭解的優點外，將股價以非連續的方式展開，使評價者得以將轉換公司債中所包含的任何權利一一納入考量，進而求得轉換公司債的理論價值。由於樹狀法屬於數值分析方法，其評價求解方式係透過連續反覆求解過程，而非套入類似 BS 模型的封閉解公式。而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亦可經由不同形式之數值方法求算，CRR 模型的二項樹法僅為其中之一，三項樹法(Trinomial Tree)、蒙地卡羅模擬法(Monte Carlo simulations)等亦可適用，端視評價者的選擇而定；此外轉換公司債通常於票面利率外，尚有賣回利息補償金之設計，故實務上計算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除了考慮股價波動因素外，尚有將利率波動因素一併導入之二因數二項樹(Two Factors Binomial Tree)模型；然而若考量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程式，實為一連串於二項樹各節點(node)對投資人「當期轉換」、「要求賣回」、「強制贖回」或「繼續持有」之各種可能決策間求取利益極大化之逆推(backward induction)過程，其間利率的變動雖可能影響投資人於個別節點上對繼續持有轉換公司債至下一期之折現後期望值，但因用於折現之利率其變動相對股價波動幅度並不顯著，對個別節點決策之影響效果有限，加以利率之均數復歸(Mean Reversion)特性，於二項樹模型展開之各節點間其效果大致仍可互為抵銷，故在倒推求取極大值過程所收斂出之發行時理論價值，最終仍將趨近於由轉換價格、股價變動及期初折現利率等所決定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因此評價轉換公司債過程中是否加入利率變動因素並無太大意義。且在計算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時，若以精確性為前提，則至少應考慮四個變數：股價、利率、股價波動率、利率波動率之四因數模型，但實際進行運算時，連僅考慮股價、利率之二因數模型在執行上都相當繁複，因為在二因數模型中，每增加一個精確度，計算

量呈指數增加，而金融商品的計算需要相當高的精確度，此天文數字所需計算量一般電腦並無法負荷。此外，每當引進一個新的變數，不但須估計本身相關參數，與其他變數之間的相關性亦要估計，如此一來，雖增加了變數有其好處，但造成估計上誤差的增加與相當高的計算量，對整體評價模型反而是不利的。故在簡化評價過程，不致大幅影響評價之精確性，而能客觀反應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考量下，本評價過程選擇以股價為主之一因數二項樹模型。

2.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

本二元樹狀一因數評價模式所使用之參數及說明

參數項	數值	說 明
發行期間	3 年	—
基準價格	30.3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 100/9/9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 30.35 元。
轉換價格	30.65 元	依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以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分之後四捨五入)，暫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30.65 元。
波動度	27.91%	1.以 100/9/8 及其前 240 日之每日收盤價為樣本期間。 2.以樣本期間之還原股價計算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根號 240，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8269 %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0/9/7，二年及五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央債 100 甲-3 期(剩餘年限約為 1.440 年)及央債 100 甲-6 期(剩餘年限約為 4.868 年)之 0.7200%及 0.9549%，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8269%，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3.0000 %	參酌目前該公司銀行借款利率與其營運狀況及財務結構，以 3.0000%作為風險折現率。

(1) 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到期時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面額之 3.79%)償還，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三年後本金加計利息補償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折現利率為 3.0000%，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為 94,990 元。

(2) 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贖回權條件、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贖回權、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2,020 元，將其扣

除純債券價值 94,990 元，得轉換權價值 7,03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25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3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3.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評估為 102,240 元，再經考慮流動性貼水(以 100 年 9 月 8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55%估算)後，調整為 100,873 元；於考量公司未來發展前景，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已達考慮流動性貼水後之理論價值九成(90,786 元)

以上，綜上所述，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三)考量潤隆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經與該公司暫定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為：

發行額度：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價格：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票面利率：0%。

債券期限：三年

基準價格：基準日前 1、3 及 5 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算術平均數擇一者

轉換溢價率：101%~105%

限制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四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及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合併或分割基準日之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到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止，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凍結期間：發行日後四個月。

債權人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該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該公司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並以債券面額之 102.51%(實質收益率 1.25%)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公司贖回權：1.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四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交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本轉換債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1)發行滿四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一年之日(含)止，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債面額。

(2)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加計按年收益率 1.25%計算之利息補償金。

2.本轉換債發行滿四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經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者，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本轉換債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前項所述之期間及債券贖回收益率，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3.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

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

4.該公司應於收回基準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券。

發行公司：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聰賓

中 華 民 國 一 ○ ○ 年 九 月 八 日

(僅限於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 敏 助

中 華 民 國 一 ○ ○ 年 九 月 八 日

(本用印僅限於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RUN LONG CONSTRUCTION CO., LTD.

(原名：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聰賓